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 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的數目：250,000,000股(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2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的數目：22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32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0.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57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CHKL | 中港通證券
CHINA-HONG KONG LINK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enestech.com 刊登公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調低透過股份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enestech.com。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2017年6月30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genes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日期⁽¹⁾
2017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7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³⁾	7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³⁾ 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³⁾	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7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 www.genes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 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 股份的分配基準.....	7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 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參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分節).....	7月13日(星期四)起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所設「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7月13日(星期四)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獲 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⁷⁾	7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最終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⁶⁾⁽⁸⁾	7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2017年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⁶⁾⁽⁸⁾..... 7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7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5. 預期發售價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有關程序相同。

預期時間表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發送退款支票日期的領取時限過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7.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發出，惟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8.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有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之前要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基於公開所得分配詳情在領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頁(www.genestech.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50
法規概覽	6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8
業務	91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4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6
主要股東.....	192
股本.....	1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8
包銷.....	21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後，始行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行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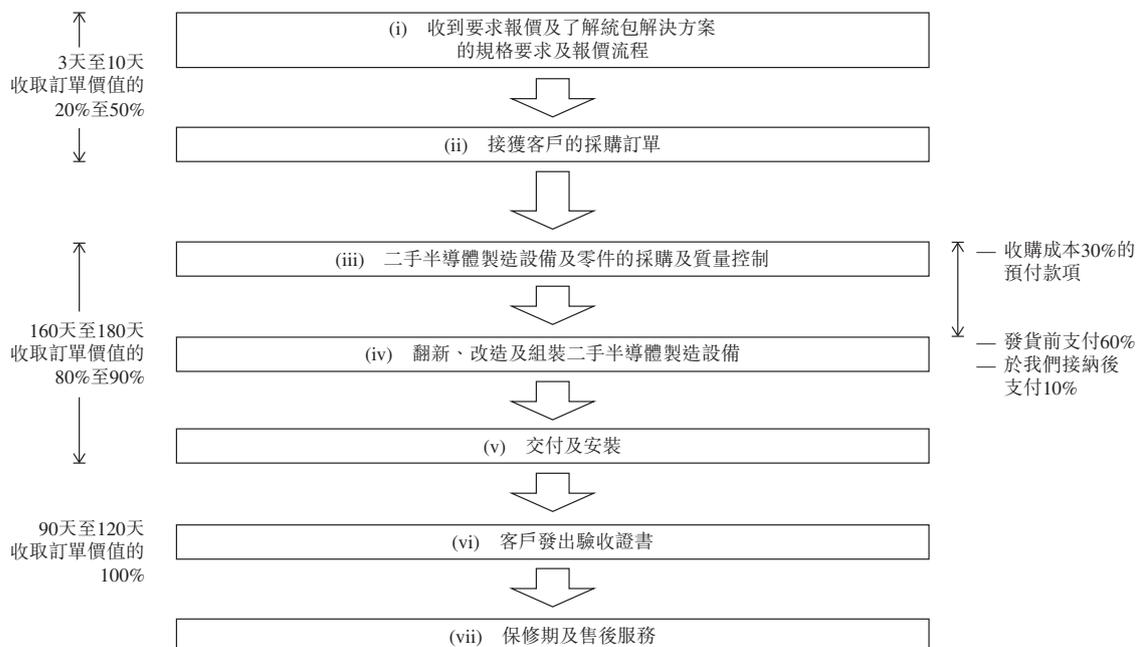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間總部位於台灣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自我們於2009年開始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不時需要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製造商。除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服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外，我們的收益亦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我們貢獻收益約新台幣8.8億元，佔台灣統包解決方案市場份額4.7%。此外，就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而言，本集團被視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

本集團專注為客戶提供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及其他，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我們負責為客戶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作為我們綜合解決方案的一環。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主要基於一個領先日本製造商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我們自海外經銷商及其他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採購該等零件。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由半導體製造商用於製造不同大小的矽片，該等矽片可組合及包裝成不同種類的半導體產品。各式各樣的產品均依賴半導體提供更高性能及功能，包括手機、個人數碼助理(PDA)、遊戲機、DVD播放機及許多其他數碼電子消費產品。

業務模式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主要涵蓋處理200毫米及300毫米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半導體製造設備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						
— 200毫米	611,712	89.1	932,575	90.9	1,054,995	86.2
— 300毫米	57,644	8.4	52,060	5.1	25,348	2.1
— 其他大小 ⁽¹⁾	3,883	0.6	5,316	0.5	3,594	0.3
— 零件	5,490	0.8	9,888	1.0	5,682	0.5
來自日本品牌的總收益	<u>678,729</u>	<u>98.9</u>	<u>999,839</u>	<u>97.5</u>	<u>1,089,619</u>	<u>89.1</u>
其他品牌：						
— 200毫米	7,223	1.1	13,418	1.3	56,470	4.6
— 其他大小 ⁽¹⁾	—	—	—	—	46,835	3.8
— 零件	14	0.0	12,662	1.2	30,370	2.5
來自其他品牌的總收益	<u>7,237</u>	<u>1.1</u>	<u>26,080</u>	<u>2.5</u>	<u>133,675</u>	<u>10.9</u>
總收益	<u>685,966</u>	<u>100</u>	<u>1,025,919</u>	<u>100</u>	<u>1,223,294</u>	<u>100</u>

附註：

⁽¹⁾ 其他大小包括125毫米及150毫米的半導體製造設備

在我們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經營過程中，收取合約金額前，我們可能須於籌備統包解決方案期間提前支付若干成本及開支。鑒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每單位收購成本重大，我們可能於未來營運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所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儘管我們有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的客戶延遲結算付款可能最終導致未來出現重大現金流量短缺及／或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我們未來營運需求有充裕的營運資金：(i) 三期分期付款被視為流動资金管理政策，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流動资金管理政策」一節；(ii) 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借款為我們業務拓展提供額外資金；及(iii)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淨流動資金狀況使財務狀況良好。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的分析—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天數潛在不相符」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專注於中國及台灣市場並已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為半導體產品製造商，主要包括提供矽片晶圓加工服務的領先半導體製造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合共約新台幣474.1百萬元、新台幣825.5百萬元及新台幣1,00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9.1%、80.5%及81.9%。於同期，最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新台幣176.9百萬元、新台幣503.2百萬元及新台幣49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5.8%、49.0%及40.5%。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供應商及採購」一節。

我們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自(i)海外經銷商、(ii)其他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iii)客戶處置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我們亦向台灣的代理商或直接向零件製造商採購零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分別約為新台幣307.8百萬元、新台幣564.3百萬元及新台幣34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總採購約55.8%、51.1%及56.7%。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分別約為新台幣107.1百萬元、新台幣362.4百萬元及新台幣14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9.4%、32.8%及23.8%。我們所有的五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採購策略及存貨管理政策

我們在收到採購訂單後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而我們亦根據市況採購經常訂購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種類，以減低成本。我們通常保持六個月的零件存貨作為安全庫存。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需要、盡量減少浪費及避免積存過期存貨。有關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採購策略及存貨管理政策」一節。

我們的定價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而於釐定適當漲價時，我們估計客戶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基於我們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及多項其他因素，例如規模、統包解決方案所須技術複雜程度及採購訂單的規格、我們的能力、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估計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採購成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可得到性以及市場競爭。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為台灣領先日本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
- 我們擁有具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層、一支具備技術專長的項目經理團隊及技巧熟練的僱員；
- 我們採用設有獲客戶認可的質量控制機制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及
- 我們亦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

概 要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台灣及中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以實現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創造股東長遠價值。以下是我們實現上述目標的策略：

- 加強銷售及把握中國及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新機遇；
- 於現有總部增建樓層；
- 透過償還貸款以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釋放流動資金；
- 持續的研發工作；及
- 聘請及擴大我們熟練的技術人員團隊，並加強我們於半導體行業的專業知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理由

倘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選擇不宣派巨額現金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內部資源為我們未來計劃撥付一大部份資金，而不依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理由」一節。股份發售將拓寬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及提供我們額外資金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可令本集團實現以下目標：

- 提供取得額外融資來源
- 增加公眾對本集團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的意識及興趣
- 提升我們作為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企業形象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基於發售價為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22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應付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有關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為約新台幣174.7百萬元(相當於約43.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行使)。董事計劃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從上市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用於以下方面：

	由上市日期 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合計	相等於	佔所得 款項 百分比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於現有總部 增建樓層	—	46.5	—	—	—	—	46.5	11.6	26.6
償還銀行貸款	10.8	13.6	13.6	13.6	13.6	13.2	78.4	19.6	44.9
研發	4.6	2.7	1.2	1.2	1.1	—	10.8	2.7	6.2
聘請新員工	1.0	2.4	2.7	4.5	6.2	6.2	23.0	5.8	13.2
營運資金	—	12.0	1.0	1.0	1.0	1.0	16.0	4.0	9.1
合計	16.4	77.2	18.5	20.3	21.9	20.4	174.7	43.7	100

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新台幣39.1百萬元(相當於約9.8百萬港元)。來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目的。

概 要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收益	685,966	1,025,919	1,223,294
毛利	157,152	214,966	234,982
年內純利	55,241	61,570	12,111
經調整年內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¹⁾	55,241	64,608	51,087

附註：

(1) 經調整年內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以主要反映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財務表現。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收益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新台幣686.0百萬元增加至約新台幣1,025.9百萬元，增加約49.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收益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新台幣1,025.9百萬元增加至約新台幣1,223.3百萬元，增加約19.2%。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可穿戴設備市場近期龐大增長造成半導體產品市場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統包解決方案	629,164	91.7	881,099	85.9	1,094,222	89.4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56,802	8.3	144,820	14.1	129,072	10.6
總收益	685,966	100	1,025,919	100	1,223,294	1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台灣	325,440	47.4	379,469	37.0	555,293	45.4
中國	209,078	30.5	512,577	50.0	553,254	45.2
南韓	21,713	3.2	57,688	5.6	34,968	2.9
新加坡	73,368	10.7	48,603	4.7	32,546	2.7
美國	56,218	8.2	27,013	2.6	17,458	1.4
其他	149	0.0	569	0.1	29,775	2.4
總收益	685,966	100	1,025,919	100	1,223,294	100

概 要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材料成本	421,481	79.7	636,867	78.5	800,446	81.0
製造費用	51,416	9.7	63,563	7.9	83,978	8.5
直接勞工成本	38,651	7.3	56,097	6.9	85,436	8.6
其他 ⁽¹⁾	17,266	3.3	54,396	6.7	18,452	1.9
	<u>528,814</u>	<u>100%</u>	<u>810,923</u>	<u>100</u>	<u>988,312</u>	<u>1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保修成本及存貨撥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毛利率%	新台幣千元	毛利率%	新台幣千元	毛利率%
統包解決方案	150,748	24.0	199,650	22.7	210,764	19.3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6,404	11.3	15,346	10.6	24,218	18.8
總毛利	<u>157,152</u>	<u>22.9</u>	<u>214,996</u>	<u>21.0</u>	<u>234,982</u>	<u>19.2</u>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主要由我們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所推動，統包解決方案一般佔毛利超過89%。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夠維持整體毛利率超過19%。儘管相應年度我們毛利率的下滑趨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整體增長趨勢與我們收益增長一致。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統包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出現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在市場上的上升趨勢；及(ii)於2015年授予工程師的酌情僱員花紅相對較高使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除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工程師授出的部分酌情僱員花紅，我們來自統包解決方案的經調整毛利率將分別約為26.5%、26.2%及24.7%。儘管我們的經調整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2015年美元／新台幣升值趨勢導致的材料成本上升趨勢。2015年相對較高的材料購買成本，導致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認證及確認為收益的統包解決解決方案之銷售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下跌部份被相應年度內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客戶的毛利率增長(主要來自向位於中國的新客戶的銷售)所抵銷。從有關銷售，我們透過對客戶擁有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提供統包解決方案賺取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概 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3%、10.6%及18.8%。向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銷售方面，我們定期評估手頭存貨及定價政策後參與買賣我們從二手市場及／或從我們的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客戶收購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來自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收益錄得毛利率分別約-15.9%、-4.9%及3.9%。我們的董事將我們銷售予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造成的整體虧損及低利潤率視為我們業務營運中本集團承擔的部份經營開支及存貨風險。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慣例，本集團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展示我們能夠維持整體正面毛利率。有關我們與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的業務詳盡解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節。

全面收益總額、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新台幣55.2百萬元、新台幣61.6百萬元及新台幣12.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純利率約8.1%、6.0%及1.0%。儘管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收益相應增長，我們的純利率整體下跌一般與如上文所解釋的相應年內毛利率減少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減少趨勢及相對較低的純利乃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約新台幣39.0百萬元；(ii)其他虧損約新台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的美元／新台幣貶值；(iii)靖洋科技向海外非台灣居民企業佳峰宣派集團內股息，導致支付預扣稅約新台幣11.6百萬元；及(iv)我們的毛利率下降趨勢。扣除於相關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作為主要反映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財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措施，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將分別約為新台幣55.2百萬元、新台幣64.6百萬元及新台幣51.1百萬元，相當於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8.1%、6.3%及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其他全面虧損約新台幣0.2百萬元，主要為佳峰換算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而其使用港元作功能貨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新台幣55.2百萬元、新台幣61.6百萬元及新台幣11.9百萬元。

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關鍵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內的選定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560	113,555	(102,4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25)	(12,163)	(30,2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86	(57,179)	49,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621	44,213	(83,3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17	118,438	162,6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38	162,651	79,0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9,433	140,368	79,438

概 要

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關鍵資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流動資產	818,629	1,294,578	944,352
非流動資產	251,171	253,414	273,875
流動負債	717,510	1,170,749	798,152
非流動負債	130,948	124,331	171,333
流動資產淨值	101,119	123,829	146,200
資產淨值	221,342	252,912	248,742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1.1倍	1.1倍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188.7%	155.1%	190.2%
債務與權益比率	135.2%	93.3%	158.4%
利息償付比率	9.8倍	10.5倍	5.3倍
總資產回報率	5.2%	4.0%	1.0%
股本回報率	25.0%	24.3%	4.9%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受上市開支約新台幣25.6百萬元(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22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負面影響，全部將於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上市開支，餘下直接與發行新股有關的上市開支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權益中扣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確認上市開支的上述影響外，我們的純利預期進一步受以下因素所負面影響：(i)預期匯兌虧損，乃由於截至2017年4月的近期美元／新台幣貶值；及(ii)我們的員工成本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成本的上升趨勢對我們毛利率的影響。有關我們毛利率可持續性的不確定性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風險—我們可能未能維持我們的過往毛利率」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據我們所悉，我們經營的業務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而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0.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新台幣95.3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其中約新台幣3.0百萬元已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及約新台幣39.0百萬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而約新台幣25.6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而約新台幣27.7百萬元預期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將於成功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

股份發售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22港元計算 (發售價下限)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32港元計算 (發售價上限)
股份的市值 ^(附註1)	220百萬港元	32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10港仙	13港仙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00,000,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參考若干估值及調整而編制。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我們的股東

Double Solutions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6月23日，佳峰及Double Solution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經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致行動人士、佳建、Ever Wealth及Planeta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2%中擁有權益。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新台幣28.8百萬元、新台幣60.0百萬元及新台幣48.3百萬元。股息以現金及發行新股派付予我們當時的股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以現金償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台幣30.0百萬元以現金償付，而新台幣30.0百萬元以發行紅股份償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靖洋科技宣派集團內股息新台幣60.0百萬元。股息其後以現金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峰派付。向非台灣居民企業或非牟利企業派付的集團內股息須繳納預扣稅20%。派付集團內股息後，本集團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新台幣48.3百萬元，並以現金悉數償付。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根據台灣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由於股息屬台灣來源所得，一間公司應扣除分配予非台灣居民企業或非牟利企業之股利淨額的20%(或依本公司適用之租稅協定適用較低稅率)。有關台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法規概覽—台灣法律及法規—1. 股息及紅利分派」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不受我們控制。這些風險被廣義分類為與我們、本行業及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風險包括以下：

1.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耗材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此一代設備已經過時，並不再由製造商製造，其供應將在市場上受到限制。倘若我們在市場上採購可用二手半導體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模式將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2. 由於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乃主要翻新自一個領先日本製造商品牌項下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故我們可能有集中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逾89%乃來自該品牌的半導體製造設備。有關集中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不利影響。
3.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穩定供應。倘若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繼續向我們供應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4.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來自與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正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來自向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銷售的毛(損)/利率分別約-15.9%、-4.9%及3.9%。
5. 新台幣兌美元及新台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收據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值，採購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將股份發售所得港元轉換成新台幣作營運用途，並將新台幣轉換成港元用作本公司股份派發股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目的。匯率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所用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採納由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2)條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定一項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499,900港元撥充資本後發行74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控股股東集團)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協議概要」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7)條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賦予之涵義)，分別指佳建、Ever Wealth、Planeta及一致行動人士(由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組成)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Solutions」	指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4月22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其中一位股東
「Ever Wealth」	指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6月19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台灣統包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格局及競爭分析而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靖洋科技」	指	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8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該等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ITRI」	指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一間成立於1973年的非牟利研發機構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韓國交易所」	指	韓國交易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MOEAIC」	指	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推動台灣經濟發展及吸引海外投資的機構
「范先生」	指	范強生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林衍伯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控股股東
「楊先生」	指	楊名翔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魏女士」	指	魏弘麗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新台幣」或「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紐約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不超過0.32港元及預計不少於0.2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費用、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其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用作應付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須受配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規限
「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2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連同(如相關)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而「配售股份」指任何一股該等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協議所列之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配售包銷商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方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Planeta」	指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6月18日在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定價協議」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並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於香港有條件向公眾提呈發售以按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按發售價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7年6月29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佳建」	指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9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購回授權」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台灣公認會計原則」	指	台灣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指	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一間全球行業協會，為電子行業的製造供應鏈服務。此協會組織區域貿易活動和會議，進行行業研究並報告市場數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20日我們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法律顧問」	指	理律法律事務所，我們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台儀」	指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前稱可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5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言，台儀主要業務是投資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佳峰」	指	佳峰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28日在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公司
「櫃買中心」	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台灣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相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相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如適用)複數，反之亦然。表示陽性的詞語包括(如適用)陰性及中性。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其上數據的算術之和。

僅為說明目的，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新台幣換算港元的匯率為新台幣4.00元兌1.00港元。概不代表任何新台幣金額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港元。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有關及在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若干該等定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相符。

「潔淨室」	指	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並附有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旨在創建受控的潔淨環境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矽片代工公司」	指	按原設備製造商基準製造半導體設備的半導體製造廠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IP設計師」	指	知識產權設計師
「MCU」	指	微控制器，於集成電路內的電腦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用以製造微小整合元件的流程技術
「MOCVD」	指	金屬有機物氣相沉積為用於在半導體矽片上沉積非常薄層原子的技術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零件」	指	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組件及配件，如泵、冷卻水管、過濾器、baratron傳感器及凝固器
「要求報價」	指	要求報價
「清潔」	指	標準化、穩定性及一致性
「整理」	指	整理、清潔及分類
「清掃」	指	打掃、擦亮、擦洗、清潔及檢查
「整頓」	指	拉直、簡化、排列及設定
「素養」	指	持續、自律、風俗及沿用慣例
「半導體製造設備」	指	半導體製造設備

技術詞彙

「統包解決方案」	指	半導體行業常用詞彙，指以定製化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提供解決方案，客戶僅需啟動半導體製造設備（即扭動鑰匙），使其以最少的配置運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i)使用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一節
「UVC-LED」	指	紫外線C發光二極體
「矽片製造商」	指	設計、製造及營銷集成電路等半導體設備的半導體製造廠
「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	指	200毫米矽片半導體製造設備
「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	指	300毫米矽片半導體製造設備
「45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	指	450毫米矽片半導體製造設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去事實，惟有關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使然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在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料」、「相信」、「繼續」、「可以」、「預期」、「有意」、「可能」、「應要」、「計劃」、「潛在」、「預測」、「推斷」、「建議」、「尋求」、「應」、「將會」、「將要」及同類詞彙或聲明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其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其資本開支及融資計劃；
- 在建及計劃中項目；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及技術趨勢；
- 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數量及營運趨勢的若干陳述；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集成電路行業一般監管環境及政策支持水平；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去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到多項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見解，及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令實際表現或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算，僅代表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懇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差異或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作出其計劃或目標將得以實現的表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就本公司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須考慮下文所述的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股份交易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或會令閣下失去所有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耗材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日本品牌下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而言，我們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我們可能經歷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耗材供應短缺或延誤。由於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是定制化，整合至我們客戶的現有生產線，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耗材的特定型號，以將其整改為與客戶現有生產線規格相同的半導體製造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統包解決方案設備主要由日本一間領先生產商製造，而我們從世界各地的供應商處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若我們未能以適當價格採購合適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我們不能向客戶提供適當的二手半導體製造統包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可能轉向其他二手半導體製造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或向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原生產商採購全新半導體製造設備。

若半導體製造設備型號已經過時，生產商不再製造，該等型號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將在市場有限，同時，市場可能沒有足夠可用的新型號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客戶對半導體製造設備型號更新的適應和應對程度。若我們在市場採購可用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模式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乃主要翻新自一個領導日本製造商品牌項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故我們可能有集中風險

我們出售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主要翻新自一個領導日本製造商品牌項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逾89%乃來自該品牌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倘發生以下情況，有關集中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不利影響：(i)我們大部份客戶以其他品牌設備取代日本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從而更改其生產線；(ii)該日本品牌項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短缺；(iii)半導體製造行業出現重大動盪，導致該日本品牌的市場份額收縮；及(iv)日本製造商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變得依賴該日本品牌，並可能未能與競爭對手在其他品牌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此日本品牌在市場上的普及程度將持續。有關我們集中於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對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依賴」一節。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穩定供應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約55.8%、51.1%及56.7%，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約19.4%、32.8%及23.8%。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根據接獲客戶的統包解決方案採購訂單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而我們亦根據市況採購經常訂購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種類，以減低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未來關係及供應商向我們供應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意願將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關鍵。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繼續向我們供應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來自與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正毛利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來自向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銷售的毛(損)/利率分別約-15.9%、-4.9%及3.9%。本集團於定期評估我們手頭存貨時買賣我們自二手市場及/或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客戶購入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本集團所出售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售價將取決於市場需求及參考二手市場價格。對於本集團認為市場需求較少的一些半導體製造設備型號，本集團將根據二手市場價格設定售價，一般接近本集團的收購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考慮銷售成本(包括相關運輸成本、存儲成本及匯兌虧損)後，以接近收購成本之銷售價買賣若干型號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並錄得虧損或毛利率較低。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來自與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正毛利率。

新台幣兌美元及新台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台幣兌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匯率受(其中包括)國際市場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本集團的銷售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值，採購則以美元計值。美元兌新台幣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或確認收益減少，因而導致的匯兌虧損及/或兌換虧損，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我們需要將配售所得港元轉換成新台幣作營運用途來說，新台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轉換所得的新台幣款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需要將新台幣轉換成港元用作就本公司股份派發股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目的，則港元兌新台幣升值將會對本集團可得的港元款額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從我們以美元計價的收益蒙受匯兌增加／(虧損)約新台幣5.1百萬元、新台幣(15.6)百萬元及新台幣(24.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從我們以美元計價的採購錄得匯兌(虧損)／收益約新台幣(5.0)百萬元、新台幣1.0百萬元和新台幣7.7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從我們以美元計價的資產與負債錄得匯兌收益／(虧損)約新台幣10.8百萬元、新台幣5.7百萬元和新台幣(15.0)百萬元。

目前，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其匯率風險。如本集團未來訂立該等對沖，對沖的效力可能有限，且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對沖其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由於我們總收益超過85%來自提供日本品牌下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有集中性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超過85%來自提供日本品牌下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我們無法保證，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於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將於未來持續。倘發生以下情況，有關集中程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不利影響：(i)對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大幅減少；及(ii)該日本品牌下二手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品短缺。於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客戶基於下游半導體產業的估計發展而調整產能，我們的收益可能在不同時期變化

由於我們為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部分是受我們的客戶增加產能的意圖所推動。對於我們的客戶而言，他們主要使用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生產用於下游半導體產業的半導體產品，例如手機、個人電腦、遊戲主機、DVD播放器及許多其他數字消費電子產品。因此，下游半導體產業需求改變將影響我們客戶的產能計劃，亦對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需求造成影響。

隨著下游半導體產業的快速發展，半導體生產商(即，我們的潛在客戶)的產能很可能是基於他們對下游半導體產品的估計。倘若下游半導體產業未按預計速度增長或

風險因素

該等估計嚴重偏離實際市場發展，半導體產品生產線可能出現產能過剩。這可能進而減弱對於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需求。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任何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來自我們客戶的購買模式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下游半導體產業的市場需求、我們客戶的目前產量及其生產擴張計劃。一般而言，由於其涉及資本密集投資，最大產量的調整不能進行及時及彈性的調整。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我們客戶的產能週期性調整而不時波動。

我們可能未能維持我們的過往毛利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實現總毛利率約22.9%、21.0%及19.2%。然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實現的毛利率未能可作為估算我們未來毛利率的參考。我們維持過往毛利率的能力是根據競爭力、行業、宏觀經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波動、政府及監管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的狀況而定。

並不保證我們在開發業務的過程中成功克服所有挑戰及處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不保證我們的毛利率能維持在業績記錄期間類似水平。倘若我們未能保持該等高毛利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未必為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的指標，而我們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14年同期經歷溢利上升，及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15年同期經歷溢利下跌

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由約新台幣686.0百萬元增加至新台幣1,025.9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49.6%)，而純利由新台幣55.2百萬元增加至新台幣61.6百萬元。

然而，有關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僅為我們過去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影響且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自新客戶取得新業務、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及聲譽、控制成本、實施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能力，以及有關半導體行業、全球經濟的其他因素，而其他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因此，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未必達至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所預期，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

尤其是，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15年同期經歷溢利下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新台幣1,025.9百萬元及新台幣1,223.3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19.2%)。然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新台幣61.6百萬元，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新台幣12.1百萬元。經扣除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後，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新台幣51.1百萬元，倘我們無法維持利潤率，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未必達至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所預期，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借款，且於上市後，我們或會繼續有大量銀行借款。借款成本受利率波動的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融資，且於上市後，我們或會繼續有大量銀行存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新新台幣417.7百萬元、新台幣392.3百萬元及新台幣473.1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我們的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188.7%、155.1%及190.2%。

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及資本負債比率較高，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譬如，銀行借款金額及資本負債比率較高會：

- 需要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較大一部份用於撥付借貸的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可用性；
- 令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所影響；
- 令我們規劃我們所經營的業務或所在行業的變動或對此作出反應的靈活性受到限制；
- 可能令我們物色戰略商機時受到限制；
- 令我們產生額外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及
- 令我們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增加。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繼續取得所需銀行融資，或我們可安排為到期的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及籌集所需資金，以作為我們業務增長及承擔所需融資。

另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符合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銀行借款協議或其他重大合約項下的所有規定或契諾，或一旦我們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或契諾時將可獲得任何豁免。如我們違反任何承諾或契諾，會導致調升我們的利率、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及利息、終止或延遲有關安排或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任何上述事件均

風險因素

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視乎我們營運所產生現金金額及我們能否獲取更多財務資源而定，該等因素亦會受到我們未來經營表現、現行經濟狀況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率地管理我們的存貨，並可能面臨陳舊存貨及其後低使用率的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大量存貨結餘約新台幣641.6百萬元，包括原材料約新台幣412.1百萬元、在製品約新台幣214.1百萬元及製成品約新台幣15.5百萬元。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65.3%的原材料、所有在製品及製成品已隨後使用或消耗。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受到提高的陳舊存貨風險、存貨價值下跌及大幅撇銷存貨。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銷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可能導致較低毛利率。高存貨水平亦可能令我們須投放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使用該資本作其他重要目的。任何上述事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的客戶延遲結算付款可能最終導致未來出現重大現金流量短缺及／或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約為83.4天、57.4天及52.6天。另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110.9天、76.6天及56.5天，高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在我們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經營過程中，於確認客戶訂單後及收取客戶的合約金額或部分合約金額前，我們可能須知籌備統包解決方案期間提前支付若干成本及開支，或我們可能為維持統包解決方案的安全庫存而購買未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由於我們就原材料支付供應商的義務與我們訂立銷售合約未必為同一財政年度，我們可能因此在若干期間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我們的客戶一般須支付(i)於訂立合約後或於指定時段(一般為合約日期後一星期內)首付訂單價值20%至50%；(ii)於客戶初步檢測產品後及交付前初步驗收我們的產品時，支付產品交付付款訂單價值40%至60%；及(iii)於我們收到來自客戶的驗收證明後，支付產品驗收付款訂單價值10%至20%。收取來自客戶付款的任何延誤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或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不保證我們將能消除風險及／或從客戶收取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付款任何違約或延誤或我們未能從他們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導致未來即將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這種情況可能導致未來出現不合時宜及重大現金流量短缺及不利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新台幣102.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大幅經營現金流出導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162.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79.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繼續於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對200毫米和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不能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專注於為200毫米及300毫米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模式假設對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在製造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方面的專業用途將保持成本效益。然而，隨著製造450毫米矽片的成本隨著時間推移而改進，特別是折舊開支的下降，製造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上的成本優勢在不久將來可能減少。由於成本優勢促進先進技術進步，客戶可能轉而製造450毫米矽片。

如果製造用於專業用途的半導體在未來顯著地轉向450毫米矽片，則對於200毫米和300毫米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將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維持在台灣的销售及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我們貢獻收益約新台幣8.8億元，佔台灣統包解決方案市場份額4.7%。此外，就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而言，本集團被視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訂單數目、市場份額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先地位的能力。我們在中國及台灣的整體業務表現是根據競爭力、行業、宏觀經濟、政府及監管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的狀況而定。

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在台灣의 訂單數目、銷售及市場份額。任何對我們在台灣的销售及市場份額有負面影響的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跟上市場的需求變化及技術變化

我們投入財力及人力資源理解、研究及開發有關新一代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新技術，以跟上客戶需求及市場需求。但是，並不保證這些方法有效，以及能滿足客戶，或我

風險因素

們能跟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耗材的市場了解。倘若我們未能跟上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技術變化，未能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超出本集團的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夠成功開發新產品

我們致力進行各種研發活動，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該等活動及工作包括與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以改進我們用於製造UVC-LED的MOCVD技術。有關我們研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展的任何研發活動將於預期時限內完成，或有關研發活動的成本能夠完全或部分收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能夠商業化生產及推銷新產品。此外，倘我們的研發活動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歷史有限，若我們未能克服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營運歷史有限，而我們的業務開發僅從2009年開始。因此，我們繼續努力開發研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及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以涵蓋不同半導體製造設備規格。

鑑於我們於2009年開始業務，我們用以評估前景的營運歷史有限。該等前景必須根據任何新公司一般面臨的風險、開支及困難而作出評估。這些風險包括本集團開發研究新技術的能力、我們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及成功與主要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以及基於我們的可用資源維持盈利的能力。

並不保證本集團將成功克服挑戰，識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我們未能做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對主要客戶的銷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客戶B(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的銷售分別為新台幣176.9百萬元、新台幣146.9百萬元及新台幣49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5.8%、14.3%及40.5%。我們對客戶A(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的銷售分別為新台幣102.7百萬元、新台幣503.2百萬元及新台幣3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5.0%、49.0%及26.6%。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與客戶B及客戶A訂立任何具購買責任的長期協議。客戶B及客戶A的購買通常按我們不時收取的購買訂單，當中並無承諾日後向我們下訂。客戶B及客戶A並無責任繼續與我們下購買訂單或按過往水平下購買訂單。因此，客戶B及客戶A可按意願取消、減少或遞延日後訂單或不再下訂。倘我們與客戶B及客戶A的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審慎地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則我們拓展的能力以至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將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提供我們所有業務活動所需資金及抵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無法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提供我們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則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以及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債項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產淨額」一節。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新台幣11.0百萬元、新台幣8.8百萬元及新台幣12.6百萬元。儘管遞延稅項資產可讓本集團降低未來稅項付款，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風險，乃由於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本集團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在遞延稅項資產價值已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撤減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對我們於該相應財政年度的開支、損益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主要人員，流失這些主要人員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及范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帶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建立我們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的市場地位。若失去彼等任何一人的服務，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是本集團的成功關鍵，因為彼等對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擁有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市場發展有見解，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管理方面的技術發展和專業知識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與客戶建立和維持的關係和聲譽，也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因素之一。

我們預期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我們的技術員工將繼續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和成功發揮重要作用。我們有效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招聘

風險因素

及挽留技術精湛和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聘用或挽留這些僱員，如果未能聘用或挽留任何這些人員，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提供其他品牌統包解決方案的相關風險，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雖然我們可切換到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但我們的工程師需要費時熟悉其他品牌的半導體製造設備規格。儘管本集團將委聘熟悉其他品牌半導體製造設備技術的新工程師，概不保證我們可委聘充足熟悉其他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技術的工程師。如果我們無法聘用足夠熟識其他品牌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技術的工程師，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需要費時與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建立關係。雖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供應商F、供應商A及供應商B均能夠提供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如果我們現有的供應商缺乏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供應，本集團將需要時間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概不保證我們可採購相關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倘我們無法採購相關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我們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需要費時建立以其他品牌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的聲譽，而我們不能保證將有足夠對其他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的需求。雖然本集團有提供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的聲譽，我們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下達其他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的採購訂單，因為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已慣於提供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如果我們無法獲得相關的採購訂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保險保障

儘管我們已就營運投購保險，例如投購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健康保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保護本集團免受若干風險影響。因此，我們可能要從本身資源撥款，以就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付款。此外，某些事故(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干擾事件)，以及這些事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破壞，可能不受本集團保單的全面保障。如果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長時期中斷或干擾，我們可能招致成本及損失，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正面臨來自其他統包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及一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生產商的競爭，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我們面對國內及國際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製造商的競爭。部份競爭對手可能相對我們有一定的優勢，包括更龐大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更大的規模經濟、更大的品牌認受性及在市場有更好的業務關係。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和毛利率下跌，以及流失我們的市場份額，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市場份額、競爭環境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台灣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儘管業務模式的不同，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半導體製造設備方面亦面臨來自一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生產商的競爭。儘管一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更為昂貴，因而我們認為其無法直接與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相比較，但在功能方面，一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可取代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一手設備生產商可能向客戶提供更為先進的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全面生產線解決方案，我們無法提供同類方案。同時，一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生產商將不會受市場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短缺的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的客戶轉移其採購重點至一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生產商，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台灣政府的行業政策改變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自實施經濟改革以來，台灣對半導體行業發展的政策一直有利及鼓勵投資。此外，台灣政府亦透過引入相關鼓勵政策，鼓勵改進台灣半導體行業的技術。這導致半導體產品需求增加，而半導體產品正是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因此，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需求自成立以來一直在增長。倘若台灣對半導體行業的開發及鼓勵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台灣是我們的資產、營運和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所在地，我們承受台灣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狀況及風險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幾乎都是源自我們在台灣的營運，而且絕大部份的資產均位於台灣。我們預料台灣在可見將來仍然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受限於有關在台灣經營業務的若干風險，以及將會在較大程度上受台灣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倘若台灣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或消費者開支增長有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台灣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的控制、增長率、資源分配、通脹率和貿易平衡狀況。我們無法預測台灣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轉變或台灣政府所頒佈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改變，是否將會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

派息須受台灣法律限制

根據台灣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提取支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是根據台灣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收回金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因此，我們於未來(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顯示業務並無錄得溢利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以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在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均保留至以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若因不遵守台灣工作場所安全法規而導致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適用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消防安全、消防法律及其他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日趨嚴厲。因此，我們或需要分配更多資源或資本開支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如果不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要採取糾正措施，及／或支付懲罰性費用或罰款。任何上述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政治事宜的風險

由於台灣及中國為半導體製造的全球領先市場，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台灣及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台灣及中國兩地的政府政策以及外交及社會發展。

儘管兩岸經濟關係及文化影響於近年繼續加強，台灣的獨特政治狀態加劇兩岸的緊張氣氛。台灣的內部政治變動亦可能影響台灣的兩岸政策及法例。有關台灣及中國互動的過往發展有時候曾降低台灣公司的交易活動及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環境。

就台灣與中國的關係而言，現任台灣總統及其所屬政黨民進黨曾於2016年1月18日在台灣總統選舉及立法院選舉後強調有意維持與中國的狀態。緊隨上述選舉後，中國處理台灣事務的內閣重新確認其反對台獨，惟亦表達其將致力維持台灣兩岸的和平及穩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台灣與中國之間任何爭議將得以解決以維持目前狀況或

風險因素

維持和平。台灣與中國的關係以及影響台灣軍事、政治或經濟穩定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不保證股份在股份發售後有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的服務市價波動或類似公司市價的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更及整體經濟狀況。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化。概無法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是否會發生，亦難以量化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在過去均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價格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股東股權可能被額外股本募集資金所攤薄

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及特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日後銷售或攤薄控股公司股份，可能導致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失去其主要控制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我們十個主要員工(即佳建、Ever Wealth及Planeta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的禁售期所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承諾」及「包銷一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分節。鑒於該等承諾乃僅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且為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根據創業

風險因素

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作出承諾的補充，有關承諾可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後豁免，而毋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建議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倘有關承諾獲豁免，則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員工將不會出售其股東。

此外，並不保證控股股東及以上所述主要員工將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以上所述主要員工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出售的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以上所述主要員工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合共持有佳建及Ever Wealth分別約53.6%及53.5%權益，而佳建及Ever Wealth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7.46%及8.11%權益(未經計及將於發售量調整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任何人士日後出售其持有的任何佳建及／或Ever Wealth股份，或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於佳建及／或Ever Wealth的股權遭攤薄，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合共將不會於佳建及／或Ever Wealth持有超過50%權益，而於有關情況，彼等將失去於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被降低。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並非經常與本集團的利益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及有能力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自身意願來影響企業行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並非一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倘任

風險因素

何控股股東選擇致使本集團業務採取的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本集團或有關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內陳述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有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有關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本集團、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不應過份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大有別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大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者。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b)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及(c)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的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供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了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許可下或向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豁免外,不可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股份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未或不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進行該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股份發售任何發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有可能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持有。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登記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我們的股東登記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存置。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投資者對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57。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任何列表所示總額與列於任何列表的個別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引致。

匯率換算

僅為說明目的，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新台幣換算港元的匯率為新台幣4.00元兌1.00港元。概不代表任何新台幣金額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港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地區
執行董事		
楊名翔(主席)	台灣 新竹縣302 竹北市 文興路55號8樓	台灣
范強生 (又名為 Johnson Fan)	台灣 新竹縣302 竹北市 文興路173號6樓	台灣
魏弘麗	台灣 新竹縣302 竹北市六家五路 二段216號10樓1室	台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	香港 灣仔 柯布連道 萬寶樓 5樓7C室	中國
鄭鎮昇	香港 西灣河 太康道38號 嘉亨灣 一座66樓F室	中國
何百全	香港 中半山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台 一座47樓D室	澳洲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
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703-7室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
新竹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工業東二路1號
科技生活館5F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青浦區201702
滬青平公路2008號
1801-181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聯席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稅務顧問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17樓1706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 郵編：3024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2105-06室
法定代表	楊名翔 台灣 新竹縣302 竹北市 文興路55號8樓 魏弘麗 台灣 新竹縣302 竹北市 六家五路 二段216號10F-1
公司秘書	文潤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2105-06室
合規主任	魏弘麗
審核委員會	鄭鎮昇(主席) 甘亮明 何百全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甘亮明(主席)
鄭鎮昇
何百全
楊名翔
魏弘麗

提名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鄭鎮昇
甘亮明
何百全
魏弘麗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范強生
魏弘麗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台灣
新竹縣300
北區
東門街216號

第一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1樓1101室

彰化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台灣
新竹縣竹北市
台元街26-3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本公司網站

www.genestech.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份)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的若干資料，以及一份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無理由相信，資料在任何要項上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虛假或誤導。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的董事相信，市場資料自刊發行業報告之日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所載資料受到限制、被否定或受到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研究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台灣的半導體製造設備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以及就行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的競爭格局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收取500,000港元的總費用，而保薦人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水平。

本節所載有關台灣半導體製造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及統計資料摘錄自行業報告。行業報告的資料來自與行業專家及競爭對手的面談、官方統計來源，以及用於建模的市場指標。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1990年代以來服務已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熟悉半導體製造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行業報告日期可獲得資料。該涵蓋過往年度2010年至2014年的研究以2015年為基準年，2016年至2020年為預測期間。然而，由於研究於2016年進行，部分2016年數字並非來先進行研究時的公共統計來源。在此等情況下，弗若斯特沙利文將會使用最新所得資料(即2015年)或根據過往趨勢作出推斷。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可靠性及未來預測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的資料來源可靠且無誤導成分，原因是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知名專業研究機構，擁有其專業方面的豐富經驗。

我們相信，資料來自適當的資料的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虛假或誤導。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部分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分析結論涵蓋未來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按以下假設作出其估計或預測：(i) 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ii) 假設並無外在打擊(如金融危機或大規模疾病爆發)影響預測期間內台灣半導體製造設備解決方案的供需。研究結果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影響。

以下釋義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使用：

- (i) 半導體製造設備指用於製造半導體、LED及平面顯示屏幕，以及其他相關微電子及納米技術的設施及設備。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半導體製造設備數以萬計，例如塗佈顯影設備、擴散爐及等離子刻蝕機，為最常使用的半導體製造設備之一。
- (ii) 統包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於根據客戶規格及要求整修、修改、安裝及定制半導體製造設備後向客戶銷售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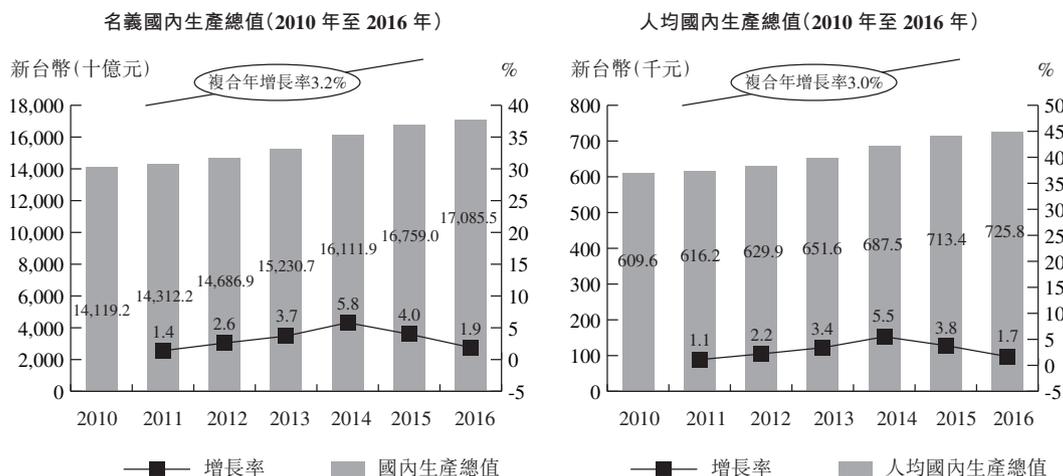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後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可能限制、反駁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台灣宏觀經濟概覽

(a)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2010年至2016年期間，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錄得穩定增長。自2010年起，台灣經濟穩健增長。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0年的新台幣141,192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新台幣170,8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2%。由於台灣人口穩定增長，2010年至2016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也由新台幣609,600元穩定增長至新台幣725,8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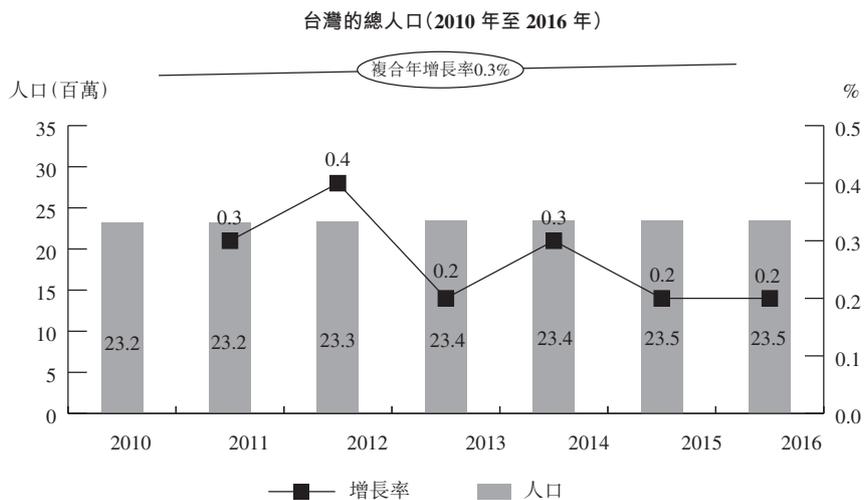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b) 台灣總人口

台灣人口於過去五年保持穩定增長。2010年至2016年期間，台灣人口由2010年的2,320萬人穩定增長至2016年的2,35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達到0.3%。由於人口增長緩慢，台灣市民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持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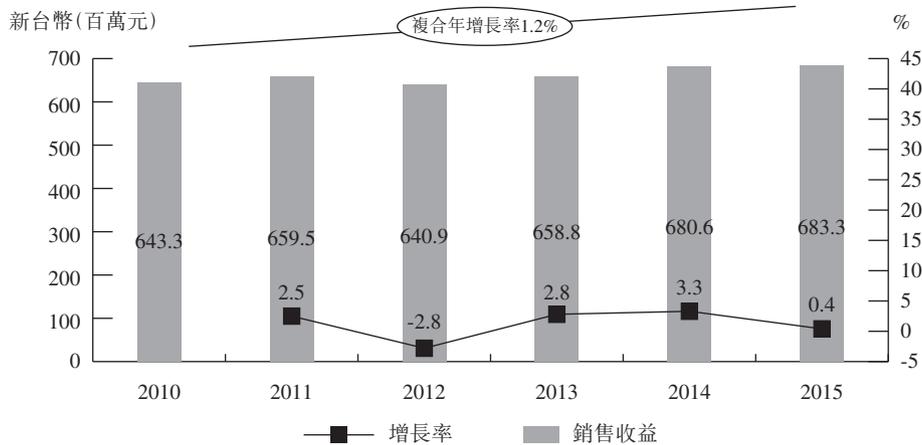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c)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行業的銷售收益

在2010年至2015年期間，台灣的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行業的銷售收益由2010年的新台幣643.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新台幣68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2%。由於台灣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持續上升，台灣人一般具有較高的購買力。因此，技術服務行業的銷售收益增長反映對數碼及電子消費品的需求上升，從而帶動需要維修與修改服務的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行業的銷售收益(2010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2015年台灣統計年鑒、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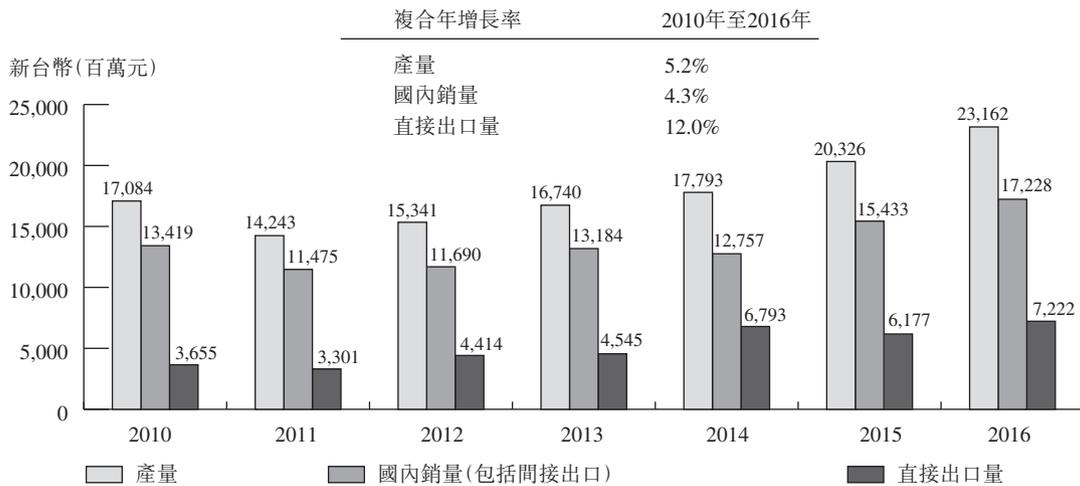
附註：2015年錄得最新資料的年度

(d) 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產量、銷量及出口量

繼2011年下跌後，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產量、銷量及出口量於其後錄得增長。半導體生產設備需求受到2011年日本地震及海嘯的影響，半導體製造設備產量、銷量及出口量於同年下跌。隨著對電子設備的需求及半導體產能的需要增加，2011年至2016年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產量、銷量及出口量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產量、銷量及出口量(2010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部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概覽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的2015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報告，於2015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高度集中，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需求89%產生自台灣、南韓、日本、美國及中國。由於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來自對半導體的增長需求，故預計於2016年，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增長於中國、北美洲、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將會最快，而台灣、日本及韓國將經歷穩定增長。

(a) 台灣

台灣是世界最大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2015年估值為96.4億美元，相當於全球市場總額的四分之一。台灣半導體製造商(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佔總全球市場份額超過50%，並不斷需要購買半導體製造設備。與此同時，台灣亦有多間小型半導體製造商具備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由於半導體行業為台灣關鍵電子行業的主要組成部份，佔出口約40%，台灣政府已立法保障本地半導體行業及鼓勵本地生產，例如禁止中國投資半導體的集成電路設計，以防止寶貴資產流失。

(b) 南韓

由於持續的半導體製造廠建設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升級，韓國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亦迅速增長。然而，韓國並無大型的半導體製造設備生產商，因而依賴進口美國半導體製造設備，成為全球第二大市場，佔2015年半導體製造設備全球銷量約20%(74.7億美元)。

(c) 日本

2015年，日本於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排名第三。半導體製造設備總支出總值54.9億美元，相當於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15%。近年來，日本半導體產量由2013年至2014年增長8.7%，這意味著行業或出現復甦，因而可能刺激日後的半導體製造設備銷量。

(d) 北美洲

儘管作為全球市場中最大的半導體及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北美洲的排名已跌至第四位，總值51.2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14%，被不斷擴充的台灣、南韓、日本市場超越，僅次其後為中國市場。預測美洲未來的半導體製造設備消費將會增加，原因是全球半導體製造商(如Intel)預期將會增加半導體製造設備開支。

(e) 中國

中國於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排名第五。國內市場相對較小。於2015年，向中國作出的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達到49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約13%)。受到電子製造行業對半導體的龐大需求及中國政府未來專注發展半導體製造的帶動下，中國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達到全球最快的增長。

台灣附設統包解決方案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營業分析

(a) 行業發展

由於台灣相對美國及日本等最大市場在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市場的起步較遲，台灣仍然缺乏足夠的資源及成熟的製造技術。近來，儘管全球經濟衰退，台灣半導體製造市場卻達到按年穩定增長。雖然技術進步帶來更大的矽片和更小的晶體管，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仍是目前被廣泛應用的主流產品。這同時帶動了較小及較大矽片製造設備的製造，也將持續推動半導體及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行業的發展。下表載列不同矽片的過渡及應用：

不同矽片的過渡及應用

期間	1975年起	1980年起	1991年起	2001年起	2020年起
矽片大小	100毫米	150毫米	200毫米	300毫米	450毫米
應用	消費電子產品、工業用、汽車壓力感應器	消費電子產品、工業用、汽車壓力感應器	汽車、工業及醫療行業、消費電子產品內無線及動態追蹤技術，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發展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b) 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矽片代工公司的市場機遇不斷增加

200毫米矽片的需求及供應趨勢

目前，對200毫米矽片的需求乃受MCU、MEMS傳感器、圖像傳感器、LED照明、汽車及智能手機等不同半導體市場所帶動。自2002年起，製造商逐漸精簡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生產，並轉移更多產能至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乃由於為改進現有科技且高科技電子產品水平上升。自2002年起，由主要半導體製造商按每年不少於平均15%至25%的遞減率逐漸減少供應200毫米的半導體。於2006年，200毫米矽片製造商的總數最高錄得超過200間。2006年高峰期後，由於對300毫米半導體和450毫米半導體的需求增長有過度樂觀的預期，200毫米矽片製造商的總數已下降了數年。其中33間已經關閉，另有15間已轉為生產300毫米矽片。然而，市場對較大矽片尺寸的預期與出乎預期的緩慢發展步伐不符以及300毫米及450毫米矽片並非容易取得，導致隨後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生產200毫米矽片。

部分主要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包括TEL、Applied Materials、Lam Research、ASML及KLA-Tencor)自2002年起已精簡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生產，並將其資源大幅度轉移至製造及開發300毫米矽片及較大型矽片的半導體製造設備，乃鑑於對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增長及技術創新，導致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整體下跌。此外，儘管大部分200毫米矽片製造廠以接近負荷或滿負荷的產能運行，2010年前部分較小型200毫米矽片製造商近年倒閉進一步減少200毫米矽片的整體供應。

然而，物聯網浪潮似乎正孕育200毫米矽片製造商的新生命，且因應2014年後可穿戴技術的龐大增長而對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增長較快，主要乃由於200毫米矽片的成本相關優勢，包括固定成本較低、與光掩模及設計服務相關的較低成本以及達至成本效益所需的生產量要求較低。使用200毫米矽片亦使製造商能夠滿足高電壓設計要求，實現均勻的熱輻照量並且使用較少處理層降低材料成本。物聯網運動出現之前，2012年的數據顯示，200毫米矽片製造商的數量有所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於2019年前，全球矽片製造商總數將達至或超過2006年的水平。因此，近年新及二手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整體供需與整體價格增長出現重大短缺(過度需求)。

300毫米矽片的需求及供應趨勢

儘管300毫米矽片的生產成本一般高於200毫米，應用300毫米矽片提供許多性能優勢，此乃200毫米矽片近年增長迅速的主要原因。隨著時間的推移，製造300毫米矽片將更具成本效益，因此短期內將增加300毫米矽片的應用。300毫米矽片技術的主要重點是微處理器、數據機、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應用處理器，乃由於

300毫米矽片提供更低的能量消耗及更高的處理速度。預期高科技消費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可穿戴品)市場增長將在未來數年帶動300毫米矽片的需求快速增長。然而，鑑於不同產品的不同功能及技術要求，300毫米矽片並非200毫米矽片的實際替代品。

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的預期增長

鑑於上述因應可穿戴技術的龐大增長而對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增長較快，該等主要製造商(包括TEL、Applied Materials、Lam Research、ASML及KLA-Tencor)近期已分配更多資源至／重新生產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市場內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總裝機容量(每月百萬片矽片)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增加約8.0%，而生產200毫米矽片的全球矽片製造商總數預期於2016年至2019年增加約5.6%。另一方面，300毫米矽片製造商預期於2016年至2019年增長約27.3%。預期未來10年200毫米矽片及300毫米矽片的需求持續強勁，此等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將因應需求增加而出現增長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如上所述，對200毫米和300毫米矽片的需求同時增長，在可見將來450毫米矽片仍不太可能取代200毫米和300毫米矽片，原因是目前生產450毫米矽片仍存在許多限制和進入門檻。首先，研發及設備成本龐大。其可能花費高達數百億美元來開發更大的矽片尺寸，可能僅可由全球最大的矽片代工公司，如英特爾、三星、東芝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方可承受。第二個原因是所需的生產規模可能是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的約一倍，這樣大的產能需要由集成電路產品支持。因此，只有最大的矽片代工公司方能承擔這樣的風險。最後，台灣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已大量投資200毫米和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並需要幾十年的時間以從彼等過往的巨額投資中獲益。彼等認為200毫米和300毫米矽片將有巨大的潛力，因此相比起開發更新及更大的矽片尺寸，彼等決定大量投資於優化目前的200毫米和300毫米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450毫米矽片由概念至大量生產的發展過程需時數年，堅信200毫米及200毫米矽片將於未來10年或以上主導市場。

下列是與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相關的重大事件：

2002年 部分主要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包括TEL、Applied Materials、Lam Research、ASML和KLA-Tencor)縮減了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生產。自此以後，主要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以平均每年下降率約為15%至25%逐漸縮減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供應。

行業概覽

- 2006年 200毫米矽片製造商的總數最高錄得超過200間。自此以後，200毫米矽片製造商的總數已經下降了數年，其中33間已經關閉，另外15間則轉為生產300毫米矽片。
- 2014年 物聯網和可穿戴設備與流動裝置的推動力引致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需求的增長。整體供求之間出現了顯著短缺(超額需求)，而且新和二手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整體價格亦錄得增長。
- 2014年起 部分主要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包括TEL、Applied Materials、Lam Research、ASML和KLA-Tencor)最近已分配較多資源/重新從事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製造。預計市場上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總裝機容量(每月以百萬矽片算)將從2015年到2019年增加約8.0%。預計生產200毫米矽片的全球矽片製造商將從2016年到2019年增加約5.6%。
- 2019年(預測) 200毫米矽片製造商的總數預計將回復或超過2006年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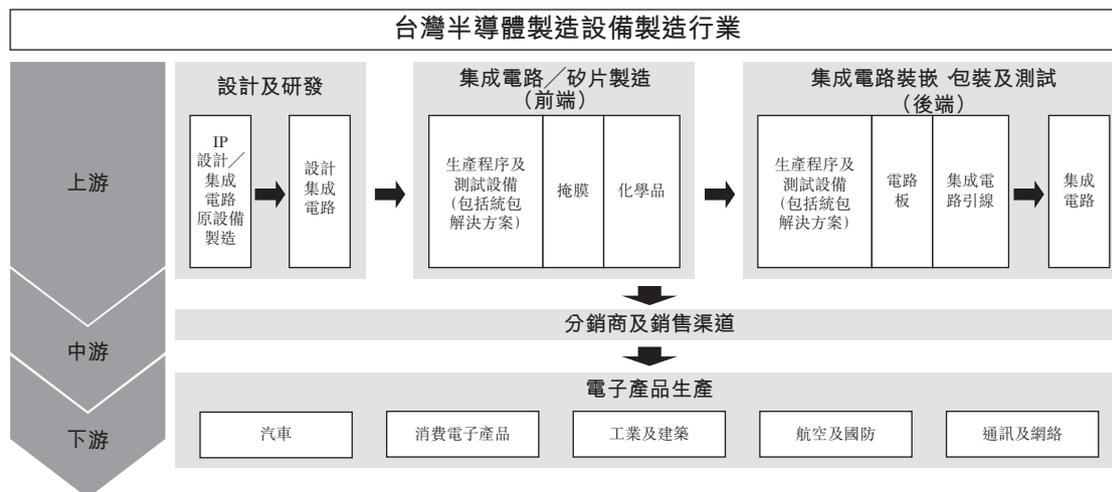
總括而言，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仍然被視為市場上常用的主流矽片，這是因為(i)更大的矽片仍在開發中，(ii)購買用於更大矽片的新型半導體設備成本高；及(iii)並非每個半導體設備都需要使用最新的集成電路模型。因此，台灣的大多數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致力於提供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

(c) 價值鏈分析

整個半導體行業包括需要使用半導體的上游行業(如集成電路設計及製造)、中游分銷商以至下游行業(如電子生產)類別廣泛的分組群。上游可分為前端、集成電路製造及後端行業、包裝及測試。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向集成電路/矽片製造商提供半導體製造設備，而集成電路/矽片製造商隨後供應用於生產各類半導體產品(如消費電子產品)的集成電路。當半導體製造商需要增加產能或升級半導體製造設備時，統包解決方案業務即可派上用場。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可透過三個途徑取得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1)直接自所屬的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取得；(2)市場其他結業經營者出售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3)分銷商。統包解決方案的用戶(一般為矽片製造商)亦可成為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原因是更換的部件可作轉售或再用。統包

行業概覽

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回收及更新半導體製造設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並協助矽片製造商達到降本增效，以及提高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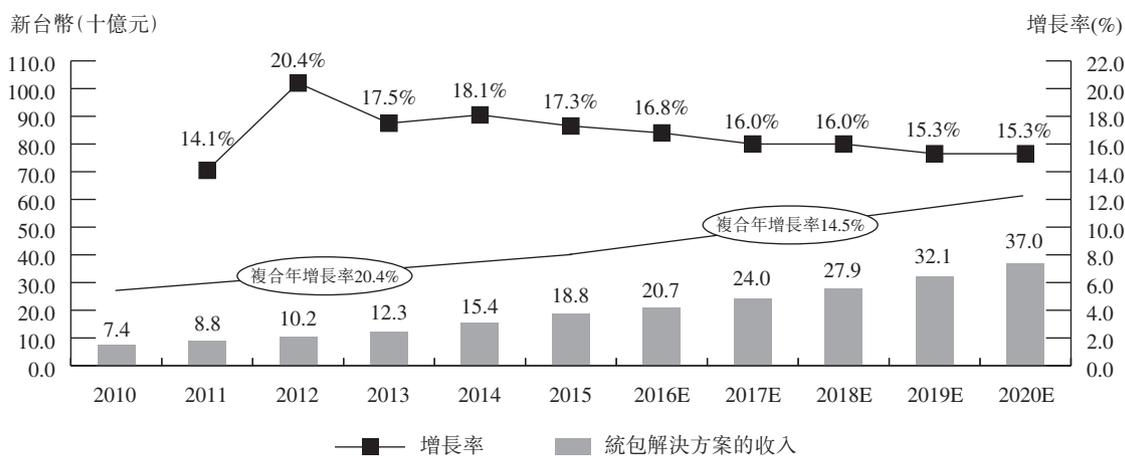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d) 台灣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2010年至2015年，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規模呈上升趨勢，並將於預測期間持續擴充。受到電子設備(如智能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殷切需求、透過統包服務定制現有半導體製造設備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持續增加所帶動，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新台幣74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新台幣1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0.4%。對半導體生產的需求增加及客戶端的时间限制是推動市場的主要因素，預期市場將於預測期間保持14.5%複合年增長率的增長趨勢，於2020年前達到新台幣370億元。

按收益劃分的台灣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0年至202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e) 成本架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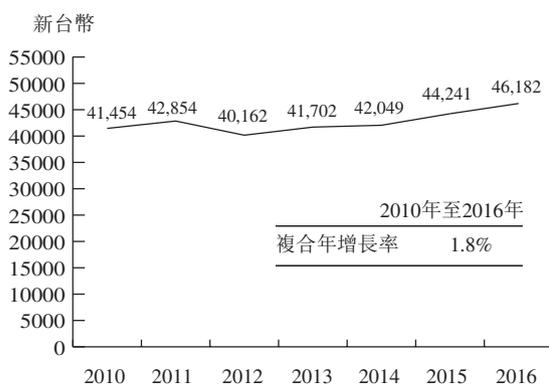
勞工成本

受通貨膨脹及對行業人才的需求所推動，台灣工業機械維修及安裝工人的平均月薪由2010年的新台幣41,454元增長至2016年的新台幣46,18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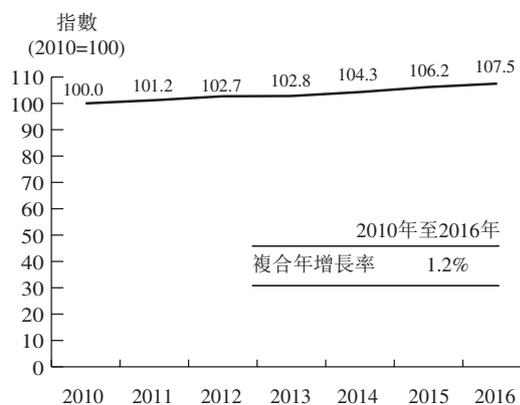
原材料成本

另一方面，由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供應有限，加上該等設備的需求強大，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指數錄得由2010年的100增長至2016年的107.5，複合年增長率為1.2%。

台灣工業機械維修及安裝行業工人的平均月薪(2010年至2016年)



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指數(2010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f) 嚴重依賴主要客戶

對主要客戶的嚴重依賴被視為台灣統包解決方案行業中的普遍市場慣例。這主要是由於全球代工市場高度集中，全球代工市場的五大廠商佔有70%以上的市場份額，其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台灣矽片代工公司佔據了50%以上的市場份額。因此，這些需要通過翻新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來提高生產能力的一流矽片製造商通常是統包解決方案服務的用戶。因此，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可能服務幾個常客，導致對主要客戶的嚴重依賴。

(g) 嚴重依賴主要供應商

為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統包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通常自不同來源，包括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矽片製造商、貿易商甚至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採購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由於市場上可得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有限，因

行業概覽

此對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加工的特定半導體製造設備型號的需求較高，市場參與者通常在競爭原材料供應，以及時向其客戶提供定制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視乎營運及採購規模，部分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能夠獲得廣泛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特定的品牌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型號。因此，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可得性被認為是行業內有關依賴的主要原因。與其他方，特別是與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在維持原材料供應的渠道方面更有利，從而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維持其統包解決方案業務。

台灣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a) 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市場集中度

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市場高度集中，按收入計算，五大參與者佔2015年總全球市場份額的64.0%。台灣方面，儘管原設備製造商也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專門製造若干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因此需要具有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專門知識以取得業務。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整體市場分散，眾多私人公司參與不同品牌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業務。舉例說，於2015年，本集團貢獻收益約新台幣8.8億元，佔台灣統包解決方案市場份額4.7%。

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按收益(2015年)的五大參與者

排名	半導體製造設備 供應商名稱	總部	銷售半導體 製造設備 所得收益 (十億美元)	全球市場的 市場份額
1	Applied Materials	美國	6.8	19.2%
2	Lam Research	美國	5.1	14.5%
3	ASML	荷蘭	4.6	13.0%
4	東京電子(TEL)	日本	4.1	11.7%
5	KLA-Tencor	美國	2.0	5.6%
		五大小計	22.6	64.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b) 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市場供需

一般來說，整體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可以分為新半導體製造設備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其供需與成本、成立時間、可得性等幾個因素有高度相關。

大部分全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由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直接提供或通過分銷商或交易商提供。全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很可能受到矽片代工公司需要額外半導體製造設備擴大產能所驅動。然而，由於建立新的半導體製造設備需要高成本和時間，部分交易商及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及矽片代工公司已涉足在市場交易二手及翻新的半導體製造設備。

與新半導體製造設備一樣，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可支持生產型號更先進的可穿戴設備。從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購買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為矽片製造商帶來不少裨益。此乃因為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使用工廠認證的部件，因彼等可取得實際原設備製造商部件。彼等根據原設備製造商的標準替換、維修及測試系統及部件，並提供最新安全及生產性更新。此外，彼等提供安裝及流程啟動的現場協助，以及持續保養。更重要的是，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較新半導體製造設備更為廉價，同時提供價值最佳的解決方案。由新及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生產的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大致相同。對不少矽片代工公司而言，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相對於新型半導體製造設備有許多優點，包括成本效益，此乃由於許多矽片代工公司，特別是專注於製造200毫米矽片的矽片代工公司，傾向使用翻新或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同時，借助統包解決方案，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製造優化，是矽片代工公司的省時選擇。因此，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需求量大，供應有限，特別是對於特定型號及類型的半導體製造設備。

在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市場由多種市場參與者組成。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矽片代工公司及交易商獲公認為主要市場參與者，彼等可以作為這些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買家和供應方。其中，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交易商對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有最大的需求，而交易商是市場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主要供應商。

以收益計，前五大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佔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的64.0%，視為集中，導致在全新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格局類似。一般來說，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僅採購及專注數個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並提供相關的統包解決方案，這主要是由於若干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可得性，個別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特定技術知識，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等。然而，對於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有各種來源，包括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矽片代工公司、交易商、分銷商甚至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令有關公司更容易獲取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包括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五大參與者)被視為不可取代。集成電路的生產非常複雜及精細，需要高度標準化及嚴格的品質監控。就須按功能性標準製造的集成電路而言，穩定半導體製造設備(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同一品牌及型號)、生產材料、特殊氣體、化學品、有利環境屬必須及必要。因此，對上述任何生產條件作出改動被視為對矽片製造商及代工廠涉及非常高成本及風險，乃由於其需要數以

萬計的測試及試運以及於建議變動前的客戶批准。除非矽片製造商及代工廠無法於市場上採購設備的同一品牌及型號，其極不可能將考慮於現在及可見將來轉換至另一設備品牌。

因此，鑑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來源多樣，統包解決方案市場分散，並且由關注特定品牌和型號的半導體製造設備的不同私營公司組成。例如，本集團的目標業務是提供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並從交易商處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據估計，2015年台灣五大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25%，此乃根據估計的總收益計算。基於以採購日本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為重點的實力及統包解決方案市場的分散狀態，本集團在同年貢獻4.7%的市場份額，因而被視為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由於市場上可得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特定型號數量有限，統包服務供應商嘗試延長其業務覆蓋範圍並非罕見，例如於收到客戶要求後隨即自來源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業務(例如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特定型號)以將利潤率增至最大，以及增加於該利基市場的市場地位。因此於該情況下，將很可能於購買有關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服務供應商上產生收購成本(全新半導體製造設備原價的50%或以下)。此外，有關市場參與者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業務，通常於其產品中有存貨。因此，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存貨管理及收購等銷售成本一般被視為部份經營開支以維持一般業務營運。

(c) 市場動力

中國對半導體產品的強大需求

儘管全球經濟放緩，隨著中國人的購買力迅速增長，對智能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及汽車的需求激增。為增加產能以滿足需求增長，全球矽片製造商(尤其是中國矽片製造商)正物色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在其協助下升級及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因此，對半導體產品需求的增長已成為台灣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作為領先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之一)的主要動力。

激烈競爭推動持續取得突破

半導體行業面對個別公司之間的激烈競爭。此情況往往促使集成電路製造商更上一層樓，研發更佳、更快、更便宜的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這些壓力伸延至整個價值鏈，包括集成電路生產商、製造商、設計實驗室及分銷商，以便將集成電路從研發推動至高度技術設備。隨之而來的是行業不斷推出頂尖技術，同時抵禦反覆變動的商業環境。此舉推動半導體製造行業的發展，使矽片製造商設法在較短的供應鏈週期內增大產能。因此，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成為這些矽片廠的首選，繼而推動統包解決方案市場。

(d) 市場進入門檻

高度專門的技術要求及能力

統包解決方案業務需要具備豐富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翻新知識的專業人士及技術員。若干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往往向特定的服務供應商群組進行採購，而新入行企業未必具備有關知識。因此，為不同半導體製造設備提供全面統包解決方案的高度技術知識及能力成為新入行企業的一大進入門檻。

現有經營者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

台灣統包解決方案市場有多名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大型領先半導體製造商等不同的客戶提供服務。統包解決方案的現有用戶與業務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可持續業務關係，相關供應商為提供具有良好業績記錄的定制解決方案的優質解決方案供應商，對市場新入行企業而言這是一大挑戰。

(e) 市場機遇

半導體的潛在用途

半導體應用於類別廣泛的領域，從消費電子產品至工業製造設備。在不久將來，半導體的用途預期將拓展至不同的消費類別。可穿戴設備(例如智能手錶及健身追蹤器市場，於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上製造)近年凌厲增長(特別是消費者保健可穿戴設備)，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估計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7.8%。

物聯網

物聯網的概念是所有事物也在人與物之間的巨大網絡內互相連結起來，利用電子產品、軟件和傳感器收集及交換資料。在未來十年，在智能手機高度滲透與技術成本持續下降所產生的「完美風暴」下，半導體將會在實現物聯網方面擔綱重要角色。

(f) 威脅

高度依賴對半導體的需求

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及半導體製造設備服務行業高度依賴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而有關需求受全球經濟的影響。目前經濟放緩不僅對台灣半導體行業的增長，也對其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行業造成影響，而矽片製造商需要在設備製造行業為

其調整產能，以配合半導體需求的水平。由於有關行業為週期性行業，定期面對需求上升與產能限制的情況，倘半導體市場持續復甦，對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的需求將會增加，繼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過度依賴海外進口原材料

美國於1950年代末生產首款集成電路，解決了阻礙集成電路生產的基本問題。直至1977年，台灣才開始經營首間生產廠房。因此，迄今前端技術及部分核心原材料(如鎢、鉬、鈹、石墨和氮化硼)大部分仍然由海外供應商控制。倘原材料供應失控，台灣半導體行業將會面對價格不穩的情況，繼而會對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行業帶來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統包解決方案服務行業高度依賴設備製造，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如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導致業務需求出現不利變動。

(g) 發展趨勢

更頻密的半導體製造設備調整及翻新

為應付日趨嚴格的生產要求和日漸緊湊的客戶時間表，半導體製造商預期將更頻密地對現有半導體製造設備進行翻新及改造。各行業的技術進步推動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規格與要求不斷轉變，例如汽車業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在圖像識別處理器及導航系統方面便需要半導體的輔助。另一方面，部分從事工業生產的半導體製造設備終端用戶要求優化半導體製造設備，以確保在緊湊的時間內順利完成生產。因此，配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定制及翻新的統包解決方案將於半導體製造商間日漸盛行。

消費品分類的半導體增長凌厲

集成電路於各類消費電子設備中具有廣泛的用途，例如筆記型電腦、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家庭電器。這些電子設備的保有量和滲透率與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的需求息息相關。在美國，擁有智能手機的成人概約百分比由2011年的35%增加至2015年的70%，而擁有平板電腦的概約百分比由2010年的3%增加至2015年的45%。近年，最新可穿戴設備及運動相機的出現也帶動了集成電路的用途和需求。因此，全球半導體製造商(特別是中國及台灣的半導體製造商)可能需要翻新、修改及升級其半導體製造設備，以應付適用於上述電子設備的集成電路的不同要求和規格，繼而帶動台灣供應商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潛在增長。

中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a) 概覽

中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市場分散，由各國(如台灣、日本及美國以及少數本地商家)多家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組成。儘管中國對半導體製造有巨大需求，由於進口價下降，該國大約80%的半導體產品(包括半導體製造設備)從國外進口。這是由於集成電路製造商從國外購買包括生產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獲豁免進口關稅和增值稅，這是中央政府為協助發展本地半導體工業而制定的政策。

(b) 市場驅動因素

近年來，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越來越大。儘管經濟放緩，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設備等創新智能設備的銷售在中國經歷快速增長。由於所有這些產品均以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的半導體製造，消費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已成為當地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巨大推動力，亦加快半導體生產。使矽片代工公司升級及調整其半導體製造設備來提高產能，以滿足半導體日益增長的需求，這為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開拓市場創造了巨大的潛力。

(c) 市場機遇

由於經濟、技術發展及城市化加速，預計中國將通過廣泛使用數碼設備及系統進行快速轉型。具體來說，中國政府已經發布促進「智慧城市」發展的計劃，其中包括2014年「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智慧城市」的發展推動數碼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在各個領域的應用，如管治、環境及生產，這為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市場的半導體及相關統包解決方案提供良好機會。同時，隨著中國實行進口關稅豁免政策，在中國建立的國外生產設施越來越多，此將鼓勵外國與當地半導體製造設備代工公司之間的技術交流，有助於提高中國半導體製造設備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d) 威脅

中國的進口關稅豁免政策被視為對當地統包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威脅。根據於2016年9月3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關稅減讓表修正案》，中國將在未來幾年逐步取消包括半導體製造設備在內的一系列資訊及通訊產品的進口關稅。故此這將進一步減少外國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在中國建立生產設施的成本，反過來削弱當地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原材料製造商的價格競爭力，以及就其服務採購當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

(e) 市場進入壁壘

中國統包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i)有關知名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技術知識；(ii)設立生產設施、僱用專才及工人的資本需要及(iii)中國向本地集成電路製造商銷售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生產材料的成本高昂——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關稅減讓表修正案》不適用於本地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因此與國外半導體製造設備公司相比，彼等在向本地集成電路製造商銷售時須繳付17%增值稅，使其成本增加，降低其價格競爭力。因此，此政策給予國外半導體製造設備公司的優惠待遇大大阻礙了本地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交易，同時進一步惡化嚴重依賴國外進口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問題。此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和供應商之間在中國市場具有完善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交易網絡，這是新市場參與者的主要進入壁壘之一。

台灣法律及法規

1. 股息及紅利分派

依台灣公司法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則毋須再進一步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除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決議案，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公司未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依台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公司應按外國股東所獲配之屬台灣來源所得之股利淨額按給付額扣繳百分之二十(或依其得適用之租稅協定適用較低稅率)所得稅。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日後得分配之保留盈餘數額應扣除此一加徵稅額之數額。外國股東獲配之股利得以該加徵稅額百分之十之半數抵繳其股利應扣繳之所得稅稅額。

目前台灣法規對盈餘匯回境外母公司無外匯管制(台灣外匯管制相關規定，請參閱以下第8點)

2. 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

依台灣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公司應提供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如有違反上述各項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公司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勞動事項

(i) 工作規則

依台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公司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應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如有違反，處公司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ii) 勞資會議

依台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公司應舉辦勞資會議。勞資會議應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各為二人至十五人；如公司員工人數在一百人或以上者，各不得少於五人。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公司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台灣勞動基準法對於未舉行勞資會議者，未設有處罰規定；然如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需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始得實施之事項(例如延長工時及女性員工夜間工作等)，卻未舉行勞資會議決議即予實施，則應視其情形分別適用相關處罰規定，處公司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iii) 職工福利金

依台灣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規定，公司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該福利金：(1)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1至百分之5；(2)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05至百分之0.15；(3)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0.5；(4)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20至40。如違反上述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提撥外，處公司負責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iv) 就業性別平等

依台灣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公司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如違反上述規定，處公司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3. 環境保護

(1) 空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台灣空氣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2) 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台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按排放質量及數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3) 廢棄物清理法

根據台灣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1)自行清除、處理；(2)共同清除、處理；(3)委託清除、處理；(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根據台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化學物所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並公告者。如未取得許可證或未經登記而擅自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或未依許可證或登記所列事項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上述行為致人於死者、致重傷者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分別處罰款及／或監禁。

4. 智識產權

(1) 專利法

依台灣專利法相關規定，專利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專利申請權人，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受僱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僱用人，僱用人應支付受僱人適當之報酬。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指受僱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僱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2) 商標法

依台灣商標法相關規定，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十年。

(3) 營業秘密法

依台灣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受僱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僱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受僱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僱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僱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僱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1)以竊取、侵佔、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2)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3)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4)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5.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台灣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董事酬勞的法律則並無此規定。然而，公司亦可於其章程中規定董事酬勞。然而，向員工及董事分派酬勞前，應彌補公司之累積虧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6.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1) 勞工保險

依台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僱主應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保險費依員工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得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實際投保日期或僱用終止日期止僱主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計算處以四倍罰款；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僱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如僱主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主管機關得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僱主賠償之。

(2) 員工全民健康保險

依台灣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僱主應為其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僱主如未為勞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款。若有投保金額以多報少之情形，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款。

(3) 勞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僱主應按月為其員工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如僱主未辦理申報提繳或停繳手續等，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7. 稅務

依台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靖洋科技應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7%。另依台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公司應繳納之所得稅為其應納稅所得乘以應適用稅率或所得基本稅額，二者較高者。營利事業之所得基本稅率為12%，於計算所得基本稅額時，除已免予計入之所得基本稅額計算之特定免除額或租稅減免外，本公司應將各種稅賦減免或投資抵減之收入納入計算。

依台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靖洋科技在台灣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課徵5%之營業稅。

8. 外匯

目前台灣僅對將新台幣與外幣兌換之外匯交易實施管制。依台灣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經由銀行業依規定向台灣中央銀行申報；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則毋庸申報。另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或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依規定向台灣中央銀行申報。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9. 海外上市

就靖洋科技之登記營業項目範圍，台灣相關法令並未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及在創業板上市需取得台灣政府部門之許可或備查。

10. 於中國大陸的投資

任何台灣個人或實體(「台灣投資者」)於中國大陸作出的投資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原則」)監管。

(1) 於中國的投資及技術合作活動

根據許可辦法，台灣投資者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包括於中國創設新公司或事業、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以及於中國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根據原則，倘台灣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總金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其須於投資後6個月內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倘有關金額超過1百萬美元，有關投資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此外，根據原則下相關規定，台灣公司於中國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或合併資產淨值之60%(以較高者為準)，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認為「營運總部」者不在此限。

此外，根據許可辦法，台灣投資者擬透過於中國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而於中國參與技術合作，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倘台灣投資者未能就其於中國的投資或技術合作活動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適用批准，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可處罰鍰或有期徒刑。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中國作出投資或參與技術合作活動，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因此不受許可辦法所限及因此毋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許可。

(2) 於中國大陸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屬國際貿易性質。台灣與中國的貿易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貿易辦法」)監管。就從台灣出口貨品至中國而言，根據貿易辦法，所有出口文件須於目的地一列印上「中國大陸」字樣。倘出口商未能遵守上述條款，主管機關可頒令出口商於介乎兩個月至一年的期間內停止出口及／或進口貨品，或廢止進出口廠商登記。

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派遣至中國境內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之台灣籍員工相關的監管法規

我們派遣至中國境內的員工均為台灣籍。根據2005年10月1日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與中國境外或台、港、澳地區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受其派遣到內地一年內(公歷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同一用人單位累計工作三個月以上的人員實行就業許可制度；用人單位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員的，應當為其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並實行備案制度。據此，接受我們委派的台灣籍員工的中國客戶應當依據前述規定執行，我們沒有為該類員工辦理就業許可的相關法定義務。

根據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四條的規定，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因我們並不屬於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因此，我們無需為派遣至中國境內的員工購買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但作為員工福利措施，我們為該等員工購買了「安達產物保險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與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提供服務相關的環保監管法規

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的半導體製造設備並提供因此產生的服務時需遵守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頒布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1997年11月1日公佈且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6年7月2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中國對落後的耗能過高的用能產品、設備和生產工藝實行淘汰制度；禁止生產、進口、銷售中國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的用能產品、設備。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的半導體製造設備不屬於前述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的用能設備，並未被中國禁止進口。

根據1995年10月30日公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十八條的規定，生產、銷售、進口依法被列入強制回收目錄的產品和包裝物的企業，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該產品和包裝物進行回收。根據我們與

法規概覽

中國客戶之間的採購訂單的約定，系由中國客戶進口我們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包裝物，因此，需由中國客戶依據中國法律確認是否需對相關設備或包裝物進行回收，我們無需對該設備或包裝物進行回收處理。

與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提供服務相關的政府許可監管法規

根據中國政府於1992年8月15日公佈且於2016年4月29日修訂之《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中國國務院及國務院授權的主管機關(「審批機關」)批准，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境外企業，應向省級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註冊。境外企業經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未經審批機關批准和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境外企業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外企業從事下列生產經營活動應辦理登記註冊：(1)陸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礦產資源勘探開發；(2)房屋、土木工程之建造、裝飾或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等工程承包；(3)承包或接受委託經營管理外商投資企業；(4)外國銀行在中國設立分行；及(5)國家允許從事的其它生產經營活動。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半導體製造設備、派遣台灣籍員工至中國境內為中國客戶提供因銷售設備所產生之服務系基於與中國客戶的採購訂單，系屬國際貿易活動，並不屬於《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管理辦法》規定之必須進行登記註冊方可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因此，我們沒有在中國申請登記註冊。

根據中國政府於2010年11月19日公佈且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之《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境外企業常駐代表機構不得從事營利性活動；若境外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下列活動的，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立境外企業常駐代表機構：(1)與境外企業產品或者服務有關的市場調查、展示、宣傳活動；及(2)與境外企業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境內採購、境內投資有關的聯絡活動。我們向中國

法規概覽

客戶銷售半導體製造設備、派遣台灣籍員工至中國境內為中國客戶提供因銷售設備所產生之服務系基於我們與中國客戶的採購訂單，系屬國際貿易活動，並不符合前述規定。因此，我們沒有在中國申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

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楊先生、范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其他股東共同創立靖洋科技，以於台灣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於成立本集團前，楊先生、范先生、魏女士及林先生一直於同一間從事提供涉及本集團所用同一日本品牌項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之公司（「公司U」）工作，期間累積半導體行業相關經驗及發展其與台灣多間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商的網絡。魏女士於2006年離開公司U，而楊先生、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公司U其後在2009年解散時離開。楊先生、范先生及林先生注意到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潛力及市場需求，利用與領先半導體製造商的網絡，於2009年連同公司U其他同事共同成立靖洋科技。魏女士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總監。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半導體行業內運用我們領域的專長，以直覺、知識及經驗抓緊行業變動趨勢，從而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及其他）所涵蓋若干半導體製造過程讓我們可服務及留住主要為半導體製造商的客戶。本集團於2012年就其營運取得ISO認證。於2015年，我們進一步自客戶獲頒最佳戰略合作夥伴獎項。通過我們的持續努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功於行業內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聲譽，我們的部份主要客戶為台灣及中國上市公司及領先半導體產品製造商。

以下為本集團至今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2009年	成立靖洋科技，標誌本集團開展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業務
2010年	本集團成為以統包解決方案向客戶A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用於生產300毫米矽片的供應商
2010年	獲客戶A頒授「重要產能改進」
2012年	獲TQCS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頒發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2012年	建成並搬遷至自有新總部大樓
2015年	獲客戶B頒授「最佳戰略合作夥伴」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既未有在中國投資或從事技術合作活動，本集團無須取得台灣投資委員會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所提供許可。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本公司的認購人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予楊先生。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佳峰

佳峰是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在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5月17日，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於2016年6月27日，以下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以下佳峰股份：

股東	獲配發佳峰 股份數目	獲配發佳峰 股權百分比	代價 (美元)
佳建	4,247	54.92%	4,247
Ever Wealth	920	11.90%	920
Planeta	723	9.35%	723
台儀 ¹	1,262	16.32%	1,262
楊先生 ¹	316	4.09%	316
魏女士 ¹	217	2.81%	217
范先生 ¹	33	0.43%	33
林先生 ¹	14	0.18%	14
總計	7,732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於2016年7月4日，2,267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Double Solutions，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2016年8月22日，佳峰向Double Solutions購回1,497股股份。由於購回股份，佳峰的已發行股份為8,503股股份。有關佳峰股份配發及購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7年6月20日，作為重組一部分，以下佳峰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予轉讓人如下：

轉讓人	已轉讓佳峰 股份數目	已轉讓佳峰 股份概約百分比	將予配發的 代價股份
佳建	4,247	49.95%	4,995
Ever Wealth	920	10.82%	1,082
Planeta	723	8.50%	850
台儀 ¹	1,262	14.84%	1,484
楊先生 ¹	317	3.73%	372
魏女士 ¹	217	2.55%	255
范先生 ¹	33	0.39%	39
林先生 ¹	14	0.16%	16
Double Solutions	770	9.06%	906
總計	8,503	100%	9,999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由於重組，佳峰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峰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靖洋科技

靖洋科技為一家於2009年12月28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資本及實繳資本各自為新台幣5,530,000元分為553,000股每股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其中全部股東出資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代價 (新台幣)
楊先生	50,000	9.04%	500,000
林先生	1,000	0.18%	10,000
范先生	1,000	0.18%	10,000
一名獨立第三方	1,000	0.18%	10,000
台儀	500,000	90.42%	5,000,000
總計	553,000	100%	5,530,0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0年3月5日，總資本由新台幣5,530,000元增加至新台幣30,000,000元，包括3,000,000股股份。於2010年4月13日，實繳資本按每股新台幣10.00元增加至總資本相同金額，而增加部分由佳建以現金出資。

於上述資本增加後，靖洋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50,000	1.67%
林先生 ¹	1,000	0.03%
范先生 ¹	1,000	0.03%
一名獨立第三方	1,000	0.03%
台儀 ¹	500,000	16.67%
佳建	2,447,000	81.57%
總計：	3,000,000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於2011年6月20日，該獨立第三方分別轉讓其500股及500股靖洋科技股份予林先生及范先生，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0.00元。

於轉讓後，靖洋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50,000	1.67%
林先生 ¹	1,500	0.05%
范先生 ¹	1,500	0.05%
台儀 ¹	500,000	16.67%
佳建	2,447,000	81.56%
總計：	3,000,000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1年8月23日，佳建轉讓325,000股靖洋科技股份予台儀，代價為每股新台幣30.00元。於2011年10月24日，總資本由新台幣30,000,000元增加至新台幣60,000,000元，包括6,000,000股股份。於2011年12月5日，實繳資本按每股新台幣10.00元增加至總資本相同金額，而增加部分由靖洋科技當時股東按其各自股權比例出資。上述資本增加及轉讓完成後，靖洋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100,000	1.67%
林先生 ¹	3,000	0.05%
范先生 ¹	3,000	0.05%
佳建	4,244,000	70.73%
台儀 ¹	1,650,000	27.50%
總計	6,000,000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於2012年5月8日，林先生向范先生轉讓1,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0.00元。

於轉讓後，靖洋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100,000	1.67%
林先生 ¹	2,000	0.03%
范先生 ¹	4,000	0.07%
台儀 ¹	1,650,000	27.50%
佳建	4,244,000	70.73%
總計	6,000,000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3年10月9日，總資本由新台幣60,000,000元增加至新台幣200,000,000元(包括20,000,000股股份)。於2013年11月11日，靖洋科技配發(i)3,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0元的股份，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及(ii)3,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0元的股份，以現金償付。於該等配發後，靖洋科技的實繳資本為新台幣120,000,000元(包括12,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0元的股份)，而靖洋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492,000	4.10%
林先生 ¹	21,000	0.18%
范先生 ¹	51,000	0.42%
佳建	6,591,000	54.92%
台儀 ¹	2,250,000	18.75%
魏女士 ¹	45,000	0.38%
Ever Wealth	1,428,000	11.90%
Planeta	1,122,000	9.35%
總計	12,000,000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於2015年8月20日，靖洋科技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3,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0元的股份。於該配發後，靖洋科技的實繳資本為新台幣150,000,000元(包含15,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0元的股份)。於2015年8月27日，台儀轉讓其於靖洋科技的365,000股股份予魏女士，代價為每股新台幣22.00元。於轉讓完成後，靖洋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靖洋科技股權 (股份)	靖洋科技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615,000	4.10%
林先生 ¹	26,250	0.18%
范先生 ¹	63,750	0.42%
佳建	8,238,750	54.92%
台儀 ¹	2,447,500	16.32%
魏女士 ¹	421,250	2.81%
Ever Wealth	1,785,000	11.90%
Planeta	1,402,500	9.35%
總計	15,000,000	100%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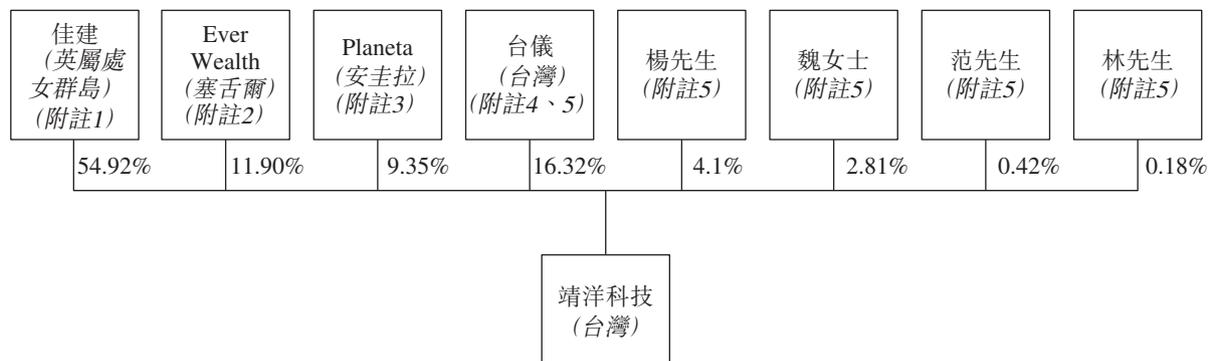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佳建、Ever Wealth、Planeta、台儀、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向佳峰轉讓彼等於靖洋科技的全部相關股份，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5元。於轉讓完成後，靖洋科技由佳峰全資擁有及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靖洋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於台灣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重組

下圖載列重組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佳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45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7.6%、10.2%、10.7%及5.1%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佳建持有約53.6%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02%至7.3%。
2. Ever Wealth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九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8.0%、4.8%及20.7%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Ever Wealth持有約53.5%權益。其他股東由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1.0%至15.0%。
3. Planeta為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10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8.5%、4.3%、10.7%及17.8%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Planeta持有約61.3%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7%至26.7%。
4. 台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六名個人股東持有。
5. 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林先生及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及控股股東集團。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概要」一節。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6月6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 (b) 一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及
- (c) 認購人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楊先生以換取現金。

佳峰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28日，佳峰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6年5月17日，一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2016年6月27日，佳峰向以下股東配發及發行7,732股股份。

股東	配發佳峰 股份數目	配發佳峰 股權百分比	代價 (美元)
佳建	4,247	54.92%	4,247
Ever Wealth	920	11.90%	920
Planeta	723	9.35%	723
台儀 ¹	1,262	16.32%	1,262
楊先生 ¹	316	4.09%	316
魏女士 ¹	217	2.81%	217
范先生 ¹	33	0.43%	33
林先生 ¹	14	0.18%	14
總計	7,732	100%	

附註：

-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佳峰收購靖洋科技

於2016年5月24日，佳建、Ever Wealth、Planeta、台儀、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簽署股份轉讓同意書及聲明書，轉讓彼等各自於靖洋科技的全部股權(15,000,000股股份)予佳峰，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5元。於2016年6月8日，MOEAIC發出上述轉讓的批准。

佳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股份

於2016年6月23日，佳峰與Double Solution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佳峰同意發行及Double Solutions同意認購2,267股佳峰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4日，佳峰配發及發行2,267股佳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67%)予Double Solutions，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15日，佳峰及Double Solutions同意將對本集團的投資金額由20,000,000港元降低至8,000,000港元。因此，Double Solutions於佳峰的股權降低至7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06%)。於2016年8月22日，佳峰向Double Solutions購回1,497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本公司收購佳峰

於2017年6月20日，佳峰各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佳峰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予轉讓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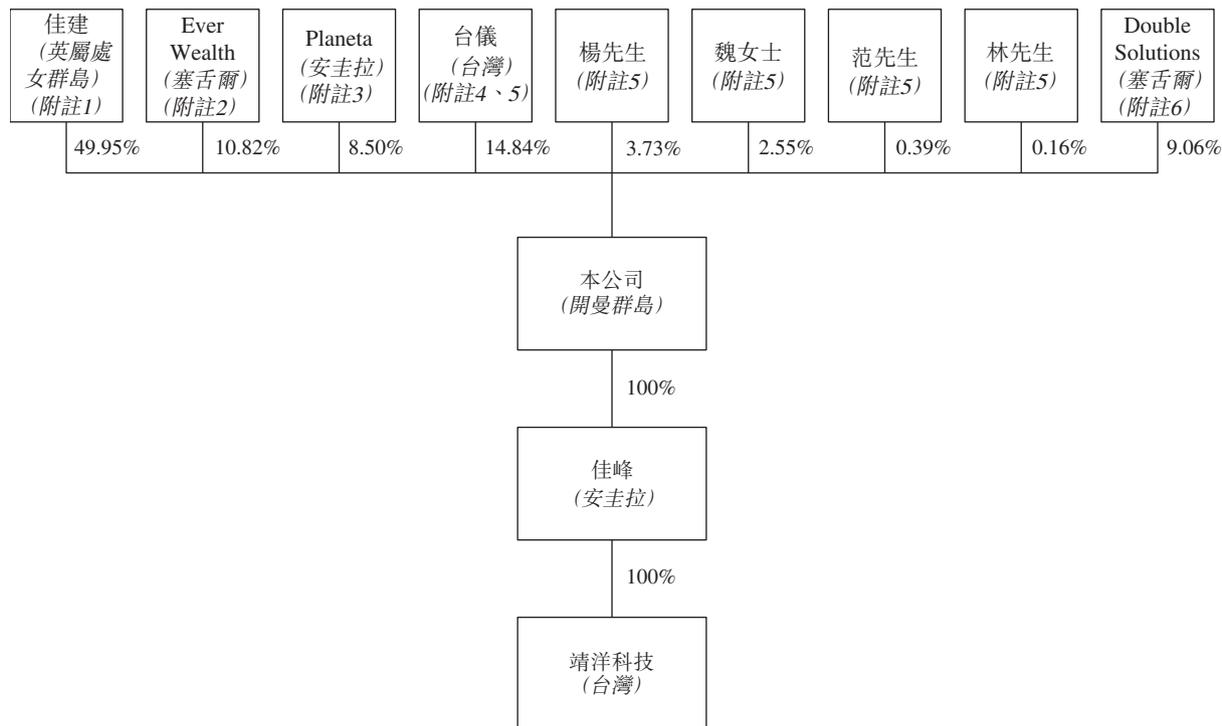
轉讓人	已轉讓佳峰 股份數目	已轉讓佳峰 股份概約百分比	將予配發的 代價股份
佳建	4,247	49.95%	4,995
Ever Wealth	920	10.82%	1,082
Planeta	723	8.50%	850
台儀 ¹	1,262	14.84%	1,484
楊先生 ¹	317	3.73%	372
魏女士 ¹	217	2.55%	255
范先生 ¹	33	0.39%	39
林先生 ¹	14	0.16%	16
Double Solutions	770	9.06%	906
總計	8,503	100%	9,999

附註：

(1) 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完成重組後但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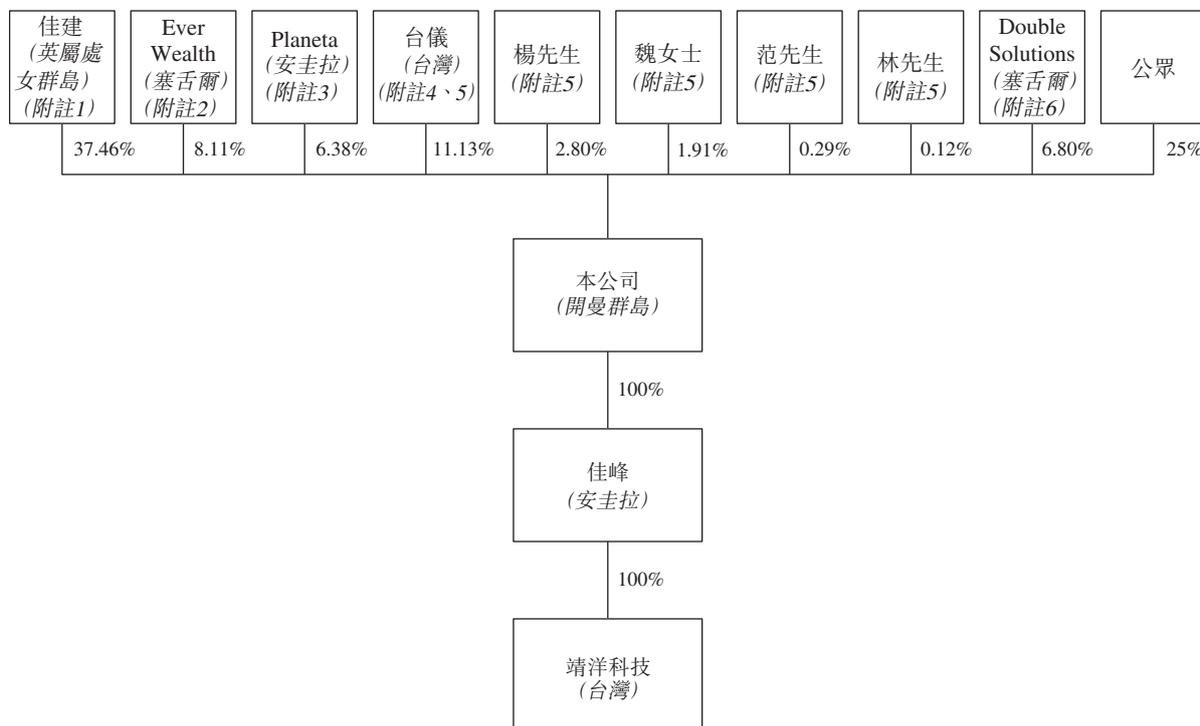


附註：

1. 佳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45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7.6%、10.2%、10.7%及5.1%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佳建持有約53.6%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02%至7.3%。
2. Ever Wealth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九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8.0%、4.8%及20.7%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Ever Wealth持有約53.5%權益。其他股東由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1.0%至15.0%。
3. Planeta為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10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8.5%、4.3%、10.7%及17.8%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Planeta持有約61.3%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7%至26.7%。
4. 台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六名個人股東持有。
5. 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林先生及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及控股股東集團。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概要」一節。
6. Double Solutions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佳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45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7.6%、10.2%、10.7%及5.1%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佳建持有約53.6%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02%至7.3%。
2. Ever Wealth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九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8.0%、4.8%及20.7%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Ever Wealth持有約53.5%權益。其他股東由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1.0%至15.0%。
3. Planeta為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10名個人股東持有，而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於其股權分別約28.5%、4.3%、10.7%及17.8%擁有權益，彼等合共於Planeta持有約61.3%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持有權益介乎約0.7%至26.7%。
4. 台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六名個人股東持有。
5. 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林先生及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及控股股東集團。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概要」一節。
6. Double Solutions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由佳建、Ever Wealth、Planeta、台儀、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林先生、Double Solutions及公眾人士分別實益持有約36.11%、7.82%、6.14%、10.73%、2.70%、1.84%、0.28%、0.12%、6.55%及27.71%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份認購協議

於2016年6月23日，佳峰與Double Solution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佳峰同意發行及Double Solutions同意認購2,267股佳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67%)，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股份認購協議，於2016年7月4日，佳峰配發及發行2,267股佳峰股份予Double Solutions。根據股份認購協議，Double Solutions可於佳峰股份認購完成後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名一名執行董事。Double Solutions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名有關董事，並確認其將不會行使有關提名權，而有關提名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於2016年7月15日，於審閱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後，佳峰及Double Solutions同意將Double Solutions於佳峰的投資金額由20,000,000港元降低至8,000,000港元。因此，配發及發行予Double Solutions的股份數目由2,267股股份降低至770股股份。於2016年8月22日，佳峰向Double Solutions購回超出的1,497股股份，並於購回股東完成後予以註銷。由於購回股份，Double Solutions持有770股佳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06%。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配發日期	目標公司	資本化發行前配發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上市後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代價及支付日期	每股成本 (港元)	較配售價折讓 (附註2)
Double Solutions	2016年 6月23日	2016年 7月4日	佳峰	906股股份 9.06%	67,950,000 股股份 6.80%	8,000,000 港元 2016年 6月27日	0.12	55.6%

附註：

1. 基於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2.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22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即每股股份0.27港元。

代價8,000,000港元乃由佳峰與Double Solutions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至及按以下方式釐定：

$$C=V \times 9.06\%$$

其中：

「C」=總股份認購價

「V」=靖洋科技估值約88,222,32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向本集團支付，而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支付上市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

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an Suk Sheung Rembi女士及Chen Tsou-We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據董事所知，Double Solutions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而其股東於集資及投資活動方面有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Double Solutions作為我們的股東將通過其對我們未來投資活動及業務擴張的建議而使我們獲益。Double Solutions乃透過朋友楊先生及Chen Tsou-Wei先生(兩者熟識彼此多年)介紹予本公司。

其他事宜

Double Solutions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出售我們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Chan Suk Sheung Rembi女士及Chen Tsou-Wei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出售Double Solutions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Double Solutions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金由Double Solutions於2016年6月27日或以前全數結清，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股份認購符合聯交所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

概 覽

我們為一間總部位於台灣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自我們於2009年開始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不時需要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製造商。除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外，我們的收益亦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統包解決方案	629,164	91.7	881,099	85.9	1,094,222	89.4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56,802	8.3	144,820	14.1	129,072	10.6
總收益	<u>685,966</u>	<u>100</u>	<u>1,025,919</u>	<u>100</u>	<u>1,223,294</u>	<u>100</u>

本集團專注為客戶提供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及其他，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我們負責為客戶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作為我們綜合解決方案的一環。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主要基於一個領先日本製造商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而我們主要自海外經銷商及其他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採購該等設備及零件。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由半導體製造商用於製造不同大小的矽片，該等矽片可組合及包裝成不同種類的半導體產品。各式各樣的產品均依賴半導體提供更高性能及功能，包括手機、個人數碼助理(PDA)、遊戲機、DVD播放機及許多其他數碼電子消費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超過50%來自我們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台灣交易所、聯交所及／或納斯達克上市的領先半導體製造商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我們貢獻收益約新台幣8.8億元，佔台灣統包解決方案市場份額4.7%。此外，就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而言，本集團被視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過往已使我們達致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發展：

我們為台灣領先的日本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

我們為台灣的日本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為半導體製造商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i)承辦成套生產線的擴展(工作範圍涵蓋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改造及翻新、安裝及測試生產線)；及(ii)維修或保養現有生產線內的若干零件或以單機方式供應半導體製造設備，從而為現有生產線升級。本集團按低於一手定制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具競爭力價格為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延長使用其已折舊的半導體製造設備，而我們亦以較低價格為客戶提供符合其製造需要的經翻新及定制半導體製造設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我們貢獻收益約新台幣8.8億元，佔台灣統包解決方案市場份額4.7%。此外，就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而言，本集團被視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我們認為，此市場份額乃歸因於我們按照客戶的不同技術要求及規格定制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管理層訓練有素，在此品牌下處理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在過去六年，憑藉在品牌下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專業知識和業務網絡和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經建立聲譽，成為這個品牌下在台灣向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方面領先的市場參與者。

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藉此了解彼等的生產需要，如特定半導體產品的應用及質量規格，以及其生產設施的預計產量。根據我們銷售團隊收集的資料，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繼而編製一份定制技術協議，就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的規格及設計向客戶提供意見。

我們相信，我們的靈活性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因客戶的不同需要而湧現的商機，如更換其現有半導體製造設備、擴大其現有產能及轉移及興建新生產廠房等。

我們擁有具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團隊、一支具備技術專長的項目經理團隊及技巧熟練的僱員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具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層一直展現出色的業務管理能力，成功改善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半導體行業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長。

楊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范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均於半導體行業及相關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我們的執行董事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已成功地實施業務發展策略、抓緊日增的市場機遇，並已建立我們在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相信，能幹的管理團隊所具備的知識和豐富經驗及項目經理的技術專長連同我們技巧熟練的工程師，為我們於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

我們採用設有質量控制機制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亦獲客戶認可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質量。我們已採用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在製造工序的各個階段(包括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外購零件檢驗以及翻新、改造、現場或內部安裝、搬遷、保養、升級、維修及測試等工序檢驗)對產品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我們的良好質量管理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認定。我們相信，我們在整個服務流程中貫徹執行質量控制，已進一步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因我們的產品質量問題而退回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亦廣受客戶認可。經過多年的營運，我們已獲客戶頒授獎項，包括最佳戰略合作夥伴及認可業績獎，反映了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有關我們獎項及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和認證」一節。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

我們亦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我們向名列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主要位於台灣、南韓及美國)採購及購買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憑藉我們在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供應商網絡，我們與供應商密切溝通以獲得最新的市場資訊，並就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亦有助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力。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維持及／或提升我們作為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採納及實施以下策略以達成此目標：

加強銷售及把握中國及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新機遇

在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推動下，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預期會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灣為全球最大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佔全球市場合共四分之一，而台灣政府已立法保障本地半導體行業及鼓勵本地生產。

我們有意透過以下方式加強銷售及把握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的新機遇：(i)拜訪潛在客戶；(ii)與客戶分享有關技術發展趨勢的行業情報；(iii)就客戶的半導體製造設備保養與擴充計劃提供援助；及(iv)派發營銷材料，如服務簡介小冊子。

於現有總部增建樓層

我們計劃於現有三層高連地庫的自置物業增建樓層，為位於台灣的總部擴建約1,574平方米。我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26.6%將用於增建樓層，包括設計、申請相關許可證、水電及安裝空調及消防系統。總建築成本約為新台幣48.7百萬元，我們計劃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的結餘中使用約新台幣46.5百萬元為此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根據台灣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獲允許增建樓層第四層，約1,574平方米。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建築物及辦公設備。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資本支出，分別為增建樓層相關的新台幣約48.7百萬元及零。

我們的董事確認第四層的40%將用於容納整體人數持續增長的僱員及工作站及存貨倉儲。我們目前具四個潔淨室用於翻新和修理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容納空間將近飽和。於業績記錄期間，潔淨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5.0%、89.3%及76.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的潔淨室的使用率持續下跌主要由於需要於客戶場地改造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購買訂單增加。董事認為，我們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地點主要取決於客戶購買訂單的規格，而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潔淨室的使用率超過75%顯示，本集團可能於須在我們自有場地達成的購買訂單增長時耗盡空間。董事相信，新增潔淨室可增加我們日後準備處理更多購買訂單的能力。我們的董事確認，第四層的30%至40%將因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大小而用於建立一個潔淨室用於翻新和修理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第四層的20%將由我們的研究團隊用於研究及測試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我們的董事確認，毋須購買任何額外的輔助機器或安裝額外的工

作設施，以提供其他品牌的統包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規模及工作設施(即設置若干數量的潔淨室)為領先半導體製造商篩選供應商時考慮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有關擴張有助提高我們的產能、加強營運效率及提升形象。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需使用潔淨室的半導體製造設備除以總產量計算，並假設同期所有潔淨室以全部產能運作。

透過償還貸款以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我們擬於業務營運中採納謹慎的財務策略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而避免承擔相對高負債比率(即我們的計息負債大幅多於我們的權益總額)，藉此達致可長期持續增長。

我們亦有意持續積極管理提供我們統包解決方案的進度及貿易應收款項，確保內部產生現金足以應付持續資本需求。董事認為，對資本承擔實施審慎財務管理可為股東帶來穩定合理回報，同時確保我們可長期持續增長。鑒於未來利率走勢不明朗，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受到負面影響：(i) 本集團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可能增加；及(ii) 倘本集團進行債務融資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則本集團於未來可能面臨借貸成本增加。此外，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的分析 — 銀行借款」一節所詳述，主要解除無抵押銀行借款可使本集團在實施其業務目標上更具彈性，乃因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後可以更優惠的條款向金融機構獲得另外的債務融資。

有關彈性亦進一步改善我們處理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的狀況，有關詳情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的分析 — 貿易應付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天數潛在不相符」一節。董事認為，我們的負債狀況改善將加強我們的公司形像及提升本集團持份者對我們的財務信心。

持續的研發工作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致力於現有產品組合和潛在新產品的技術開發，以保持及提升我們作為台灣領先日本品牌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為涵蓋更多增值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其適用性及可靠性，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硬件設備及軟件)用於研發。

自2015年起，我們已於台灣與ITRI展開合作，通過使用它們在UVC-LED技術方面的專才，戰略性的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有關我們與ITRI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聘請及擴大我們的熟練及技術人員團隊，並加強我們於半導體行業的專業知識

我們計劃透過增加僱員人數擴展營運規模，並預期於2019年6月30日前聘用14名額外員工，包括兩名工程師、十名高級工程師及兩名業務發展員工。於我們預期聘用以拓闊及深化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之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當中，視乎我們統包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其部份可處理日本品牌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部份可處理其他品牌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份具備MOCVD技術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僱用具有MOCVD技術知識和經驗的工程師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為本集團帶來益處：(i)憑藉他們的經驗和知識，我們可縮短提供MOCVD設備的處理時間；(ii)現有工程師可以向這些工程師學習MOCVD技術，並可增強整體員工的MOCVD知識，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質量；及(iii)本集團可以借助這些工程師的完善客戶網絡，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我們亦預期聘用能與客戶緊密合作及了解客戶需求並根據其生產需要有效配合規格的業務發展員工。

董事相信，透過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將能夠(i)提供達至客戶要求的度身訂造解決方案；(ii)擴大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範圍；(iii)拓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v)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由於台灣及中國為半導體製造的全球領先市場，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台灣及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半導體市場預期維持增長趨勢，將在本集團收益增長上支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為位於台灣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我們的業務可廣泛分為兩個主要分部：(i)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及(ii)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我們業務範圍的簡短描述如下：

(i) 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

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指(i)採購及銷售經我們翻新、改造、安裝及／或定制以達至客戶規格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及(ii)按客戶要求對其現有半導體製造設備進行維修、升級及維護服務。

各半導體製造設備需要技術定制以配合現有生產線，以生產所需半導體產品。我們翻新自供應商購入主要為一間領先日本製造商品牌下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客戶於需要修改其生產線及生產系統(即擴大生產線、搬遷生產設施或轉移半導體

製造設備)時，不時需要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規格按客戶的生產需要定制。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保修期最多12個月。

客戶於向我們購入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後，可要求我們(i)改造其半導體製造設備；(ii)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及(iii)自我們的存貨提供零件。

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於各業績記錄期間貢獻我們總收益85%以上，一直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

(ii)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領先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製造商逐步淘汰其於較早期階段開發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以追求技術進步，造出較大及較小的晶體管。然而，由於該等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生產的矽片(例如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至今仍為廣泛使用的主流產品，市場供求將會不平衡。儘管該等矽片的終端市場需求旺盛，而該等矽片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減少，故將出現對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商的需求以填補需求。

我們在統包解決方案業務下透過以下渠道購入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i)我們的海外經銷商；(ii)其他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i)我們客戶處置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我們亦向台灣的代理或直接向零件製造商採購零件。就若干過剩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而言，我們會售予其他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就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足存貨水平的若干過剩零件而言，我們出售予(i)統包解決方案客戶(為半導體製造商)；(ii)其他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i)海外經銷商。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拆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並將零件出售。

於決定我們自上述來源取得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是否用於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抑或於買賣業務出售時，我們經參考以下考慮作出決定：

- 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收購成本
- 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存貨水平及市場供應
- 我們預期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需求
- 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潛在採購訂單盈利能力

向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銷售方面，我們對手頭存貨及定價政策進行定期評估後參與買賣我們從二手市場及/或從我們的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客戶收購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買賣，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一節中闡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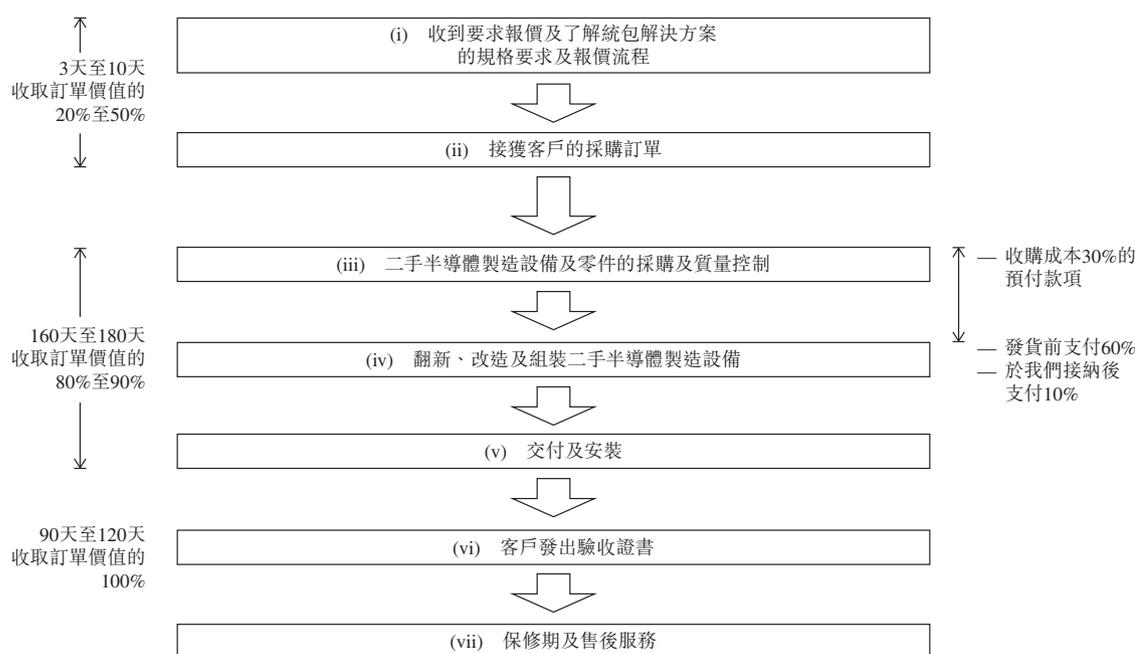
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佔我們總收益約8.3%至14.1%。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一般而言，每個半導體製造設備需要定制以配合客戶不同半導體製造廠的生產線。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業務乃產生自客戶因以下主要原因的需要：(i)其生產線擴張計劃需要額外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及(ii)對現有生產線的日常維修、升級及維護。

下圖為我們業務內主要營運過程、交貨時間及結算安排的摘要：



(i) 客戶要求報價及了解統包解決方案的規格要求及報價流程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聯絡客戶及處理客戶及潛在客戶對生產和技術要求的查詢。我們的銷售人員個別具有半導體工程背景及技術知識，彼等能與客戶緊密合作，了解客戶需求並根據其生產需要有效地配合規格。其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透過ERP報價系統得出報價，並經由銷售經理批准。我們一般基於預計項目成本加上加成利潤率制定報價，而報價通常列明我們產品的詳細技術規格(包括每台機器

的技術規格)及我們產品的測試標準、半導體製造設備價格、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付款期。我們的報價通常自發出日期起30天有效。

(ii) 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

我們透過簽署採購訂單確認接受客戶訂單。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須於我們簽署採購訂單後出具發票時首付訂單價值20%至50%的款項。

一旦我們確認採購訂單及接受客戶的首付款項，我們的工程部門通常會根據各項目規模及要求組織一支由幾名工程師組成並包括一名項目經理的團隊。至於每個項目，我們就產品交付列明協定內部目標時限。

(iii) 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採購及質量控制

在向採購部傳達採購查詢之前，應先獲得我們的管理團隊批准。每個採購查詢均隨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材料供應商的報價。我們根據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任何新的供應商進行評估。根據收到的採購查詢及經確認我們存貨中若干材料的供應量，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準備一份採購清單，並採購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其他必要零件。所採購的零件乃因應我們的存貨水平而異。我們檢驗及處理用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翻新和安裝的零件。我們列明半導體製造設備規格、數量、交付日期及付款期的採購訂單將在發送予供應商之前由我們的員工確認。我們的採購部將跟進交付情況，以確保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如期送達。

(iv) 翻新、改造及組裝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部由70名工程師組成，主要負責按照客戶的規格翻新及定制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於定制過程中，我們的工程師負責規格設定及改造流程。我們的工程師會密切監控整個流程，並與客戶頻頻溝通，以確保所需規格符合客戶的要求。

在完成翻新後，每個半導體製造設備須在包裝及交付予客戶之前根據質量控制(即測試)程序接受內部檢驗，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以及客戶嚴格的質量控制及規格。

(v) 交付及安裝

在通過我們的內部檢驗及檢查後，客戶可親臨我們的場地對製成品進行前期檢查，而一經客戶確認初步驗收後，我們會將產品打包並交付到客戶的場地以進行現場安裝。一般而言，客戶須於交付後支付訂單價值40%至60%作為產品交付款

項。我們通常以空運將產品交付予海外客戶，並以陸路交通運送至台灣客戶。根據各自採購訂單，本集團或客戶可能須承擔運輸及保險成本。至於我們的海外客戶，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及我們完成安裝及即場測試時，貨物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會由我們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交付產品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致使我們蒙受損失或作出賠償。

在產品交付予客戶的製造基地後，我們的工程師將安裝半導體製造設備到客戶的生產線。我們的客戶其後進行測試，而倘有需要，我們的工程師負責進一步修改，直至客戶對半導體製造設備功能及規格感到滿意為止。在正常情況下，安裝期為期兩個月，而測試期則為期一個月。

(vi) 客戶發出驗收證書

倘客戶滿意測試結果，彼等會向我們簽發驗收證書，以確認彼等接納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須於簽發驗收證書後進一步支付訂單價值10%至20%的付款。

(vii) 保修期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產品銷售通常於收到驗收證書後提供為期三至12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技術支援、現場和非現場維修及保養以及免費提供非易損零件。我們就更換易損零件向客戶收費。有關我們統包解決方案的產品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產品保證」一節。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現有半導體製造設備所需的維修、升級及維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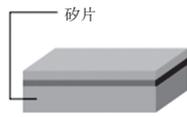
半導體製造工序及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

半導體製造工序大致上可分為(i)前端，包括晶圓加工及晶圓測試；及(ii)後端，包括包裝及測試。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用於前端晶圓加工的顯影裝置及熱爐管。

晶圓加工包括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等將電路裝配於矽片的工序。矽片其後會分離成獨立晶粒，封裝成集成電路，可用於數碼及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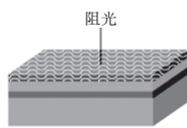
半導體製造工序中前端矽片加工的一般步驟載列如下。我們目前的產品可用於下列步驟1及步驟2(i)及(iii)：

步驟1 氧化物及氮化物薄膜沉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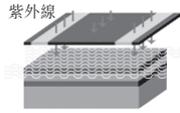
作為處理前期的程序，矽片表面被徹底清洗。然後進行熱處理，其中矽片表面會形成一層二氧化矽或氮化矽的薄膜。

步驟2 形成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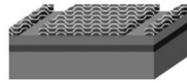
(i) 光阻塗佈*

當矽片以高速旋轉時，其表面將均勻地形成一層光阻薄膜，屬於一種光感質，在暴露於紫外光下會改變其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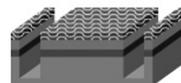
(ii) 曝光

為將集成電路圖案移至矽片上，採用一個通過矽片上對準的圖案化光罩將紫外光照射到光阻層的設備。



(iii) 顯影*

暴露於紫外光的部分光阻層其後將採用顯影裝置以顯影液移除，並在矽片表面留下電路圖案。



(iv) 蝕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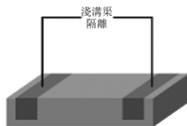
等離子蝕刻系統根據剩餘阻光從矽片表面移除經暴露的介電二氧化矽/氮化物層。



(v) 灰化/清洗

在蝕刻後期工序中，殘留阻光會被移去，並將矽片浸入化學溶劑，以採用洗滌塔移除矽片上的粒子及雜質。

步驟3 形成隔離層



電介質層(二氧化矽)沉積到圖案化溝槽，以隔離個別晶體管(元素)

步驟4 形成間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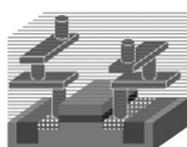
間極電介質層(氧化物)乃通過熱氧化形成，其上沉積了間極電極層(多晶矽)。

步驟5 形成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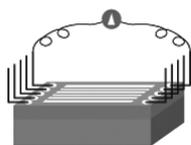
為了形成連接個別晶體管的佈線，首先電介質層(氧化物)會沉積在間極層，以便在其上形成另一層電路。然後，電介質層開了接觸孔並填滿金屬。

步驟6 互連配線



其上沉積另一層電介質層，並蝕刻溝槽以形成另一個佈線圖案。溝槽填滿金屬膜，然後將多餘的金屬拋光及整平表面。重覆進行該等工序以形成多層配線。

步驟7 驗證測試



每個集成電路以矽片探針進行測試，以找尋任何失效電路。

附註：

* 目前我們的產品可用於該等晶圓加工步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主要涵蓋處理200毫米及300毫米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半導體製造設備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						
— 200毫米	611,712	89.1	932,575	90.9	1,054,995	86.2
— 300毫米	57,644	8.4	52,060	5.1	25,348	2.1
— 其他大小 ⁽¹⁾	3,883	0.6	5,316	0.5	3,594	0.3
— 零件	5,490	0.8	9,888	1.0	5,682	0.5
來自日本品牌的總收益	678,729	98.9	999,839	97.5	1,089,619	89.1
其他品牌：						
— 200毫米	7,223	1.1	13,418	1.3	56,470	4.6
— 其他大小 ⁽¹⁾	—	—	—	—	46,835	3.8
— 零件	14	0.0	12,662	1.2	30,370	2.5
來自其他品牌的總收益	7,237	1.1	26,080	2.5	133,675	10.9
總收益	685,966	100	1,025,919	100	1,223,294	100

附註：

⁽¹⁾ 其他大小包括125毫米及150毫米的半導體製造設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能夠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立足：

- 儘管已有更大的矽片(如450毫米)，配合更小晶體管(如16毫米、14毫米)的開發，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仍為廣泛應用的主流矽片，原因是(i)較大的矽片仍在開發中；(ii)購買用於較大矽片的新型號半導體設備的成本高昂；及(iii)並非每

個半導體設備都需要使用最新的集成電路型號運行。因此，預期將會繼續生產100毫米、150毫米、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而更大矽片的應用會越來越普遍，尤其是製造消費電子產品時可改善功能，但不會影響200毫米及300毫米的矽片的主導地位。此外，IP設計師會與半導體製造商就半導體製造設備規格簽署合約協議。任何改動均會違反合約條款並影響生產線的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台灣附設統包解決方案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營業分析—(b)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矽片代工公司的市場機遇不斷增加」一節。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品牌的新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指數及價格詳載如下：

日本品牌200毫米及300毫米的新及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歷史和預測價格指數⁽¹⁾

項目	價格指數 ⁽¹⁾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年	複合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增長率	增長率	
新	200毫米	2010 = 100	100.0	105.8	113.8	110.6	107.4	106.0	110.4	110.8	111.0	111.2	1.2%	1.0%	
新	300毫米	2010 = 100	100.0	103.9	110.8	109.0	105.3	104.5	105.6	106.2	106.8	107.3	0.9%	0.6%	
翻新	200毫米	2010 = 100	100.0	102.2	103.6	110.9	117.8	121.5	133.4	141.0	148.3	155.1	161.1	4.0%	5.8%
翻新	300毫米	2010 = 100	100.0	101.0	103.1	108.5	111.8	114.5	116.0	120.7	125.3	129.9	134.6	2.7%	3.3%

日本品牌200毫米及300毫米的新及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歷史和預測價格

項目	單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複合年	複合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增長率	增長率	
新	200毫米	百萬美元	1.59	1.69	1.81	1.76	1.71	1.69	1.76	1.77	1.77	1.77	1.2%	1.0%	
新	300毫米	百萬美元	2.18	2.26	2.41	2.37	2.29	2.28	2.30	2.31	2.33	2.34	2.35	0.9%	0.6%
翻新	200毫米	百萬美元	0.86	0.88	0.89	0.96	1.02	1.05	1.15	1.22	1.28	1.34	1.39	4.0%	5.8%
翻新	300毫米	百萬美元	1.09	1.10	1.13	1.19	1.22	1.25	1.27	1.32	1.37	1.42	1.47	2.7%	3.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品牌的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普遍高於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然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較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升幅更加迅速。此外，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一直較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升幅更加迅速，主要是由於市場對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日益增長。舉例而言，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200毫米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並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將升至5.8%，而200毫米新半導體製造設備價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2%及1.0%。從2010年至2016年，日本品牌的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約為日本品牌的新半導體製造設備價格的50%至65%，介乎半導體製造設備

附註：

⁽¹⁾ 以2010年作為指標年份，數據顯示自2010年基準值的百分比增幅，此百分比增幅並不表示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和含不同矽片大小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實際價格和基準值有異。

解決方案市場的行業慣例範圍全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約50%至80%之內。於2016年，翻新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為新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分別約65.3%及55.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7年至2020年預測期，翻新及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差異將收窄，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將於2020年高達相當於新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分別約78.5%及62.6%。然而，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於預測期間並不會大幅高於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80%，乃由於以下原因：

- (1) 預期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供需穩定，因此價格將達至平衡，將不會超過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格。
- (2) 鑑於較長使用期限及全新性質，公認新半導體製造設備仍較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有比較優勢。因此，新半導體製造設備定價會高於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
- (3) 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成本上升趨勢預期於達到上述平衡時達致最高點，而統包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利潤率預期與往期間相若，乃由於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同期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採購半導體製造設備時，視乎其生產線不斷擴大的技術要求及對成本效益的關注，半導體製造商有兩個選擇：(1)購買全新而較昂貴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2)向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購買經翻新的半導體製造設備。由於營運成本日益上漲對半導體製造商造成了經濟負擔，經翻新的半導體製造設備成為製造商的良好替代選擇，乃由於購買經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成本約為全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50%至80%。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我們的董事認同，更多半導體製造商為了在半導體生產中實現更佳的成本管理而將傾向選擇經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超過85%來自對200毫米矽片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提供統包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銷售集中情況主要歸因於因應可穿戴設備市場的近期龐大增長，而向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下採購訂單，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0毫米大小的矽片於該市場較300毫米更普遍使用。董事認為，本集團亦可因應對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的增長需求而適時提供其統包解決方案，乃基於在業績記錄期間：(i)我們大部份現有工程師能夠提供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而我們毋須聘用能夠提供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的額外工程師；(ii)本集團已展示從我們現有供應商網絡採購300毫米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能力；及(iii)我們已成功自提供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產生收益。與將本集團重點由供應200毫米轉為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相關的主要成本為累積二手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存貨。董事估計，建立與我們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現有存貨水平相若的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存貨將需時約六個月。

鑑於我們對一個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依賴，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對日本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於市場上的供應敏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風險—由於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乃主要翻新自一個領導日本製造商品牌項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故我們可能有集中風險」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於台灣約有1,900台半導體製造設備屬日本品牌，而全球則約有8,900台或以上半導體製造設備屬日本品牌。預期屬日本品牌的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在可預見未來將有所增長。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滿足客戶採購訂單上並無經歷200毫米及300毫米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的任何嚴重短缺，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維持可持續供應，乃基於以下所述理由：

- (i) 本集團有發展良好的供應商網絡，我們就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1,100間供應商，其中超過35間供應商能夠向我們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董事確認，逾30家供應商能夠為我們提供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的現有供應商網絡已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取得穩定供應，而基於與我們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於全球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能力，將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取得穩定供應。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加入全球行業組織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闊我們的供應商網絡。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02年起，製造商(包括日本品牌)已減少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生產，並轉移更多產能至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乃由於為改進現有科技使高科技電子產品水平上升。然而，市場對較大矽片尺寸的預期與出乎預期的緩慢發展步伐不符以及300毫米及450毫米矽片並非容易取得，導致隨後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生產200毫米矽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物聯網及可穿戴器材及手提電話大幅增長而帶動市場巨額需求導致日本品牌的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供需差異可能持續，需求增長將較供應增長為快，無疑市場內日本品牌的新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在可預見的未來供應穩定，意味著二手市場的此等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日本品牌對未來數年的物聯網發展感到樂觀，故日本品牌已致力支持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生產的市場分部，而鑑於未來對200毫米矽片和300毫米矽片的強勁市場需求，未來10年不大可能關閉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生產線。

考慮到日本品牌持續生產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預期整體供應增長(有關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整體供應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台灣附設統

包解決方案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營業分析 — (b) 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矽片代工公司的市場機遇不斷增加」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也同意)日本品牌的200毫米和300毫米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將有充足供應，以在可預見的未來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營運。

倘因任何理由，日本品牌下200毫米及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的供應出現嚴重短缺，董事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也同意)，本集團可提供其他品牌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乃基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部分主要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據報最近重新生產2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並一直製造30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及(ii)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對一個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依賴 — 我們在應對與這種依賴相關的潛在風險方面的靈活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處理統包解決方案及採購其他品牌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450毫米矽片仍在開發中，尚未於業內廣泛應用。我們的董事基於本集團的規模和重大轉型、開發成本和製造成本，並不認為現階段分配資源和人力處理450毫米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具有成本效益和有利可圖。本集團目前並未能夠提供450毫米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倘若未來科技愈趨成熟，並能廣泛應用，本集團將為我們的工程師尋求外部培訓，使彼等可掌握處理更大矽片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知識，並使本集團有能力面對市場變化。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客戶出售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主要種類：

半導體製造設備種類	外觀	年份*	用途	本集團的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	一般價格範圍	客戶合約的平均規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數量	新台幣千元	數量	新台幣千元	數量
擴散爐		Alpha-8S 1996年至1999年 Alpha-8SE 1998年至2007年	熱加工，在矽片表面形成一層二氧化矽或氮化矽的薄膜（即半導體製造工序步驟1的其中一部分）。	100毫米 至300毫米	60至14,455 新台幣千元	8,166 新台幣千元	280,290 新台幣千元	361,718 新台幣千元	280,695 新台幣千元	41	45	26
顯影裝置		MK-8 1994年至1999年 ACT-8 1998年至2007年	以顯影裝置移除部分阻光層，因而在矽片表面留下電路圖案。	100毫米 至300毫米	32至46,763 新台幣千元	13,863 新台幣千元	240,423 新台幣千元	304,565 新台幣千元	661,122 新台幣千元	35	38	60
其他(即清洗機及零件)		—	—	—	0.1至24,500 新台幣千元	192 新台幣千元	108,451 新台幣千元	214,816 新台幣千元	152,405 新台幣千元	24	17	14
				總計			629,164 新台幣千元	881,099 新台幣千元	1,094,222 新台幣千元	100	100	100

* 原產或製造年份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擴散爐及顯影裝置統包解決方案合共貢獻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520.7百萬元、新台幣666.3百萬元及新台幣94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統包解決方案的總收益約82.8%、75.6%及86.1%。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清洗機(即用以清除矽片表面的外來塵埃及微粒的清洗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目分別為251個、160個、207個、415個及475個。於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15.3百萬元、新台幣551.4百萬元、新台幣608.4百萬元、新台幣826.4百萬元及新台幣831.1百萬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積壓合約，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約為新台幣831.1百萬元。

對一個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依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	678,759	98.9	999,839	97.5	1,098,619	89.1
其他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	7,237	1.1	26,080	2.5	133,675	10.9
總收益	<u>685,966</u>	<u>100</u>	<u>1,025,919</u>	<u>100</u>	<u>1,223,294</u>	<u>100</u>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市場高度集中，按收入計算，五大參與者佔2015年總全球市場份額的64.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灣方面，台灣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專長於某個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因此需要具有有關品牌的專門知識以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我們出售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主要翻新自一間領先日本製造商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逾89%乃來自該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日本製造商的背景

日本製造商成立於1963年，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資本投資約550億日元，共有12,000名僱員。日本製造商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分別約為6,131億日元及6,639億日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2,428億日元及2,672億日元。於2010年至2016年，該公司的銷售淨額穩定增長，根據該日本製造商的預測，相信其銷售淨額於2017年將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就收益而言，該日本製造商為全球五大半導體製造商之一，擁有約11.7%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份額。其主要產品包括用於製造個人電腦、液晶電視和其他電子設備屏幕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和平面顯示屏幕(FDP)生產半導體製造設備。日本製造商在日本和世界各地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於日本設有8間公司，並於15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設有30間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該公司獲得超過20項獎項並得到其業務夥伴及其他組織的認可。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對此品牌的依賴可以由商業理由解釋如下：

- (i) 整個行業格局由幾個主要品牌主導，使本集團等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難以打破對一個或多個主要品牌的依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市場高度集中，按收入計，五大品牌佔2015年全球市場份額的64.0%。於台灣，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專注於某品牌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因此雖然原設備製造商也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彼等需要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具體知識以獲得業務。由於按2015年收入計，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市場份額在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中排名第四，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依賴其中一個主要品牌，我們的業務將可持續發展。

- (ii) 我們積累的行業聲譽和業務網絡源自我們在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下提供有關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員工由於他們的工作文化，往往忠於其工作的公司，故此，職業流動性低於其他國家。日本製造商亦透過自建測試設備運行內部預測試平台，以達到更好質量控制和效率，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助日本品牌從其他品牌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受惠於品牌的此類企業文化，乃因我們的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管理層訓練有素，在此品牌下處理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在過去六年，憑藉在品牌下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專業知識和業務網絡和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經建立聲譽，成為這個品牌下在台灣向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方面領先的市場參與者。

對於與此類依賴相關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由於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乃主要翻新自一個領導日本製造商品牌項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故我們可能有集中風險」一節。考慮到以下因素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儘管涉及依賴，仍有能力在未來維持其收入：

(i) 我們的營運受益於可持續的業務營運、強勁的市場地位和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未來前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品牌一直是全球主要半導體製造商，按2015年的收入計，約佔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市場份額11.7%。在2010年至2016年期間，該公司的銷售淨額按複合年增長率8%從約4,186億日元穩步增長至6,639億日元。基於日本製造商的預測，相信其銷售淨額將會穩定增長約8%，於2017財政年度年末達到7,140億日元。同時，日本製造商一直在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佔有強勁的市場地位，為全球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之一。預計公司將繼續留在前五名。其在日本、歐洲和美國的先進研究設施及其最近與頂尖大學研究協會就半導體技術的合作，使公司可進一步發展到不同的業務領域，同時加強當前的研發效果例如開發更大的矽片的技術以適應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市場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日本製造商在全球市場的強勢及穩固地位，預計其半導體製造設備將保持競爭力。此外，它透過多年營運獲得強大的客戶群。由於選定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替換成本高昂，為確保產品質量一致，現有客戶亦不太可能將生產設施(包括半導體製造設備)替換為其他品牌。因此，在短期內日本品牌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存在不利變化或重大下降的風險輕微。

(ii) 我們穩定的客戶群乃由於轉至其他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成本高昂及向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收購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成本高昂

我們部分客戶(主要是半導體產品製造商)一直在使用或意圖在其生產線中使用日本品牌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因此要求我們提供該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主要原因是(i)其生產線擴張計劃需要額外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及(ii)日常維修、升級和維護現有生產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而言，不同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不能互相替代，因此倘客戶替換已選定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則可能要調整或修改生產線。已選定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替換成本高昂，由於客戶已經採用在功能上適合的品牌，替換品牌並不常見，因為(i)採購另一個品牌的半導體製造設備成本高昂，而現有品牌的出售價值甚至可能折讓以快速售出，或(倘殘餘價值低)直接放棄，及(ii)一般而言，整個製造過程中涉及多於一間生產廠房。就系統兼容性而言，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可能

只替換若干部分廠房而非採購全套新品牌，更別提具有大規模生產設施及複雜生產系統設計者。此外，客戶需要花費時間及精力去培訓員工及與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因此各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客戶群穩定。另外，直接向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購置全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成本高於購置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統包解決方案，因而為本集團等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業務潛力及盈利。全新半導體製造設備、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統包解決方案產品的收購成本因應不同半導體製造設備型號而有所不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收購成本一般約為全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50%或以下，帶有統包解決方案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成本則為全新帶有統包解決方案的半導體製造設備的50%至80%。

我們在應對與這種依賴相關的潛在風險方面的靈活策略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通過與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在其他品牌下複製其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經驗和網絡。除了加強我們在處理日本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能力和聲譽外，我們亦不時探索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商機。雖然本集團習慣翻新日本品牌下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亦保持靈活的策略，確保本集團擁有網絡和經驗足以在其他品牌下採購和處理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和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作為備用方案，以應付未來客戶的需求變化和市場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果出於任何原因，本集團必須採購大多數來自其他品牌的產品，我們將能夠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原因如下：

(i) 現有供應商網絡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我們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中，若干該等供應商(包括供應商A，其為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能夠向我們提供其他品牌下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此外，供應商D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具有全球採購網絡，在超過20個品牌旗下擁有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與能夠提供其他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供應商建立關係，有助本集團確保與過往採購量相若的穩定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海外經銷商)通常參與買賣及提供多個品牌，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採購與過往購買量相若的其他品牌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加入全球行業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董事認為該協會不僅有助我們連接及進一步擴闊供應商網絡，亦可與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建立聯繫。

(ii)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聲譽、經驗和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傾向於向公司規模較大、具先進的工作設施、業務關係更長和產品組合更廣泛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客戶A和客戶B需要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考慮營運資金需求及與領先半導體製造商聯繫的經驗，與其他公司規模較小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相比，本集團更能夠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滿足我們主要客戶的要求。考慮到我們在行業的聲譽、我們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經驗和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發掘和發展與潛在客戶的關係。

(iii) 持續識別潛在品牌

於業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已從銷售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中獲得其收入逾89%，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這些品牌中，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提供荷蘭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2015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排名第三)的統包解決方案。我們向其銷售已達至毛利率約20.0%。董事認為，我們來自以日本品牌及其他品牌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似。

(iv) 銷售成本水平相近

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即時需要購買任何重大額外的輔助設備或安裝額外的工作設施，以提供其他品牌的統包解決方案。與提供其他品牌統包解決方案相關的主要成本包括：(i)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採購成本；(ii)聘請有能力處理其他品牌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額外工程師的勞工成本；及(iii)培訓工程師學習其他品牌的半導體製造設備規格的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其他品牌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產生收益，而我們錄得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採購成本與日本品牌相若。此外，我們將向認可名單上的現有供應商採購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而我們預計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採購成本將與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採購成本相若。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現有員工已能夠處理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而我們已自透過其他品牌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獲得收益。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其他品牌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能力，並為我們的工程師配備足夠的知識和技能處理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本集團將需要(i)聘請具有提供其他品牌統包解決方案經驗的高級工程師；(ii)由具有提供其他品牌統包解決方案經驗的高級工程師領導提供內部培訓；及(iii)聘請外部顧問，以豐富我們工程師處理其他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技能和知識。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需要約三個月來加強我們在其他品牌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能力。董事相信，我們毋須聘用許多額外工程師以能夠提供其他品牌下的統包解決方案。我們的董事認為，統包解決方案的相關主要營運成本預期將與日本品牌的水平相若。

倘本集團因任何理由須提供較大比重的其他品牌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董事認為，由招聘及培訓工程師、購買其他品牌下相關半導體製造設備至提供其他品牌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的估計交貨時間約為三個月。基於(i)本集團已展示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現有供應商網絡採購其他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能力，(ii)我們的現有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及客戶B)表示同樣需要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iii)我們具處理其他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經驗，及(iv)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其他品牌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產生收益，並錄得相似的毛利率，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本集團須提供較大比重的其他品牌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本集團能夠獲得相若的利潤率。然而，有關過渡仍須視乎熟悉其他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技術的工程師是否充足以及市場內其他品牌統包解決方案需求。有關發展我們其他品牌的業務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風險—我們面臨提供其他品牌統包解決方案的相關風險，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將大部分資源分配於提供日本品牌的統包解決方案，此乃基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灣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專注於若干品牌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提供相關統包解決方案；(ii)本集團一直從日本品牌的可持續業務運營、強勁的市場地位及未來前景中獲益，並於業績記錄期間通過提供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維持正面的毛利率；及(iii)我們積累的行業聲譽及業務網絡源自我們提供涉及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獲得穩定的客戶群。除了加強我們在處理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能力及聲譽外，我們亦探索處理其他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商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的收益部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從佔總收益的約1.1%增加至2.5%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10.9%。展望未來，於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於現有總部增

建樓層」一節詳述的業務策略後，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統包解決方案的產品範圍，並將繼續提升我們處理日本品牌及其他品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能力。我們由此產生的收益貢獻將視乎我們客戶的需要及市場對日本品牌和其他品牌的統包解決方案的需求。

客戶、銷售及營銷

客戶基礎

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為半導體產品製造商，主要包括提供矽片加工服務的集成電路製造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其中包括)客戶B(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和客戶A(一家於台灣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兩間公司均為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

假設客戶定期進行檢查及保養，我們相信半導體製造設備可更耐用，及就會計而言壽命比其可使用年期長久。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型號、檢驗頻密次數及預防維護等，大部分可使用年期可高達15年或以上。因此，統包解決方案對維持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功能穩定性以及延長其可使用年期至為重要。客戶在計劃擴張生產或為其生產設施升級前，不大可能經常大額採購半導體製造設備。由於我們為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依賴下游半導體行業產品的需求。鑑於客戶使用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以製造半導體產品，該等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將會同樣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構成影響。我們相信，該等關鍵驅動因素包括世界經濟增長及技術進步。

由於台灣及中國為半導體製造的全球領先市場，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台灣及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半導體市場預期維持增長趨勢，將在本集團收益增長上支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相信，客戶將繼續不時向我們購買額外統包解決方案，以增加其產能及升級其生產設施。

我們向客戶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或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半導體製造商；(ii)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i)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

半導體製造商

我們的整體銷售主要由我們向世界各地不時需要改造及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製造商之銷售所推動。一般而言，我們的半導體製造商客戶要求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以擴張生產線及對其現有半導體製造設備進行維修、升級及維護。

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位於南韓的認可名單上的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維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儘管該等認可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非常相似，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i)規模較本集團小；(ii)目標客戶不同；及(iii)從而在處理我們主要客戶(主要為全球領先的矽片代工公司)的統包解決方案要求上並無與本集團競爭的能力。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向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購買若干型號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以在我們產能所限未能完成我們收到的所有採購訂單時，滿足我們從我們的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

由於市場上可得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數量有限，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與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有利於維持原材料供應渠道。與上述南韓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類似，本集團在定期對庫存及定價政策評估後，亦參與買賣我們從二手市場及/或從我們的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客戶收購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一節中闡釋。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考慮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份(包括相關運輸成本、存儲成本及於購入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時產生的匯兌虧損)後，以接近收購成本之銷售價買賣若干型號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與該等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數次交易，並錄得虧損或毛利率較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維持來自與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正毛利率」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21.7百萬元、新台幣56.3百萬元及新台幣35.0百萬元，分別佔整體收益約3.2%、5.5%及2.9%，我們自此於相應期間產生負值或相對低毛利率分別約-15.9%、-4.9%及3.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倘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型號的市場需求不大或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型號的需求預期將會減少，通常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不會以收購成本相約的價格出售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以達致收支平衡或減低損失。董事認為，我們以接近我們收購成本的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為一個新半導體製造設備原價的50%或以下)與該等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而不將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份轉嫁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做法，將鼓勵彼等

向我們買賣其剩餘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此外，鑑於購買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值龐大，我們董事認為，買賣剩餘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重要性在於可作為本集團(i)維持市場客戶及供應商關係；(ii)撥出營運資金以在未來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購買其他具有更高盈利能力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平台。

雖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可能有時會以虧損或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價格將若干型號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賣給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但我們一直能夠向彼等採購大量其他指定型號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向我們的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客戶(包括客戶A及客戶B)提供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而由此產生的毛利率顯著較高。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予我們兩間主要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即客戶D及客戶H)的負值及相對低毛利率。有關交易及相關金額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一節。我們的董事將我們銷售予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造成的負值及低利潤率視為我們業務營運中本集團承擔的部份經營開支及相關存貨風險。我們於業務營運進行該項做法的同時，本集團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展示我們能夠維持整體正面毛利率。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

我們與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維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該等公司透過其分銷網絡專門與世界各地多間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半導體製造商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

主要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原因為(i)消費品分部的半導體的增長強勁；(ii)由於大型矽片加工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成本較高，小型矽片(如200毫米直徑)的加工半導體製造設備需求依然強勁，尤其是中國用家；及(iii)為應對客戶所提出的更嚴格生產要求及緊湊期限，半導體製造商預期將會更頻繁地翻新及改裝現時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穩定增長。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合計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的約新台幣474.1百萬元、新台幣825.5百萬元及新台幣1,00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9.1%、80.5%及81.9%。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176.9百萬元、新台幣503.2百萬元及新台幣49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5.8%、49.0%及40.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五大客戶	主要業務	總部	購買產品 類型	建立關係 時間	概約總 收益 新台幣千元	佔我們總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客戶B(附註2)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以及製造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之一。	中國	統包解決方案 (熱爐管及顯影 裝置)及零件	2013年3月	176,888	25.8%
客戶A(附註1)	於台灣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矽片製造及技術服務。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之一。	台灣	統包解決方案 (熱爐管及顯影 裝置)及零件	2010年1月	102,657	15.0%
客戶E(附註5)	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矽片製造服務。	台灣	統包解決方案 (熱爐管)及零 件	2010年1月	100,115	14.6%
客戶I(附註9)	私營有限公司，提供矽片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服務。	新加坡	統包解決方案 (顯影裝置及熱 爐管)及零件	2010年9月	56,590	8.2%
客戶J(附註10)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提供技術和半導體製造服務。	美國	統包解決方案 (熱爐管)及零 件	2014年7月	37,850	5.5%

業 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五大客戶	主要業務	總部	購買產品 類型	建立關係 時間	概約總 收益 新台幣千元	佔我們總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客戶A(附註1)	於台灣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矽片製造及技術服務。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之一。	台灣	統包解決方案 (熱爐管及顯影 裝置)及零件	2010年1月	503,174	49.0%
客戶B(附註2)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以及製造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之一。	中國	統包解決方案 (熱爐管及顯影 裝置)及零件	2013年3月	146,902	14.3%
客戶C(附註3)	一間於台灣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矽片製造及技術服務。	中國	統包解決方案 (顯影裝置)及 零件	2010年9月	81,715	8.1%
客戶D(附註4)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買賣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南韓	二手半導體製 造設備及零件	2013年6月	47,616	4.6%
客戶E(附註5)	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矽片製造服務。	台灣	統包解決方案 (熱爐管)及零 件	2010年1月	46,082	4.5%

業 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五大客戶	主要業務	總部	購買產品 類型	建立關係 時間	概約總 收益 新台幣千元	佔我們總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客戶B(附註2)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以及製造200毫米及300毫米矽片。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之一。	中國	統包解決方案 (熱爐管及顯影 裝置)及零件	2013年3月	494,913	40.5%
客戶A(附註1)	於台灣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矽片製造及技術服務。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之一。	台灣	統包解決方案 (熱爐管及顯影 裝置)及零件	2010年1月	325,555	26.6%
客戶F(附註6)	一間於櫃買中心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矽片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服務。	台灣	統包解決方案 (熱爐管及顯影 裝置)及零件	2010年3月	77,722	6.4%
客戶G(附註7)	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矽片製造及技術服務。	台灣	統包解決方案 (熱爐管及顯影 裝置)及零件	2009年12月	68,262	5.6%
客戶H(附註8)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買賣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南韓	二手半導體製 造設備及零件	2010年10月	34,904	2.9%

附註：

1. 客戶A為全球半導體行業代工板塊的領先半導體製造商之一，根據其年報，(i)客戶A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7,628億元及新台幣8,435億元，(ii)其於美國、歐洲、日本、中國、南韓及印度提供服務，於2015年底全球僱員超過45,000名，及(iii)其估計市場份額為55%。我們與客戶A的一間附屬公司(客戶A1)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自2010年1月及2010年8月起分別與客戶A及客戶A1開展業務關係。

業 務

2. 客戶B為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之一。根據其年報，(i)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公司於上海、北京、深圳及天津設有晶圓代工廠，並於美國、意大利、日本、台灣及香港設有辦公室，全球僱員超過13,000名，及(ii)客戶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618億元及新台幣702億元。我們與客戶B的三間附屬公司(客戶B1、客戶B2、客戶B3)建有業務關係。我們自2013年3月、2014年5月及2013年9月起分別與客戶B1、客戶B2及客戶B3開展業務關係。
3. 根據一名獨立搜查代理提供的資料，客戶C(i)為外資企業，乃於2001年註冊成立及(ii)該客戶之註冊資本約為新台幣119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控股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1,400億元及新台幣1,448億元。
4. 客戶D為位於南韓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本招股章程命名為供應商A。客戶D(i)乃於1992年註冊成立，資本約為新台幣42.0百萬元。
5. 根據一名獨立搜查代理提供的資料，客戶E乃於1994年註冊成立，於2015年底有超過3,800名僱員。根據其年報，(i)按2015年收益計算，其為全球十大半導體製造商之一，及(ii)其收益來自台灣、新加坡、中國、美國、日本、奧地利、菲律賓、瑞士、南韓及其他國家，及(iii)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239億元及新台幣233億元。
6. 根據一名獨立搜查代理提供的資料，客戶F乃於2008年註冊成立，有超過1,500名僱員。根據其控股公司的年報，(i)其控股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401億元及新台幣411億元，及(ii)按2015年收益計算，其控股公司為全球十大半導體製造商之一。
7. 根據一名獨立搜查代理提供的資料，客戶G(i)乃於1985年註冊成立，及(ii)此客戶的資本為新台幣60億元。其有約900名僱員。根據客戶G的控股公司的年報，其控股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749.9百萬元及新台幣32億元。
8. 客戶H為一間位於南韓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亦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本招股章程中命名為供應商A。客戶H(i)於2004年成立，有約20名僱員，(ii)該客戶的註冊資本約為新台幣20.0百萬元。
9. 客戶I是由獨立第三方及客戶A成立的合資公司。根據一名獨立調查代理提供的資料，客戶I乃於1998年註冊成立。
10. 根據一名獨立調查代理提供的資料，客戶J乃於2000年註冊成立，有超過20,000名僱員。根據其年報，(i)客戶J在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設有製造設施、銷售辦公室及設計中心，及(ii)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993億元及新台幣1,097億元。
11. 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其年報或一名獨立搜查代理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相信該資料的來源為就有關資料而言的適當來源，且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方式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有所誤導，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我們、保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並無與本集團產生壞賬。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具有足夠財務實力履行商業承諾，且並無我們應注意有關主要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i)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內部信貸記錄及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ii)根據有限的公開可得資料，其背景及財務資料；及(iii)由獨立搜查代理編製的五大客戶公司搜索報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客戶B及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279.5百萬元、新台幣650.1百萬元及新台幣82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0.8%、63.3%及67.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半導體製造商行業的市場高度集中，而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於幾大半導體製造商，彼等於半導體製造商行業佔據超過50%市場份額。因此，基於市場局勢，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的潛在客戶基礎有限。

據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業績記錄期間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客戶對銷售合約條款的重大違約或嚴重的訂單取消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渠道取得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i)半導體製造商處置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ii)其他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iii)海外分銷商。換言之，我們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以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業務的部分主要客戶亦為同期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商。鑑於市場上部分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型號供應有限，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將嘗試從不同渠道(包括我們出售存貨的對象)中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這種客戶—供應商關係，而從中利用業務關係維持及確保穩定的全球採購網絡。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業務予客戶B、客戶D、客戶H、供應商B及供應商G，彼等均為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收益分別約新台幣194.2百萬元、新台幣213.1百萬元及新台幣55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8.3%、20.8%及45.4%；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新台幣288.2百萬元、新台幣494.4百萬元及新台幣33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52.2%、44.7%及54.6%。

於業績記錄期間，客戶B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客戶B作為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根據其生產需求不時在市場以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大量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以擴大產能，但客戶B未必會動用所有已採購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於有關情況下，彼等可能於市場銷售多餘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我們其後為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向客戶B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董事確認，我們在統包解決方案向客戶B提供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並非我們向客戶B採購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客戶B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176.9百萬元、新台幣146.9百萬元及新台幣494.9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約25.8%、14.3%及40.5%。於業績記錄期間，客戶B向我們銷售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客戶B的採購分別約為新台幣14.3百萬元、新台幣2.8百萬元及新台幣1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6%、0.3%及3.2%。我們提供予客戶B的統包解決方案條款與我們提供予其他客戶的相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客戶B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20.4%、27.3%及18.5%。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來自與重疊客戶公平交易的溢利外，本集團或重疊客戶並無不尋常得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客戶D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客戶D主要為我們的供應商，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少於5%。據我們董事所悉，客戶D從事統包解決方案供應，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相似，但所針對的客戶規模、國家或地區有別於本集團。由於客戶D及本集團為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活躍市場參與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時採購自客戶D，而客戶D亦向我們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客戶D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12.9百萬元、新台幣47.6百萬元及新台幣64,000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9%、4.6%及少於1%。於業績記錄期間，客戶D向我們銷售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客戶D的採購分別約為新台幣67.3百萬元、新台幣362.4百萬元及新台幣14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12.2%、32.8%及23.8%。我們提供予客戶D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銷售條款與我們提供予其他客戶的相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客戶D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平均毛(損)/利率分別約為-39.2%、-9.6%及24.7%。我們與客戶D有兩項買賣交易，涉及銷售相同型號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向客戶D(為一名韓國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出售兩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兩項交易均涉及買賣需要若干欠缺組件並經進一步翻新以正常運作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核心工具組件)。然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客戶A就與我們過往出售予客戶D的兩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型號相同的經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要求報價。經確認客戶D擁有我們滿足客戶A要求所需的型號，我們將兩台經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要求報價發送予客戶D。客戶D同意出售兩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上述核心工具組件)連同若干欠缺組件(包括主要控制器及其他主要組件等)，以致彼等亦可透過向我們出售部分經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而產生若干溢利。待採購有關增購組件連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核心工具後，我們向客戶D採購特定型號，並可根據客戶A的採購訂單進一步完成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與客戶D進行的兩項買賣交易涉及相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核心工具，向客戶D購買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被視為經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其規格及銷售價值大幅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來自與重疊客戶公平交易的溢利及虧損外，本集團或重疊客戶並無不尋常得益。有關我們與客戶D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和營銷—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客戶H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並為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H主要為我們的供應商，僅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少於5%。據我們董事所悉，客戶H從事統包解決方案供應，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相似，但所針對的客戶規模、國家或地區有別於本集團。由於客戶H及本集團為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活躍市場參與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時採購自客戶H，而客戶H亦向我們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董事確認，概無我們提供予客戶H的統包解決方案內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與我們從客戶H購買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相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自客戶H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0.6百萬元、新台幣8.6百萬元及新台幣34.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1%、0.8%及2.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客戶H的採購分別約為新台幣107.1百萬元、新台幣18.5百萬元及新台幣10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9.4%、1.7%及17.7%。我們提供予客戶H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銷售條款與我們提供予其他客戶的相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客戶H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14.8%、21.3%及3.7%。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來自與重疊客戶公平交易的溢利外，本集團或重疊客戶並無不尋常得益。有關我們與客戶H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節。

董事確認，雖然客戶D亦提供統包解決方案而且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相似，但客戶規模較小，目標客戶不同，並無能力與本集團競爭處理我們主要客戶的統包解決方案

業 務

要求。有關我們與客戶D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節。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客戶A及客戶B，均為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篩選供應商時有嚴格要求，如良好往績、供應商的公司規模及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逾六年，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逾三年。

於業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為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客戶之一。董事認為，供應商B主要為我們的供應商，僅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少於5%。據我們董事所悉，供應商B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買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時採購自供應商B，而供應商B亦向我們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董事確認，概無我們於向供應商B提供的統包解決方案中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與我們向供應商B購買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相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供應商B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3.8百萬元、新台幣9.9百萬元及新台幣2.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0.6%、1.0%及0.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供應商B的採購分別約為新台幣99.5百萬元、新台幣79.0百萬元及新台幣2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8.0%、7.1%及3.9%。我們提供予供應商B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銷售條款與我們提供予其他客戶的相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供應商B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34.0%、31.9%及30.2%。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來自與重疊供應商公平交易的溢利外，本集團或重疊供應商並無不尋常得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供應商G為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董事認為，供應商G主要為我們的供應商，僅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少於5%。據我們董事所悉，供應商G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買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時採購自供應商G，而供應商G亦向我們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董事確認，概無我們於向供應商G提供的統包解決方案中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與我們向供應商G購買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相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供應商G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新台幣22.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零、零及1.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供應商G的採購分別約為新台幣零、新台幣31.7百萬元及新台幣3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零、2.9%及5.9%。我們提供予供應商G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銷售條款與我們提供予其他客戶的相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供應商G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零、零及25.0%。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來自與重疊供應商公平交易的溢利外，本集團或重疊供應商並無不尋常得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而我們相信此與市場慣例一致。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6名僱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聯絡並處理其查詢、跟進銷售訂單、安排送貨及物色潛在客戶。一旦我們獲得客戶的銷售訂單，我們的銷售員工將採取措施以確保適時處理銷售訂單。我們的銷售員工需要與項目經理及質量控制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製成品將如期交付。我們的銷售員工會定期聯繫客戶以維持業務關係。我們亦邀請主要及潛在客戶到訪我們的設施，包括台灣的倉儲及潔淨室、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互動，以提高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了解。

我們透過直接銷售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並就潛在銷售收集資料，如與客戶聯繫以邀請其報價。根據所收集的資料，我們以ERP報價系統估計產品的生產成本，然後再參照目標利潤率及產品的現行市價編製產品的報價。一經管理團隊的批准，我們其後將報價發送予客戶。一旦彼等同意我們的報價，我們的客戶其後將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

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一般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一般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 **交付日期：**我們大部份產品的銷售合約一般設有交付日期，通常為我們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約10周。我們不時可能被要求根據客戶提前完成或延期的項目時間表交付產品。
- **付款期：**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下列階段作出分期付款：(i)於其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後收到我們的發票時首付訂單價值20%至50%的款項；(ii)於我們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支付訂單價值40%至60%的產品驗收款項；及(iii)於我們收到客戶的驗收證書後支付訂單價值10%至20%的最後付款。
- **交付及包裝：**我們通常須需於合約所載或由客戶通知的交付日期，按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銷售合約或技術協議所規定的議定包裝標準，將產品交付到客戶。

- **現場安裝及測試：**產品的現場安裝及測試通常於產品交付後的指定期限內，由我們的工程師或由客戶根據我們的技術指引進行。於通過現場安裝及測試程序後，我們的客戶須根據合約規定向我們簽發產品驗收證書。
- **保修期：**在此期間，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因翻新過程的任何缺陷而引致的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將免費提供現場勞動服務及非易損部件。我們的合約通常於通過現場測試並由客戶驗收產品後有三至12個月的保修期。
- **糾紛解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任何糾紛應首先通過談判解決，在談判失敗的情況下，各方可訴諸仲裁或訴訟方式解決。

結算及信貸期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或新台幣(台灣客戶)及美元(中國客戶及其他海外客戶)的電匯方式結算。

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我們要求客戶根據若干進度作出分期付款。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主要以電匯進行付款。客戶可能延遲支付分期款項，且鑒於我們仍未收回並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故我們可能有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展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0.9天、76.6天及56.5天。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34.6百萬元、新台幣201.8百萬元及新台幣182.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延期付款及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為導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主要原因。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的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會於收到我們為客戶準備購買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時，確認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同時，我們的客戶通常被要求按三期分期付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一般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一般而言，我們僅於完成我們統包解決方案的有關工作階段後，方才根據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來自我們客戶預付的款項為收益。尚未確認為收益的付款金額將確認為預收款項，導致相對較少金額的收益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預收款項僅於交付統包解決方案及發出核證報告後，方能進一步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收款項分別約為新台幣208.2百萬元、新

台幣632.3百萬元及新台幣200.5百萬元，顯著高於相關日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新台幣149.0百萬元、新台幣109.7百萬元及新台幣178.9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清償我們應付款項及於到期時償還我們銀行借款時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認為，我們的三期分期付款期限乃為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能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且並無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亦已透過建立每月末監察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賬齡分析的內部控制，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將定期提交予管理層作審閱及批准。

就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重大逾期付款按個別基準持續監察及評估，並基於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過往付款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一般經濟環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i)主動與客戶的適當人員溝通，例如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ii)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及(iii)於需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管理而言，我們將謹遵以下事項以確保及時向供應商付款：(i)一旦收到發票就編製及批准付款申請表以付款；(ii)每月審閱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iii)應就任何未償付應付款項進行調查及結算，除非獲供應商通知或有特別情況。

倘任何逾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及倘本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及時支付供應商，本集團將須動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向供應商付款。因此，本集團擬透過定期評估營運資金充足程度以加強我們的現金狀況。我們將於需要時提出跟進行動，例如購買較少半導體製造設備或延長信用額度作為後備計劃，以確保於大量逾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有足夠營運資金。

產品保證

銷售合約通常於客戶發出驗收證書後提供三至12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對於出現任何缺陷的半導體製造設備，我們會免費為客戶提供勞動服務及非易損部件。一旦保修期屆滿，我們亦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但將會按時收費。

根據我們的保證撥備政策，保證撥備乃根據預期將於產品保修期內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保證撥備分別約新台幣5.6百萬元、新台幣34.2百萬元及新台幣18.5百萬元，而我們已實際使用的保證成本分別為約新台幣3.9百萬元、新台幣26.9百萬元及新台幣17.9百萬元。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乃按個別項目而釐定。在編製報價時，我們採用內部ERP系統以取得各部門的報價並為客戶得出最終報價。我們的價格乃一般根據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成本、目標利潤率及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而於釐定適當加成時，我們經計及客戶的可接受價格範圍(乃基於我們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及多項其他因素，例如規模、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所需技術複雜程度及採購訂單的規格、我們的能力、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估計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採購成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可取得程度及市場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翻新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售價一般約為全新半導體製造設備售價的約50%至80%。

倘本集團擁有若干型號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庫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能會考慮在下列情況下在定期庫存評估後將其出售：

- (i) 買賣若干型號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被視為比保留用於提供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更有利可圖；
- (ii) 就該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未必非常有利可圖或客戶需求較小；及
- (iii) 在我們就我們提供的統包解決方案拆除一些有用的零件後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出售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售價最終均視乎市場需求及供應，並參考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二手市場報價而定。

由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在市場上的供應有限，倘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需求高，我們將能夠以高於收購成本的價格為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定價。倘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型號的供應充足，我們將僅能夠以收購成本之上較低利潤率收費或按與本集團收購成本相約的價格出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維持來自與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正毛利率」一節。

營銷活動及客戶技術培訓

我們認為，產品被認定的質量及聲譽最為重要。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方式推廣自己：(i)行內客戶的口碑；(ii)在我們的網站刊登有關本集團及產品的最新消息和資訊；及(i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積極與潛在客戶溝通，以探討彼等是否需要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上述各項均有助推廣我們的服務以及增加客戶對本集團的認知。

我們大部份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均定制至滿足客戶的要求。雖然我們相信我們客戶在半導體機械作業方面已有內部能力，倘有要求，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有關半導體製造設備操作及日常保養的培訓。我們特別重視半導體製造設備保養及培訓，乃因我們認為此能夠提升我們統包解決方案的整體吸引力，這可能提升我們的銷售工作。

原材料、供應商及採購

採購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團隊由7名成員組成。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按照我們的業務需要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原材料及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合共約為新台幣421.5百萬元、新台幣636.9百萬元及新台幣80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79.7%、78.5%及81.0%。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主要採購自(i)海外經銷商、(ii)其他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iii)客戶處置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我們亦向台灣的代理或直接向零件製造商採購零件。

我們從一組認可供應商採購零件，藉此確保穩定的質量及準時交付。我們保持一份普遍位處台灣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而該等供應商乃基於其價格、準時交付記錄、質量及產能而選定。我們定期重新評估每名認可供應商。我們一般就主要零件保持多於一名供應商，藉此減低我們的成本及對任何一名供應商的依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零件供應的任何短缺或重大延誤。

我們在收到採購訂單後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而我們亦根據市況採購經常訂購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種類，以減低成本。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我們不時按照我們的需要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藉著個別的採購訂單向供應商訂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零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方面，結算條款一般要求於下採購訂單時支付收購成本30%的預付款項，於發貨前支付60%，及於我們接納後支付10%。我們主要以電匯向供應商付款。我們通常須於發貨前全數支付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每份採購訂單列明所需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規格及質量。該等採購一般以美元或新台幣並有時候以日元結算。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的認可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供應商名單上保留了1,100多家供應商，其中逾35家供應商有能力向我們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董事確認，逾30家供應商能夠為我們提供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額分別佔我們二手半導體製造設

備及零件的採購總額的約新台幣307.8百萬元、新台幣564.3百萬元及新台幣34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採購總額的約55.8%、51.1%及56.7%。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在若干程度上展示出在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供應上嚴重依賴主要供應商。董事認為，有關依賴主要由於以下商業理由：

- (i) 在市場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有限的情況下，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建立已久的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市場上可得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數目有限及因此對特定半導體製造設備型號的需求高，市場參與者通常就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競爭，以適時向其客戶提供指定型號的定制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儘管我們部分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包括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F)能夠取得廣泛種類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該等特定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及型號)，彼等所擁有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可得性被視為本集團依賴其供應的主要原因。

- (ii) 我們傾向持續向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供應商採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商有良好關係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在維持原材料供應渠道上更具優勢，及因此可透過提供廣泛種類的半導體製造設備予客戶而持續其統包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盡力與我們的認可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以取得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穩定供應。鑒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大額每單位收購成本及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我們與該等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作出的任何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大額採購訂單將導致本集團作出大額採購，而有關供應商其後將於相關期間成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董事認為，儘管存在依賴，我們的業務將可持續及有關依賴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乃由於(i)有關依賴屬相輔相成；及(ii)我們自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採購的能力。

- (i) 相輔相成的依賴

董事於評估供應商的經營規模、目標客戶及在處理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統包解決方案要求上與本集團競爭的能力時，保留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儘管我們若干供應商(亦為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規模在經營規模及收益上較本集團小。鑒於以下理由，該等供應商在若干程度上依賴本集團：(i)來自本集團大額增長的收益貢獻；及(ii)本集團對其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需求，乃由於彼等未必有渠道及相對經營規模以直接處理我們主要客戶(包括台灣及中國若干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的採購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節。有關屬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貿易公司的其他主要供應商而言，其部份規模相對本集團較大，亦在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

業 務

設備及零件上有類似的目標客戶，然而，彼等並無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能力以為該等客戶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上受惠於該等供應商供應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廣泛種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一節。本集團認為，我們就統包解決方案原材料穩定供應而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屬相輔相成。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向我們供應在商業上並不明智。

(ii) 我們自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採購的能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我們的認可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商名單上保留了1,100多家供應商，其中逾35家供應商有能力向我們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董事認為，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替代供應商(我們任何一間主要供應商除外)可容易覓得，乃由於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顯示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間的更替，我們亦可取得穩定供應，乃由於我們已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加入加入全球行業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擴闊我們的供應商網絡。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和台灣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的前景將在可見未來保持積極，因此即使考慮到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的業務仍屬可行。有關行業前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台灣附設統包解決方案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營業分析」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主要業務	總部	建立關係的時間	概約採購總額 新台幣千元	佔我們 採總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F(附註2)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買賣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南韓	2010年10月	107,066	19.4%
供應商B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買賣。	香港	2010年4月	99,524	18.0%
供應商A(附註1)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買賣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南韓	2013年6月	67,289	12.2%
供應商I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零件供應。	台灣	2010年1月	19,438	3.6%
供應商J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零件供應。	台灣	2013年4月	14,520	2.6%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 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主要業務	總部	建立關係 的時間	概約 採購總額	佔我們 採總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A (附註1)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買賣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南韓	2013年6月	362,374	32.8%
供應商B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買賣。	香港	2010年4月	78,971	7.1%
供應商C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買賣。	新加坡	2014年10月	43,936	4.1%
供應商D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半導體前端、後端、顯示、LED、太陽能及醫療行業各種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買賣。	南韓	2011年1月	42,304	3.8%
供應商E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零件的供應。	台灣	2009年12月	36,676	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主要業務	總部	建立關係 的時間	概約 採購總額	佔我們 採總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A (附註1)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買賣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南韓	2013年6月	146,159	23.8%
供應商F (附註2)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買賣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南韓	2010年10月	108,976	17.7%
供應商G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買賣。	美國	2010年4月	36,277	5.9%
供應商H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洗滌器及溫度控制系統。	南韓	2016年10月	32,944	5.4%
供應商B	私營有限公司，從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買賣。	香港	2010年4月	23,988	3.9%

附註：

1. 供應商A為位於南韓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亦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本招股章程命名為客戶D。
2. 供應商F為位於南韓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亦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本招股章程命名為客戶H。

採購策略及存貨管理政策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我們在收到採購訂單後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而我們根據市況採購經常訂購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種類，以減低成本。我們通常保持六個月的零件存貨作為安全庫存，以應付預期客戶對我們半導體製造設備翻新以及維修和保養服務的需要。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需要、盡量減少浪費及避免積存過期存貨。我們緊貼有關現有零件預定工作量的最新資料，並按此制定採購計劃。如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 (ii) 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一節所述，儘管我們的庫存中僅原材料或會用於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業務，我們採購原材料的主要營運策略及目標為向半導體製造商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收益逾80%。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若用作生產存貨之材料及其他物料生產之成品的預計售價將等於或高於成本，則此等材料及其他物料將不會撇減至成本以下。可變現淨值估計乃按作出估計時所得最可靠之證據之估計可變現存貨金額。因此，管理層於評估各報告日期的存貨撥備時，已考慮上述營運策略及目的。在實踐中，管理層基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收購成本與其於各報告日期以統包解決方案的方式售予半導體製造商的情況下管理層最佳估計的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評估原材料的賬面值。倘成本高於相應可變現淨值，我們將於損益表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導致存貨撥備的因素已消失，而可變現淨值因此升至高於相應賬面值，我們將撥回撇減金額及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回。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撇減存貨分別約為新台幣11.7百萬元、新台幣20.2百萬元及零。

我們在收到採購訂單後採購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而我們亦根據市況採購經常訂購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種類，以減低成本。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因於考慮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份(包括相關運輸成本、存儲成本及於購入半導體製造設備時產生的匯兌虧損)後以接近收購成本之銷售價買賣我們若干型號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予我們的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而產生虧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來自與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正毛利率」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向我們海外統包服務供應商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業務佔我們總收益少於6%，而其中造成虧損的交易並非經常發生，且相關銷售額僅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整體收益約2.9%、2.2%及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向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銷售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所導致的負毛利率或低毛利率為本集團於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所承受的經營開支及存貨風險的一部分。我們於業務經營中進行該項做法的同時，本集團已證明

我們能夠於業績記錄期間保持整體正面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所有就存貨的會計撇銷已作出撥備，且整體存貨撇銷屬充足。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新台幣343.8百萬元、新台幣863.2百萬元及新台幣641.6百萬元，而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82.5天、267.9天及274.1天。有關本集團存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的分析—存貨」一節。

質量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6名成員組成。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所有產品均通過質量控制流程並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密切監控外購零件以及製造流程的質量，並對製成及出廠產品進行性能和可靠性測試，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

外購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所有外購原材料進行外觀及質量檢驗，以在使用前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對於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製成並供應予本集團的該等零件，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檢查其外觀、尺寸及功能是否符合我們的設計、規格及規定的質量標準。任何零件或原材料若不符合質量標準，均將即時退還進行更換或退款。

工作流程及製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及工程師團隊按客戶要求報價及我們內部功能測試標準於翻新及重組過程進行半導體製造設備檢驗。我們的工程師將調整規格或更換零件，以符合客戶要求。所有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報告。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所有製成品進行內部測試，以確保製成品符合相關技術標準及客戶的規格。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產品將要重新製造，並須於重新製造後再次接受內部測試。我們將就通過我們最終產品質量控制檢驗的製成品發出證書。

出廠質量控制

在收訖產品交付通知後及交付產品前，我們進一步檢驗及確認(i)符合客戶要求報價的重組及規格；(ii)功能測試結果；(iii)包裝清單；及(iv)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名稱及編碼。產品必須在出廠質量控制檢查中合格，才會交付予客戶。

我們的良好質量管理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產品質量問題、索償、投訴或售後退回(因產品質量不合標準而致)。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及(iv)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控制

我們的風險登記冊已識別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行為、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該風險，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及本公司政策內作出批註，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適用法律及法規面臨不合規風險。例如，如果在運營過程中有工傷發生，或意外產生污染，本集團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可能會對此負上法律責任。此外，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風險，例如未能及時寄送及刊發其賬目以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9條，以及未能公佈過往所公佈的交易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至少每年更新本公司政策的內容，並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分派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及僱員將須至少每年參加培訓，以更新彼等對員工手冊及本公司政策的了解。本集團亦將聘請法律顧問，以就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預期原材料價格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每季均討論採購策略及密切監察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價，以根據市場狀況購買經常訂購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種類，以降低我們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成本。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需要、盡量減少浪費及避免積存過期存貨，並評估我們的手頭存貨價值。有關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採購—採購策略及存貨管理政策」一節。倘本集團擁有若干型號的二手半導體設備及零件存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能考慮於進行定期存貨評估後予以出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項目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和賄賂。我們經已設立舉報計劃，此舉將促進部門與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匯報任何違規行為。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要求大部分客戶於我們發出發票後分期結清付款。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此外，董事每月檢閱概述項目收支的付款報告。有關程序已被列入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內，作為處理信貸風險的補救措施。在決定是否遞交報價之前，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度及合約條款等因素。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我們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過往聲譽、財務實力及還款記錄。我們的管理層及財務員工會監察清付情況。就逾期未付的結餘，執行董事將會加以注意，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協定期間後尚未清付時，則有關結餘將被歸類為逾期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約新台幣6.8百萬元、新台幣82,000元及零。

研發

研究重點及預算

本集團一直不斷將財務資源分配至研發方面，繼而使我們能夠在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市場中維持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統包解決方案的客戶通常有不同需求及規格，因此需要定制解決方案。故此，研發對於我們及時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尤為重要。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提升現有統包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及質量，以滿足客戶的規格，並提升製造的成本效益。我們通過(i)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ii)與外部研究合作夥伴合作物色具體研究課題以開展我們的研發活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新台幣5.1百萬元、新台幣3.7百萬元及新台幣4.5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0.7%、0.4%及0.4%。

(i) 我們的內部研發

我們設有一支由五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范尚聖先生領導。有關范尚聖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研發團隊定期接受培訓，並一般在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業擁有經驗或從事研發相關活動。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收集最新的市場資訊，包括最新的市場趨勢與發展、需求及消費者要求。

(ii) 與研究機構合作

自2015年10月起，我們與ITRI訂立了合作協議，即委託開發契約書（「委託契約書」）及技術授權契約書（「授權契約書」），憑藉其在電子及光電子領域發展成熟的研究措施策略性地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有關研究旨在解決製造UVC-LED所用MOCVD技術的外延問題。MOCVD半導體製造設備（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正研發中）為用於半導體製造過程前期的半導體製造設備。隨著LED在終端產品市場越來越普及，許多半導體製造商擬提升其生產設施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有關研究正如期進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於2017年年底前提供MOCVD半導體製造設備。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部分客戶已表明對MOCVD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興趣，而我們現有的供應商網絡可為我們提供所需材料。通過是次合作，我們的工程師將獲得外延技術從而能夠改良我們的MOCVD技術，從而盡量減低我們的前期成本及相關風險，同時擴大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範圍。

委託契約書

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18日，我們委託ITRI進行驗證UVC-LED薄膜的有效性及其質量之研究（「此研究」）。委託費為新台幣8百萬元，並由我們承擔相關稅項。我們為ITRI的此研究提供外延半導體製造設備，並由我們承擔修理及維護費用。我們派出一些工程師參與此研究。所有來自我們執行此研究之產出，例如相關技術和文件，及其潛在專利、版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屬於我們。所有來自ITRI執行此研究之產出，例如相關技術和文件，及其潛在專利、版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屬於ITRI（「研究成果」）。ITRI同意自簽訂委託契約書起十年內，我們可在光電技術範圍內使用、執行、改裝及修改研究成果。

授權契約書

ITRI通過獲經濟部委聘執行半導體光源及應用關鍵性技術發展四年計劃，實現了相關技術（「此技術」）。我們與ITRI簽訂了授權契約書，ITRI同意我們可使用、

業 務

執行、改裝及修改此技術。ITRI亦同意我們可使用及執行根據此技術生產或組裝之產品。此技術屬於ITRI。授權費為新台幣2百萬元，並由我們承擔相關稅項。授權契約書有效期為自2015年10月19日起十年。

根據我們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委託契約書及授權契約書項下條款並未違反台灣法律法規。我們確認該等協議為有效且對契約雙方具有約束力。

物業權益

我們的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台灣擁有一幅土地，我們已於其上興建我們的工業綜合大樓；及(ii)擁有一座工業綜合大樓，包括我們的總部、車間、辦公室及倉庫。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自有物業取得適當的業權證書。

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土地	台灣新竹縣竹北市 保泰三路80號， 郵編：30244 新竹縣竹北市 東華段1021地號	我們的工業綜合 大樓	2,813.68 平方米
工業綜合大樓	台灣新竹縣竹北市 保泰三路80號， 郵編：30244	3層高連地庫 的樓宇，用作 我們的總部、 車間、潔淨室、 辦公室及倉庫	6,354.52 平方米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租賃任何重大物業。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台灣、中國及美國分別註冊三個、兩個及三個商標，並為域名www.genestech.com的擁有人。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侵害或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任何尚待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

業 務

獎項和認證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半導體行業榮獲多個獎項和認可。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較為值得注意的獎項和認證：

獎項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16年	6號矽片廠熱爐管工具運送及安裝進度的感謝	客戶A
2015年	最佳戰略合作夥伴	客戶B
2015年	認可獎項	客戶A
2015年	熱爐管工具安裝的世界紀錄(90.58小時)	客戶B
2010年	促進3號矽片廠重要產能改進的努力致謝	客戶A

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靖洋科技已取得進行其註冊業務所有必要的營業執照、批文、證書及許可證，目前所有該等文件均為有效及符合台灣所有重大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本集團取得的認證：

性質	認證	頒發組織或機構	有效期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 : 2008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直至2018年3月5日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22名僱員。我們所有員工均為於台灣的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僱員人數
董事	3	3	3	3	3
工程師	22	44	44	50	70
財務及行政	5	7	16	14	15
採購	3	4	8	8	7
質量控制	6	7	6	6	6
業務發展	10	14	18	17	16
研發	5	5	6	6	5
總計	<u>54</u>	<u>84</u>	<u>101</u>	<u>104</u>	<u>122</u>

業 務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僱員具備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行業經驗和實踐理解是確保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僱員增進知識。我們也安排僱員參加貿易展覽，以緊貼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技術的變化。

我們主要在公開市場及透過內部推薦招聘僱員，並利用互聯網廣告及在我們自有的網站刊登職位空缺廣告。我們可依靠專業人才招聘公司聘用高級職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任何介紹費予招聘代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僱員產生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使我們的營運中斷，且在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或技術精湛的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僱員福利委員會。

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確認，倘靖洋科技將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樣板獲訂約方正式簽署，即屬合法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且並無違反台灣的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一般來說，我們基於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和年資而決定僱員薪金。

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當局的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僱傭法例。

職業安全和健康措施

我們須遵守台灣若干職業健康和安法例。為確保僱員在工作流程中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如提供有關設備操作和工作場所安全以及使用防護設備的定期培訓課程。我們也要求僱員遵守「6S」的方式，有關方式牽涉到我們的內部管理系統，包括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tsu)、素養(Shitsuke)及安全(Safety)。我們安全及環境部門的安全經理定期對設施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符合安全措施及遵照工作程序。我們已建立內部指引以助員工保持工作環境安全、正確操作機械及預防意外事故。

據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未有發生重大的工傷或致命事故，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遭受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害的重大索賠。

環境保護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國家或本地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就主要業務向任何環境保護局取得批文或許可證。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會直接產生工業污染，而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適用的環保規則及規例直接產生任何合規成本。我們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直接產生任何巨額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適用的環保法例及規例遇到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保 險

就我們的營運而言，我們為僱員投購強制性保險及福利，包括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及健康保險。基於我們所相信的台灣行業慣例，我們並無為高級管理團隊任何成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主要人員保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保險保障」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意外或重大產品責任索償，而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足夠及與台灣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狀況及於需要時對我們的保險慣例作出調整。

競 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市場高度集中，按收入計算，五大參與者佔2015年總全球市場份額的64.0%。台灣方面，儘管原設備製造商也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專門製造若干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因此需要具有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專門知識以取得業務。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整體市場分散，眾多私人公司參與不同品牌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統包業務。於2015年，我們貢獻收益約新台幣8.8億元，佔台灣統包解決方案市場份額4.7%。此外，就日本品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而言，本集團被視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

面對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本集團帶來成功，在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下，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把握中國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需求增長。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概無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已對本公司構成威脅。

監管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以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得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 (ii)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通訊政策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iv)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v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合規；及
- (viii)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企業管治，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合規。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單純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下文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討論者)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日本品牌下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而言，我們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自我們於2009年開始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不時需要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製造商。除我們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服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外，我們的收益亦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本集團的營運可廣泛分為兩個主要類別：(i)統包解決方案服務；及(ii)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我們業務概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新台幣686.0百萬元、新台幣1,025.9百萬元及新台幣1,223.3百萬元。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新台幣55.2百萬元、新台幣61.6百萬元及新台幣12.1百萬元。收益大幅增長主要受客戶因應可穿戴設備市場近期龐大增長而擴大其半導體製造業務，從而對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需求所推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增加乃與我們收益增長一致，儘管其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我們毛利率的減少趨勢及(ii)本集團業務擴張使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以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我們的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確認我們的上市開支約新台幣39.0百萬元；(ii)主要由於2016年內美元／新台幣貶值，導致其他虧損約新台幣10.6百萬元；(iii)靖洋科技向海外非台灣居民企業佳峰宣派集團內股息，導致支付預扣稅約新台幣11.6百萬元；及(iv)我們的毛利率減少。扣除於各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作為主要反映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財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措施，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將分別約為新台幣55.2百萬元、新台幣64.6百萬元及新台幣51.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乃由於在靖洋科技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非商業性質，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初進行以及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如適用)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台幣呈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董事已基於綜合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及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下文所載以外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半導體的市場需求及台灣及中國市場對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需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而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倘主要客戶向我們的採購訂單有任何大幅減少或主要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半導體行業具高度週期性，主要由於使用半導體的產品的終端市場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拓展及收益增長一直且我們預計將繼續受到台灣及中國半導體市場增長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於台灣的大量銷售外，我們的收益增長乃產生自中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灣是世界最大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2015年估值為96.4億美元，相當於全球市場總額的四分之一。受到電子設備(如智能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殷切需求、透過統包解決方案定制現有半導體製造設備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持續增加所帶動，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新台幣74億元增加至新台幣1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0.4%。預期市場將於預測期間保持14.5%複合年增長率的增長趨勢，於2020年前達到新台幣370億元。受到電子製造行業對半導體的龐大需求及中國政府未來專注發展半導體製造的帶動下，中國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達到全球最快的增長。有關台灣及中國半導體市場增長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概覽」一節。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大致上與半導體市場的增長趨勢一致，並受到有關趨勢影響。我們預計，台灣及中國半導體市場的整體狀況及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波動及我們將任何銷售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及毛利率。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87.0%、85.4%及89.6%。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所用主要銷售成本為由供應商出售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而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指向我們工程師員工支付的薪金及津貼。

影響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採購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應及需求。我們統包解決方案所用主要原材料及半製品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及其他。我們向台灣及海外(例如南韓、中國、新加坡及香港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半製品，並已隨時間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我們的經營業務可能因主要材料波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按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收購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為業務定價，當中計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市場需求、技術複雜性、我們的業務關係及生產成本。

儘管本集團的毛利率因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因素變動而有所變動，我們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介乎約19.2%至22.9%。本集團一般透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維持毛利率水平。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

何長期供應合約，乃由於我們擬保留彈性，以於市場上選擇向我們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材料價格之供應商。我們並無任何對沖政設施以降低材料價格及員工成本波動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受市場波動所限。

外幣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統包解決方案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我們若干材料採購及向台灣工人支付的工資及薪金以新台幣列值，我們面臨匯率風險。當我們無法透過提高產品的美元售價，將任何新台幣兌美元的升值轉嫁予客戶時，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任何日後匯率大幅波動亦將對我們的申報成本及盈利，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此外，我們面臨與台灣貨幣兌換及匯率系統相關的風險。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為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潛在收益與業績有重大差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採用會計政策及作出在就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給出真實及公平的意見情況下我們認為最合適的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規則及法規作出，並經考慮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情況進行持續審閱。

就呈列基礎、會計師報告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披露而言，本集團實務中的重大會計政策重點討論如下：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銷售合約的價值計量。我們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和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時的收益乃於交付存貨及轉讓產品所有權時確認，並同時交付產品予客戶及完成安裝和現場調試(倘銷售合約有此規定)；及由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客戶(透過客戶驗收證明)接納設備且並無進一步未履行責任。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對應收賬款的減值政策是基於我們管理層對賬戶的收款能力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得出。評估這些應收款的最終確認時需要相當大量的判斷，包括當前的信譽和我們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

存貨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期末將對產品逐一進行存貨審查，並對過時項目進行撥備。在釐定撥備時需進行大量判斷和估計。倘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產生影響的條件惡化，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我們的管理層審查報告期末的存貨賬齡分析，確定不再適合消費和銷售的滯銷存貨。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和當前市場狀況估計此類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實際上，管理層根據我們管理層對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購買成本及其可變現淨值於各報告日期透過統包解決方案售予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的最佳估計，評估原材料的賬面值。倘成本高於各自的可變現淨值，我們將通過損益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導致存貨撥備的因素消失而可變現淨值因而高於各自的賬面值，我們將撥回撇減金額，並確認損益撥回。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收益	685,966	1,025,919	1,223,294
銷售成本	(528,814)	(810,923)	(988,312)
毛利	157,152	214,996	234,9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7,034	17,352	(10,5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14)	(39,749)	(37,7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839)	(107,685)	(139,122)
財務成本	(7,604)	(8,076)	(9,037)
除稅前溢利	66,929	76,838	38,465
所得稅開支	(11,688)	(15,268)	(26,354)
年度溢利	55,241	61,570	12,111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來自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額	—	—	(175)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5,241	61,570	11,936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300	241,954	259,054
無形資產	2,880	2,611	2,206
遞延稅項資產	10,991	8,849	12,615
	<u>251,171</u>	<u>253,414</u>	<u>273,875</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784	863,235	641,6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607	201,779	182,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588	66,913	41,586
應收股東款項	2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38	162,651	79,092
	<u>818,629</u>	<u>1,294,578</u>	<u>944,3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9,008	109,744	178,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017	781,520	304,507
銀行借款	286,729	267,979	301,77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2	6,346	—
應付稅項	10,674	5,160	12,975
	<u>717,510</u>	<u>1,170,749</u>	<u>798,152</u>
流動資產淨額	<u>101,119</u>	<u>123,829</u>	<u>146,2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2,290</u>	<u>377,243</u>	<u>420,0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0,948	124,331	171,333
資產淨額	<u>221,342</u>	<u>252,912</u>	<u>248,742</u>
權益			
股本	120,000	150,000	32,499
儲備	101,342	102,912	216,243
權益總額	<u>221,342</u>	<u>252,912</u>	<u>248,742</u>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及出售統包解決方案及產品收取及應收的淨金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兩大業務類別：(i) 統包解決方案；及(ii)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統包解決方案	629,164	91.7	881,099	85.9	1,094,222	89.4
買賣半導體製造 設備及零件	<u>56,802</u>	<u>8.3</u>	<u>144,820</u>	<u>14.1</u>	<u>129,072</u>	<u>10.6</u>
總收益	<u><u>685,966</u></u>	<u><u>100</u></u>	<u><u>1,025,919</u></u>	<u><u>100</u></u>	<u><u>1,223,294</u></u>	<u><u>100</u></u>

統包解決方案

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指(i)採購及銷售經我們按客戶規格翻新、改造、安裝及／或定制後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及(ii)按客戶要求對其現有半導體製造設備進行維修、升級及維護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收益一直主要由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業務所推動，該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629.2百萬元、新台幣881.1百萬元及新台幣1,094.2百萬元，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1.7%、85.9%及89.4%。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本集團亦自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產生收益。我們於進行統包解決方案業務時，透過以下渠道購入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i)我們的海外經銷商；(ii)其他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i)客戶處置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拆除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出售零件。就我們認為有足夠存貨水平的若干過剩零件而言，我們亦出售予(i)同時為半導體製造商的統包解決方案客戶；(ii)其他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i)海外經銷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指來自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銷售，分別約為新台幣56.8百萬元、新台幣144.8百萬元及新台幣129.1百萬元，分別佔整體收益約8.3%、14.1%及10.6%。

財務資料

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半導體製造商	654,908	95.5	964,164	94.0	1,151,339	94.1
海外統包解決方案 方案供應商	21,713	3.2	56,252	5.5	34,968	2.9
半導體製造設備 及／或零件 貿易公司	9,345	1.3	5,503	0.5	36,987	3.0
總收益	<u>685,966</u>	<u>100</u>	<u>1,025,919</u>	<u>100</u>	<u>1,223,294</u>	<u>100</u>

半導體製造商

我們的整體銷售主要來自我們向世界各地不時需要改造及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製造商銷售。一般而言，我們的半導體製造商客戶要求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以擴張生產線以及對其現有半導體製造設備進行維修、升級及維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半導體製造商的銷售分別約為新台幣654.9百萬元、新台幣964.2百萬元及新台幣1,151.4百萬元，分別佔整體收益約95.5%、94.0%及94.1%。

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已與我們主要位於南韓的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維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儘管該等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相似，董事認為，(i)其規模較小；(ii)目標客戶不同；及(iii)在處理我們主要客戶的統包解決方案要求上並無與本集團競爭的能力。反而，我們可能(i)自該等供應商委聘尋求培訓服務，以改善我們統包解決方案的質素；及(ii)透過買賣自其統包解決方案業務交換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銷售分別約為新台幣21.7百萬元、新台幣56.3百萬元及新台幣35.0百萬元，分別佔整體收益的3.2%、5.5%及2.9%。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

我們與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維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該等公司透過其分銷網絡專門與世界各地多間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半導體製造商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的銷售分別約為新台幣9.3百萬元、新台幣5.5百萬元及新台幣37.0百萬元，分別佔整體收益約1.3%、0.5%及3.0%。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類別按客戶性質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買賣半導體製造						
設備及零件						
— 半導體製造商	35,014	5.1	87,342	8.5	93,966	7.7
— 海外統包解決方案 供應商	21,713	3.2	56,252	5.5	34,968	2.9
— 半導體製造設備 及／零件貿易公司	75	0.0	1,226	0.1	138	0.0
小計	<u>56,802</u>	<u>8.3</u>	<u>144,820</u>	<u>14.1</u>	<u>129,072</u>	<u>10.6</u>
統包解決方案						
— 半導體製造商	619,894	90.4	876,822	85.5	1,057,373	86.4
— 半導體製造設備 及／零件貿易公司	9,270	1.3	4,277	0.4	36,849	3.0
小計	<u>629,164</u>	<u>91.7</u>	<u>881,099</u>	<u>85.9</u>	<u>1,094,222</u>	<u>89.4</u>
總收益	<u><u>685,966</u></u>	<u><u>100</u></u>	<u><u>1,025,919</u></u>	<u><u>100</u></u>	<u><u>1,223,294</u></u>	<u><u>100</u></u>

受益於近年來可穿戴設備市場的巨大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兩種業務增長。我們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買賣業務部分的收益佔整體收益的約8.3%增加至14.1%，導致我們來自統包解決方案業務部分的收益佔整體收益的約91.7%減少至85.9%。我們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業務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半導體製造商及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銷售增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統包解決方案業務部分的收益佔整體收益的約85.9%增加至89.4%，導致相關年度內我們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買賣業務部分的收益佔整體收益的約14.1%減少至10.6%。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半導體製造商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的銷售增長。

財務資料

與半導體製造商進行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買賣業務的收益增長大致上切合其擴充生產線的需要，但與我們的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買賣業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收益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有虧蝕交易。我們按半導體製造商指示，於有關交易向一名南韓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D銷售一個特定型號的半導體製造設備約新台幣9.3百萬元，並向其購入另一個型號的半導體製造設備。一般而言，該類與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有助本集團在市場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有限的時候，更好地管理半導體製造設備收購所得的營運資金。有關我們與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的整體銷售大幅減少，反映其採購訂單放緩。有關減少導致我們來自買賣業務的收益於相關年度從約8.5%減少至7.7%。另一方面，我們向客戶B、客戶F及客戶G的銷售大幅增長大於來自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向客戶A的銷售減少，導致我們於相關年度來自統包解決方案的收益從約85.9%增加至89.4%統包解決方案。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台灣	325,440	47.4	379,469	37.0	555,293	45.4
中國	209,078	30.5	512,577	50.0	553,254	45.2
南韓	21,713	3.2	57,688	5.6	34,968	2.9
新加坡	73,368	10.7	48,603	4.7	32,546	2.7
美國	56,218	8.2	27,013	2.6	17,458	1.4
其他	149	0.0	569	0.1	29,775	2.4
總計	<u>685,966</u>	<u>100</u>	<u>1,025,919</u>	<u>100</u>	<u>1,223,294</u>	<u>1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台灣、中國、南韓、新加坡及美國建立主要客戶。由於台灣及中國為半導體製造的全球領先市場，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台灣及中國，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收益約77.9%、87.0%及90.6%。我們已與中國及台灣的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我們於台灣及中國的銷售主要由我們向半導體行業全球領先製造商客戶A及客戶B的銷售所推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按客戶性

質劃分的收益「半導體製造商」一節。除南韓外，我們產生自世界各地客戶的收益主要由我們向半導體製造商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所推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南韓的銷售主要由我們與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業務所推動。我們向南韓的銷售分別約為新台幣21.7百萬元、新台幣57.7百萬元及新台幣35.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的整體收益約3.2%、5.6%及2.9%。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整體收益由約新台幣686.0百萬元增加至新台幣1,025.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約49.6%，主要歸因於可穿戴設備市場近期龐大增長帶動半導體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統包解決方案以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業務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來自我們的半導體製造商客戶的需求不斷增加，因其正在擴大其於中國及台灣的半導體製造產能；(ii)來自其他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買賣公司的需求不斷增加，因其正採購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iii)我們於相應年度的銷售額因美元兌新台幣平均升值而產生匯兌虧損約新台幣15.6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則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而產生收益約新台幣5.1百萬元。年內我們的整體收益增加乃主要受我們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所帶動，其收益因於中國及台灣的業務擴張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大幅增加約新台幣400.5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收益由約新台幣1,025.9百萬元增加至新台幣1,223.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19.2%，主要歸因於可穿戴設備市場近期龐大增長帶動半導體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統包解決方案以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業務的需求主要來自我們的半導體製造商客戶，彼等於中國及台灣擴大其半導體製造產能。我們收益的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我們向客戶B、客戶F及客戶G的銷售增加合共約新台幣492.0百萬元，乃由於彼等持續擴大其生產能力；(ii)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下跌約新台幣177.6百萬元，反映來自客戶A的購買訂單減慢；及(iii)我們於相應年度的銷售額因美元兌新台幣平均升值而產生匯兌虧損約新台幣24.8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則因美元兌新台幣升值而產生虧損約新台幣1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材料成本	421,481	79.7	636,867	78.5	800,446	81.0
製造費用	51,416	9.7	63,563	7.9	83,978	8.5
直接勞工成本	38,651	7.3	56,097	6.9	85,436	8.6
其他 ⁽¹⁾	17,266	3.3	54,396	6.7	18,452	1.9
	<u>528,814</u>	<u>100</u>	<u>810,923</u>	<u>100</u>	<u>988,312</u>	<u>1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保修成本及存貨撥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i)材料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勞工成本；及(iv)其他。我們的材料成本指就我們經營的兩種業務收購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顯影裝置、熱爐管及其他)所產生的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超過75%。儘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採購存貨乃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新台幣為本集團作會計用途的呈列貨幣，故我們銷售成本中的材料成本金額受到美元／新台幣匯率的波動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得知美元／新台幣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15年12月31日升值約3.6%，並於2016年12月31日貶值約1.6%。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我們於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過程中向工程師支付的薪金及福利。我們的製造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費成本、切割工具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其他銷售成本指我們計入統包解決方案的保修成本以及我們售出貨品的減值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新台幣528.8百萬元、新台幣810.9百萬元及新台幣988.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整體增長趨勢與以下情況一致：(i)上文所討論的我們整體收益增長趨勢；(ii)市場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材料成本以及勞工成本的增長趨勢，原因為上述的2015年美元強勢，市場中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供應有限而需求強勁及勞工成本上漲；及(ii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2015年授予相對較多的酌情僱員花紅。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授予工程師的酌情僱員花紅部分佔我們銷售成本約新台幣16.1百萬元、新台幣31.6百萬元及新台幣59.1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一般需要半年至十個月以完成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被視為完成並於其後確認時，我們成本組成部分的任何增加均將反映至本集團的損益表中。儘管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收益增長趨勢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亦歸因於(i)我們採購存貨時上述的美元／新台幣於2015年的升值趨勢(就我們的材料成本而言)及(ii)授予

財務資料

我們工程師的酌情僱員花紅(就直接勞工成本而言)部分。董事相信，有關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的影響在銷售成本上最顯著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當時我們提供的統包解決方案最終獲客戶認證，該等項目確認為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受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所影響，因其可能使我們一般以美元計值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或減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採購成本錄得匯兌虧損約新台幣5.0百萬元，乃由於相應年度我們的採購中美元兌新台幣平均匯率整體貶值。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採購成本錄得匯兌收益分別約新台幣1.0百萬元及新台幣7.7百萬元，乃由於相應年度我們的採購中美元兌新台幣平均匯率整體升值。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與估計有所偏差。成本可能於實際執行項目時出現波動。倘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意外增加，使本集團須招致巨額額外成本而無足夠補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波動假設為17.5%、35%及70%。

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17.5%	+/-35%	+/-70%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3,759	-/+147,518	-/+295,0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1,452	-/+222,903	-/+445,8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0,078	-/+280,156	-/+560,312
直接員工成本假設波動	+/-17.5%	+/-35%	+/-70%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764	-/+13,528	-/+27,0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817	-/+19,634	-/+39,2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951	-/+29,903	-/+59,80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類別按客戶性質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毛利率%	新台幣千元	毛利率%	新台幣千元	毛利率%
買賣						
— 半導體製造商	9,823	28.1	17,829	20.4	22,791	24.3
— 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	(3,457)	(15.9)	(2,749)	(4.9)	1,365	3.9
—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	38	50.7	266	21.7	62	44.9
小計	<u>6,404</u>	<u>11.3</u>	<u>15,346</u>	<u>10.6</u>	<u>24,218</u>	<u>18.8</u>
統包						
— 半導體製造商	149,578	24.1	199,080	22.7	198,646	18.8
—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	1,170	12.6	570	13.3	12,118	32.9
小計	<u>150,748</u>	<u>24.0</u>	<u>199,650</u>	<u>22.7</u>	<u>210,764</u>	<u>19.3</u>
總毛利	<u><u>157,152</u></u>	<u><u>22.9</u></u>	<u><u>214,996</u></u>	<u><u>21.0</u></u>	<u><u>234,982</u></u>	<u><u>19.2</u></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為來自兩個業務類別不同客戶性質的收益比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新台幣157.2百萬元、新台幣215.0百萬元及新台幣235.0百萬元，分別佔業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約22.9%、21.0%及19.2%。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主要由我們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所推動，統包解決方案一般佔毛利超過89%。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夠維持整體毛利率超過19%。儘管相應年度我們毛利率的下滑趨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我們的毛利整體增長趨勢與我們收益增長一致。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詳細分析闡述如下。

我們的毛利率分析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有關我們對適當漲價的考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毛利率分別約為24.0%、22.7%及19.3%。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i)上述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在市場上的上升趨勢；及(ii)上述於2015年授予我們工程師相對較高的酌情僱員花紅，使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除去上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度向我們的工程師授出的部分酌情僱員花紅，我們來自統包解決方案的經調整毛利率將分別約為26.5%、26.2%及24.7%。儘管我們的經調整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止年度下跌，乃主要由於上述的2015年美元／新台幣升值趨勢導致的材料成本上升趨勢。有關於2015年相對較高的材料購買成本，導致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認證的統包解決解決方案及確認為收益之銷售成本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銷售成本」一節中的解釋。我們的毛利率下跌部份被相應年度內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客戶的毛利率增長(主要來自向位於中國的新客戶的銷售)所抵銷。從有關銷售，我們透過對客戶擁有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提供統包解決方案賺取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毛利率分別約為11.3%、10.6%及18.8%。有關詳情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一節。向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銷售方面，我們進行定期評估手頭存貨及定價政策後參與買賣我們從二級市場及／或從我們的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客戶收購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中闡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毛(損)／利率分別佔我們來自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收益約-15.9%、-4.9%及3.9%。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毛利率，原因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南韓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D分別進行兩宗虧蝕交易，其後自其購買另一個特定型號的半導體製造設備以滿足我們的半導體製造商客戶購買訂單。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能夠產生來自我們向半導體製造商客戶銷售的毛利率超過18%。我們的董事將我們銷售予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造成的整體負面及低利潤率視為我們業務營運中本集團承擔的部份經營開支及概關存貨風險。鑒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有關慣例，本集團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展示我們能夠維持整體正面毛利率。本集團認為以接近我們的收購成本的價格與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而不將銷售成本轉嫁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將鼓勵彼等向我們買賣其剩餘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此外，鑑於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價值龐大，買賣剩餘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使本集團釋放營運資本以在日後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後收購其他具較高盈利能力潛力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有關我們與其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的業務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節。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的銷售主要來自我們向貿易公司終端客戶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由於銷售的間接性質，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相對較低。一般而言，我們與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選擇性交易，而來自買賣過剩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的利潤較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由約新台幣157.1百萬元增加至新台幣215.0百萬元。我們毛利的增加與以下項目一致：(i)上述可穿戴設備市場增長使我們的整體收益增長；及(ii)上述我們整體銷售成本增加使毛利率下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由約新台幣215.0百萬元增加至新台幣235.0百萬元。上述可穿戴設備市場增長帶來整體收益增長，儘管上述理由導致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指(i)銀行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匯兌收益及虧損；(iv)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及(v)其他雜項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約新台幣17.0百萬元主要為以下淨影響：(i)年內美元兌新台幣整體升值而產生匯兌收益約新台幣10.8百萬元及(ii)其他雜項收入約新台幣5.6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約新台幣17.4百萬元主要為以下淨影響(i)匯兌收益約新台幣5.7百萬元，乃由於相關年內美元兌新台幣整體升值；(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新台幣6.7百萬元；及(iii)其他雜項收入約新台幣4.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約新台幣10.6百萬元主要為以下淨影響(i)匯兌虧損約新台幣15.0百萬元，乃由於相關年內美元兌新台幣整體貶值；及(ii)其他雜項收入約新台幣4.3百萬元。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限於美元兌新台幣的整體變動，乃由於我們大量交易金額以美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波動為我們來自本集團國際貿易的一般營運之一部分。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自統包解決方案產生收益及購買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董事認為，有關貨幣波動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進出口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5,781	24,090	22,781
進出口開支	7,438	9,348	8,611
差旅及運輸開支	5,334	5,461	5,486
其他	261	850	910
	<u>28,814</u>	<u>39,749</u>	<u>37,78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新台幣28.8百萬元、新台幣39.7百萬元及新台幣37.8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增長乃主要與相應年度收益增長以及部分於2015年向行政人員授出相對較高的酌情僱員花紅一致。2016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津貼減少，主要由於在2016年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授出的酌情僱員花紅相比2015年相對較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研發開支、租金及水電費、差旅及娛樂開支、上市開支以及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9,242	63,424	55,914
研究開支	5,078	3,652	4,514
租金及水電費	7,527	9,895	8,938
差旅及娛樂	8,652	10,331	11,525
保險	3,955	3,926	4,688
辦公費用	1,861	1,486	1,4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17	674	1,395
銀行收費	476	1,248	1,470
折舊及攤銷	857	831	5,101
捐贈	1,480	480	480
預扣稅股息	4,262	4,571	—
上市開支	—	3,038	38,976
其他	6,132	4,129	4,640
	<u>70,839</u>	<u>107,685</u>	<u>139,122</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新台幣70.8百萬元、新台幣107.7百萬元及新台幣139.1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新台幣70.8百萬元增加至約新台幣107.7百萬元，與相應年度內整體收益的大幅增加一同增長。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業務擴張使我們的薪金及津貼增加約新台幣34.1百萬元，以及部分於2015年向行政人員授出相對較高的酌情僱員花紅；及(ii)年內確認上市開支約新台幣3.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新台幣107.7百萬元增加至約新台幣139.1百萬元，與相應年度內整體收益增加一同增長。有關增加主要歸因以下淨影響：(i)於年內確認上市開支約新台幣39.0百萬元；(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津貼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授予行政人員的酌情僱員花紅相對2015年較低；及(iii)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乃由於就研發目的購買一個半導體製造設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本集團獲取有關銀行借款乃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新台幣7.6百萬元、新台幣8.1百萬元及新台幣9.0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的增長趨勢乃由於我們增加動用信用證以應對業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及存貨水平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安圭拉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毋須繳付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5%、19.9%及68.5%。

台灣所得稅按業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7%計算。

根據台灣財政部稅務總局頒有的所得稅法第66-9條，須就過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徵收10%的額外所得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5%及19.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與台灣的法定利得稅稅率17.0%相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由於(i)本集團年內純利的未分派金額須繳納額外10%附加稅，因其根據台灣進項稅額抵扣制度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年內確認上市開支約新台幣3.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9%及68.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乃由於(i)確認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新台幣39.0百萬元；及(ii)確認與對靖洋科技向佳峰的集團內股息約新台幣60.0百萬元實施預扣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新台幣11.6百萬元。20%預扣稅乃向海外股東宣派。

全面收益總額、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新台幣55.2百萬元、新台幣61.6百萬元及新台幣12.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純利率約8.1%、6.0%及1.0%。儘管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收益相應增長，我們的純利率整體下跌一般與如上文所解釋的相應年內毛利率減少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減少趨勢及我們的純利減少至相對較低的純利乃主要由於(i)確認我們的上市開支約新台幣39.0百萬元；(ii)其他虧損約新台幣10.6百萬元，主要2016年內由於美元／新台幣貶值；(iii)靖洋科技向海外非台灣居民企業佳峰宣派集團內股息，導致支付預扣稅約新台幣11.6百萬元；及(iv)我們的毛利率下降趨勢。扣除於各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作為主要反映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財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措施，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將分別約為新台幣55.2百萬元、新台幣64.6百萬元及新台幣51.1百萬元，相當於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8.1%、6.3%及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其他全面虧損約新台幣0.2百萬元，主要為佳峰換算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而其使用港元作功能貨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新台幣55.2百萬元、新台幣61.6百萬元及新台幣11.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達至其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且預期繼續為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收購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董事認為上市費用亦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產生重大影響。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上市開支約為零、新台幣3.0百萬元及新台幣39.0百萬元。現金流量方面，本集團透過現金及減少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償還開支，在各年度分別約為零、零及新台幣40.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淨額」一節。上市後，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資本需求。有關流動資金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未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以及在業績記錄期間償還我們到期的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銀行借款籌集資金並無經歷任何困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及償還逾期銀行借款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而我們的保薦人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3A條，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業務經營。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的選定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4,560	113,555	(102,4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25)	(12,163)	(30,2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286	(57,179)	49,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2,621	44,213	(83,3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17	118,438	162,6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438</u>	<u>162,651</u>	<u>79,092</u>

經營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34.6百萬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新台幣66.9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存貨增加約新台幣163.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新台幣47.6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新台幣59.5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新台幣52.9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新台幣164.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113.6百萬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新台幣76.8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存貨增加約新台幣539.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新台幣39.5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新台幣54.7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新台幣39.3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新台幣476.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102.4百萬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新台幣38.5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存貨減少約新台幣221.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新台幣1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新台幣25.3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新台幣69.2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約新台幣495.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大幅下跌，有關下跌之詳情述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節。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之重大營運現金流出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新台幣162.7百萬元大幅下跌至2016年12月31日的新台幣79.1百萬元的主要原因之一。有關流動資金管理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時經歷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5.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購入無形資產約新台幣3.3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新台幣2.0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1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新台幣11.9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3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新台幣29.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1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利息付款約新台幣7.6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新台幣280.3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約新台幣230.6百萬元；及(iv)已付股息約新台幣28.8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5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利息付款約新台幣8.1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新台幣267.7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約新台幣293.1百萬元；(iv)已付股息約新台幣30.0百萬元；及(v)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約新台幣6.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4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利息付款約新台幣9.0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約新台幣722.6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約新台幣641.8百萬元；(iv)向一名股東還款約新台幣6.3百萬元；(v)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新台幣32.2百萬元；及(vi)以現金償付股息付款約新台幣48.3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43,784	863,235	641,626	677,7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607	201,779	182,048	213,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588	66,913	41,586	65,459
應收股東款項	21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38	162,651	79,092	100,925
	<u>818,629</u>	<u>1,294,578</u>	<u>944,352</u>	<u>1,057,6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9,008	109,744	178,897	165,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017	781,520	304,507	379,198
銀行借款	286,729	267,979	301,773	333,5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2	6,346	—	—
應付稅項	10,674	5,160	12,975	17,766
	<u>717,510</u>	<u>1,170,749</u>	<u>798,152</u>	<u>895,694</u>
流動資產淨額	<u>101,119</u>	<u>123,829</u>	<u>146,200</u>	<u>161,94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新台幣101.0百萬元、新台幣123.8百萬元及新台幣146.2百萬元。

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101.1百萬元增加約22.5%至2015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12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純利約新台幣61.6百萬元；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新台幣60.0百萬元。

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123.8百萬元增加約18.1%至2016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14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的純利約新台幣12.1百萬元；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新台幣48.3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新台幣29.8百萬元；(iv)遞延

稅項資產增加約新台幣3.8百萬元；(v)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新台幣32.2百萬元；及(vi)銀行借款總額淨增加新台幣80.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土地、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主要用於便利我們的員工及工程師以及儲存存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新台幣237.3百萬元、新台幣242.0百萬元及新台幣259.1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新台幣237.3百萬元增加約新台幣4.7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新台幣242.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添置合共約新台幣11.9百萬元；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新台幣7.2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新台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添置約新台幣29.8百萬元；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新台幣12.7百萬元。

無形資產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行政目的而言，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新台幣2.9百萬元、新台幣2.6百萬元及新台幣2.2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對本集團並不重大的水平。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構成。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會計政策，原材料指採購自供應商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在製品指正進行翻新、改造、安裝及測試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製成品指已完成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但有待客戶簽發驗收證書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為減低堆積存貨的風險，我們每月檢討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合適存貨水平可有助我們適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而毋須對流動資金造成壓力。

一般而言，出現大量存貨結餘主要由於我們相對較長的翻新、改造、現場安裝及測試周期所致，這是因為我們交付的產品須作進一步的現場安裝及測試。我們所有在

財務資料

製品及製成品均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採購訂單，以及按照其同意的規格翻新及改造。貨品一經客戶驗收，相關存貨將轉化為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原材料	166,620	332,137	412,085
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105,908	209,785	235,731
零件	60,712	122,352	176,354
在製品	45,352	196,766	214,056
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45,352	196,766	214,056
零件	—	—	—
製成品	131,812	334,332	15,485
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	131,812	334,332	15,485
零件	—	—	—
存貨總計	<u>343,784</u>	<u>863,235</u>	<u>641,626</u>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新台幣343.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51.1%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新台幣86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原材料增加約新台幣165.5百萬元；(ii)我們的在製品增加約新台幣151.4百萬元；及(iii)製成品增加約新台幣202.5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趨勢一致。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指我們尚未認證的製成品。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863.2百萬元減少約25.7%至2016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64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約新台幣80.0百萬元，與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升勢一致；(ii)在製品增加約新台幣17.3百萬元；及(iii)我們的主要客戶核實大量我們所提供的統包解決方案並確認為收益後，製成品大幅減少約新台幣318.8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二手半導體和零件的原材料水平保持較高水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佔我們的整體庫存水平約48.5%，38.5%和64.2%。一般而言，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將給視為原材料，並需在出售前按整體解決方案或有關半導體和零件交易的條款通過我們的檢驗和品質控制流程。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業務模式—(iii)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採購及質量控制」一節。雖然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保持了若干安全水準，但我們高水準的原材料一般需要按截至年底時的客戶採購訂單所定。鑑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在原材料保持了較高的水準，此隨後獲確認為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或我們對二手半導體和零件交易的工作進展和成品。於2016年12月31日，本

財務資料

集團維持顯著較高水平的原材料，乃由於在此期間除了我們日常維持以作安全庫存之用的原材料外，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手頭購買訂單不少於新台幣700百萬元有待於2016年12月31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完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接獲我們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約85.6%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和我們原材料中30.4%的零件已獲採購。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新台幣15.5百萬元有待客戶驗收證明。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65.3%的原材料、所有在製品及製成品已隨後使用或消耗。大量手頭未動用原材料預期用於達成上述已確認手頭購買訂單，訂單在銷售而言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董事認為，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回應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以適時達成所接獲購買訂單，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計提充足減值撥備。

存貨周轉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82.5	267.9	274.1

附註：

- (1) 年內存貨周轉天數為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60天。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總額除以二。

於業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約為182.5天、267.9天及274.1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接收採購訂單、產品付運以至滿意地完成現場調試及最終驗收需時。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接收採購訂單至產品最終驗收的整個過程平均耗用18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5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7.9天。有關存貨周轉天數的大幅增加乃主要受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所帶動，此乃由於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儲備更多存貨以應對我們業務需求的即將大幅增長，以及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製成品(指認證交付的統包解決方案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為2015年12月31日高手頭存貨水平的主要組成部分，導致存貨天數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7.9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4.1天。有關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我們的原材料水平大幅增加，以預備對上述即將對我們業務的需求增長；及(ii)上述製成品其後於客戶認證後大幅下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貨撥備分別約為新台幣11.7百萬元、新台幣20.2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約1.6%、2.0%及零。於各報告日期，我們將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倘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我們將通過損益撥備存貨虧損。倘導致存貨撥備的因素已消失且可變現淨值因此高於賬面值，則我們將撥回撇銷金額並於當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撥回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1,408	201,861	182,04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801)	(82)	—
	<u>234,607</u>	<u>201,779</u>	<u>182,04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來自我們客戶的收入應收款項。我們一般授予我們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團隊會定期檢討所有逾期賬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234.6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201.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182.0百萬元。有關持續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自2014年應用ERP系統後信貸管理開始得到改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10.9	76.6	56.5

附註：

- (1)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6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減減值虧損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14年12月31日約110.9天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76.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56.5天。有關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2014年應用ERP系統後信貸管理開始得到改善。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旨在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定期檢討我們客戶付款記錄，亦每月檢討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0至90天	208,643	171,777	159,742
91至180天	17,359	7,252	13,583
181至365天	3,746	4,601	4,504
365以上	4,859	18,149	4,219
總計	<u>234,607</u>	<u>201,779</u>	<u>182,048</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93,359	171,214	160,605
逾期1至60天	19,457	4,396	9,689
逾期61至180天	9,621	3,528	4,962
逾期18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0,440	5,320	2,573
逾期1年以上	1,730	17,321	4,219
	<u>234,607</u>	<u>201,779</u>	<u>182,048</u>

財務資料

我們將未根據協議按時支付的款項視為逾期款項。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延遲付款，因其一般需要時間進一步觀察我們安裝的已認證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表現，並根據其內部程序向本集團進行付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額分別約為新台幣41.2百萬元、新台幣30.6百萬元及新台幣2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17.6%、15.1%及11.8%。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已逾期款額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14年應用ERP系統後信貸管理得到改善。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每月覆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我們對預期超過90天的賬款的可收回性定期評估以及賬齡分析，並經計及客戶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客戶作出承諾的程度以及客戶還款計劃的未來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全部已於其後結清。於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新台幣21.4百萬元，其中全部已於其後結清。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B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新台幣4.2百萬元已獲信用證協議支持並於其後全數結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新台幣6.8百萬元、新台幣82,000元及零為逾期及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5,397	61,719	28,857
按金	1,658	2,212	3,650
其他應收款項	4,533	2,982	9,079
	<u>121,588</u>	<u>66,913</u>	<u>41,586</u>

於業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採購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時預付供應商的款項、租金及可收回商業稅。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121.6百萬元大幅減少約新台幣54.6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67.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供應商存貨後的預付款項減少，導致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水平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67.0百萬元大幅減少約新台幣25.4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供應商存貨後的預付款項減少，導致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增加。儘管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新台幣6.1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於台灣銷售增加所得的可收回商業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008	109,744	178,897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新台幣149.0百萬元、新台幣109.7百萬元及新台幣178.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的減少乃由於償付就購買相應期間存貨而應付的若干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的增加與增加購買原材料以達成上述已確認手頭購買訂單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3.4	57.4	52.6

附註：

- (1) 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60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周轉結餘總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我們按照個別採購訂單向供應商訂購原材料。有關結算條款一般為於採購訂單後支付採購成本30%的預付款項，發貨前支付60%，及我們接納後支付10%。零件的結算條款一般為於供應商運送貨物後30至90天內作出付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3.4天、57.4天及52.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由於銷售成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從約新台幣52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新台幣810.9百萬元及增加至新台幣988.3百萬元，以應對我們業務的需求增長，有關大幅增加超過相關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

與我們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從與交付日現金支付到購買貨物不超過180天之信貸期不等。下表按發票日期載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70,356	43,280	177,177
1至3個月	65,381	51,355	1,720
超過3個月至1年	11,533	12,569	—
超過一年	1,738	2,540	—
總計	<u>149,008</u>	<u>109,744</u>	<u>178,897</u>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大部份貿易應付款項於180天以內到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7.0%已隨後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天數潛在不相符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83.4天、57.4天及52.6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0.9天、76.6天及56.5天。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長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導致相應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潛在現金流量的不相符。

我們董事認為上述周轉天數並不能說明本集團有任何流動資金壓力，因為：(i)三期分期付款被視為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一節；(ii)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充足未動用銀行借款為我們業務拓展提供額外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款」一節；及(iii)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淨流動資金狀況使財務狀況良好，有關詳情請參閱

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額」一節。鑒於本集團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增加，我們的融資需求乃主要產生自額外庫存的採購，以解決我們統包解決方案增長的需求。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我們未來營運需求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保修金撥備及預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659	11,325	1,855
應計費用	51,015	121,509	85,243
保修撥備	9,118	16,418	16,922
預收款項	208,225	632,268	200,487
	<u>271,017</u>	<u>781,520</u>	<u>304,50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新台幣271.0百萬元、新台幣781.5百萬元及新台幣304.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主要受以下因素所帶動：(i)我們就統包解決方案的預收款項增加約新台幣424.0百萬元，與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交付的存貨製成品一致；及(ii)我們的應計費用(即應付僱員花紅)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我們採購半導體製造設備用作研發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大部分數額已於相應年度償付；(ii)應計費用因償付於2015年12月授出相對較高酌情僱員花紅而下跌；及(iii)預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交付及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存貨。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須分三個階段進行分期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一般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一般而言，僅於我們的客戶認證我們所提供的統包解決方案後，我們方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將客戶預先支付的款項確認為收益。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約為新台幣632.3百萬元，大幅高於2014年12月31日者。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水平相對較高，乃主要歸因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收到的第二次付款(即收取最多相當於購買訂單價值約60%至80%的付款)的預收款項增加，與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尚未經我們的客戶認證)存

財務資料

貨水平大幅高於2014年12月31日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一節。該等於2015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其後已確認為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相對較少，主要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收到來自客戶的購買訂單第一期分期付款(即收取最多相當於購買訂單價值約20%至50%的付款)。我們的預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新台幣200.5百萬元，與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相對較低的製成品水平一致，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下所解釋。

應收股東款項

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股東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魏女士	75	—	—
楊先生	10	—	—
林先生	127	—	—
應收股東款項	<u>212</u>	<u>—</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未結算應收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林先生	127	—	—
魏女士	75	—	6,362
范先生	—	—	1,063
楊先生	10	—	1,982

於業績記錄期間，佳峰按照MOEAIC的要求，就根據重組向靖洋科技購買15,000,000股新股份支付予我們當時各名股東。我們的每名當時股東期後根據重組收購等於其在靖洋科技股份中的份額的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應收股東款項已悉數償清。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指我們向台灣銀行借取的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280,252	261,362	173,106
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	137,425	130,948	300,000
銀行借款總額	417,677	392,310	473,106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已抵押及無抵押融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新台幣417.7百萬元、新台幣392.3百萬元及新台幣473.1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計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利率分別介乎0.88%至2.31%、1.00%至2.53%及1.85%至2.30%。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本金額為新台幣15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按銀行的新台幣優惠利率加1.90%計息及於240個月內分期付款。該借款已於2016年12月31日前提早全數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有兩項本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8.0百萬元及新台幣17.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並須於180個月內分期償還。該等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抵押。有一項本金額為新台幣82.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2.1%計息，並須於36個月內分期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本金額新台幣175.0百萬元按年利率1.90%計息，並須於12個月內分期償還的貸款。其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銀行借款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短期無抵押銀行借款約新台幣25.2百萬元由楊先生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新台幣811.4百萬元，其中約新台幣502.6百萬元已動用、約新台幣9.6百萬元已經償還及約新台幣308.8百萬元為不受限制融資和可予提取。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稅項分別約為新台幣10.7百萬元、新台幣5.2百萬元及新台幣13.0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稅項主要指就本集團來自台灣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稅務規則按17%稅率的應付稅項。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1.1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²	0.7倍	0.4倍	0.4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188.7%	155.1%	190.2%
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	135.2%	93.3%	158.4%
利息償付比率 ⁵	9.8倍	10.5倍	5.3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5.2%	4.0%	1.0%
股本回報率 ⁷	25.0%	24.3%	4.9%
純利率 ⁸	8.1%	6.0%	1.0%
經調整純利率 ⁹	8.1%	6.3%	4.2%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預付租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各年末債務淨額(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年計息及除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以主要反映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財務表現，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減上市開支除以各年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影響各相關年度收益增長、純利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一段。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於約1.1倍，並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倍稍微改善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倍。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的減少超過流動資產的減少，導致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總體增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一節)及相應期間流動比率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0.7倍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0.4倍，並於2016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0.4倍。我們速動比率的減少反映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幅減少以及我們的存貨水平佔總資產的百分比不斷增加，與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銷售額不斷增加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88.7%、155.1%及190.2%。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較高水平的債務，主要包括於台灣銀行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約為新台幣417.7百萬元、新台幣392.3百萬元及新台幣473.1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為撥付不斷增長的業務的計息負債中的銀行借款減少；及(ii)相應年度的純利(扣除現金股息)使我們的總權益增加。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總額淨增加約新台幣80.8百萬元及總權益減少約新台幣4.2百萬元。總權益減少主要由於以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影響：(i)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詳述相應年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新台幣32.2百萬元；(ii)股息付款約新台幣48.3百萬元；及(iii)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11.9百萬元。

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35.2%、93.3%及158.4%。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債務與權益比率減少與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因上述原因的趨勢一致。儘管如上文所解釋，增長趨勢與資產負債比率一致，我們的

財務資料

債務與權益比率大幅增加亦歸因於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一節所詳述相應年度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下跌。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相對高顯示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衍生的財務及流動資金需要。有關需要主要包括：(i)我們的短期需要—於我們的營運增長導致任何現金流入及流出錯配時維持營運資金；及(ii)長期需要—為了從適應我們業務營運增長的自有土地及樓宇之收購成本中釋放流動資金。伴隨我們增長中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尋求透過持有相對較高水平的銀行借款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應對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同客戶的採購訂單不斷增加及任何客戶付款延誤。為維持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本集團亦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一節所詳述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9.8倍、10.5倍及5.3倍。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利息償付比率增加乃由於我們除息稅前溢利的增幅大於我們相應年度產生的財務成本增幅。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大幅下跌與相關年度本集團內因上述理由的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大幅下跌一致超過由於相關年度銀行借款的增加而增加的財務成本。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5.2%、4.0%及1.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約11.5%，而年內總資產錄得約44.7%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預收款項大幅增加，使我們的已購買存貨增加約新台幣519.4百萬元或151.1%，導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大幅下跌，主要由於(i)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總額、純利及純利率」一節所詳述，年內溢利減少；(ii)由於年內支付股息約新台幣48.3百萬元，導致總資產下跌以及2016年末自客戶的預收款項的較2015年大幅減少，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節。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5.0%、24.3%及4.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權益增加使總股本回報率減少，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我們的年內純利為新台幣61.6百萬元以及於相應年度宣派現金股息約新台幣3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股本回報率

財務資料

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因我們年內溢利的淨影響及我們支付股息約新台幣48.3百萬元，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總額、純利及純利率」一節所詳述的年內溢利的減少超過相關年度我們總權益的減少。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0.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新台幣95.3百萬元，其中約新台幣3.0百萬元已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及約新台幣39.0百萬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而約新台幣25.6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而約新台幣27.7百萬元預期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將於成功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

債務

於2017年4月30日(即就確認本債務聲明內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已抵押		無抵押		總計
	已擔保	無擔保	已擔保	無擔保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297,222	—	195,797	493,019

銀行借款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新台幣811.4百萬元，其中約新台幣502.6百萬元已動用、約新台幣9.6百萬元已經償還及約新台幣308.8百萬元為不受限制融資和可予提取。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新台幣297.2百萬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新台幣213.4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該等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8%至3.0%。

財務資料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1年內	333,575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5,667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3,128
5年後	80,649
	<u>493,019</u>

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至新台幣。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有關我們經營所得營運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的詳情，請參閱：

- (i) 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一節所詳述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
- (ii) 本節「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一節所載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正面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 (iii) 本節「財務資料—現金流量」一節所載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正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
- (iv) 本節「財務資料—銀行借款」一節所載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v)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於上市後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樓宇	1,010	—	138
租賃物業裝修	125	2,170	1,376
辦公室設備	909	9,733	28,331
總計	<u>2,044</u>	<u>11,903</u>	<u>29,845</u>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10,100	6,834	3,169	2,68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u>6,002</u>	<u>1,613</u>	<u>678</u>	<u>386</u>
	<u>16,102</u>	<u>8,447</u>	<u>3,847</u>	<u>3,074</u>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除本節「經營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或安排。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於該日期擁有權益的物業總值約為新台幣325.5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一節。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新台幣28.8百萬元、新台幣60.0百萬元及新台幣48.3百萬元。股息以現金及發行新股派付予我們的當時股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以現金償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台幣30.0百萬元以現金償付，而新台幣30.0百萬元以發行紅股償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靖洋科技宣派集團內股息新台幣60.0百萬元。股息其後以現金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峰派付。向非台灣居民企業或非牟利企業派付的集團內股息須繳納預扣稅20%。集團內股息後，本集團向我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新台幣48.3百萬元，並以現金悉數償付。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不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此外，根據台灣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由於股息屬台灣來源所得，一間公司應扣除分配予非台灣居民企業或非牟利企業之股利淨額的20%（或依本公司適用之租稅協定適用較低稅率）。有關台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法規概覽—台灣法律及法規—1. 股息及紅利分派」一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來自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知悉任何情況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關連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更動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該等一致行動人士、佳建、Ever Wealth及Planeta將於本公司約68.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當中並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該等一致行動人士、佳建、Ever Wealth及Planeta將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時或之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且並不會過分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彼等具備足夠之特質、誠信及才能，使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本集團各董事均瞭解各自身為董事之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將依照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於知悉衝突後盡快於審議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權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棄權投票，並將不會依照細則被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擁有能夠獨立進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級管理層人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經驗，以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僅經妥當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作出。

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及管理本公司。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以多數人通過決策方式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作出決策的權力。

營運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各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監督，而毋須過份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本集團持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商標及域名，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並獨立與我們的客戶接洽。

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能力及員工履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財務管理制度，且從財務角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董事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無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新台幣25.2百萬元，由楊先生以靖洋科技負責人的身份作出個人擔保(「該擔保」)。有關借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該擔保抵押的銀行借款已償清，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現由我們的土地及樓宇抵押。

我們認為，上市後將能夠獲得新的融資而無須控股股東的擔保或保證，而董事認為，上市後將不會在財務方面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彼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我們的控股股東集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ii)相關控股股東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者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及彼等各自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而作出的同意，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批准。

各控股股東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倘(a)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以上；或(b)我們的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或(c)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過期或被終止(以上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準)，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董事會所審議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董事不可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概要

於2016年8月22日，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已按下列條款及細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

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根據楊先生的指示於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時投票，並按楊先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方式一致投票。

股份轉讓

一致行動人士不得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擁有的股份。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得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屆滿期後但由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的屆滿期前出售多於其擁有的股份的50%。

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意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屆滿期後出售其擁有的股份，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須先以書面通知楊先生(「**書面通知**」)建議發售的股份數目及股份的發售價(「**協定價格**」)。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楊先生或彼所提名的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協定價格透過書面回覆書面通知有權購買所有或任何股份(「**有意購買**」)。倘楊先生並無表示彼有興趣購買該等股份或有意購買並未覆蓋所有建議發售的股份，發出書面通知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可能繼續向其他第三方以該等價格但不少於協定價格出售所有或任何股份(除楊先生或彼所提名的人同意於有意購買下購買)。

增加持股量

任何希望於上市日期後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收到楊先生的事前書面同意。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上市日期後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彼須於三日內通知楊先生及本公司有關該等購買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價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在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時須遵守《收購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據董事所知，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自2009年註冊成立起為靖洋科技的主要股東，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靖洋科技的核心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彼等連同台儀一直控制靖洋科技。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鑑於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手半導體行業的前景及增長，台儀決定投資靖洋科技，而有關投資將屬長期，因此台儀同意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際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9)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9)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374,625,000股 (長倉)	37.46%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股 (長倉)	8.11%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股 (長倉)	6.38%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50,000股 (長倉)	2.80%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654,075,000股 (長倉)	65.40%
		682,050,000股 (長倉)	68.20%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股 (長倉)	1.91%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662,925,000股 (長倉)	66.29%
		682,050,000股 (長倉)	68.20%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股 (長倉)	0.29%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679,125,000股 (長倉)	67.91%
		682,050,000股 (長倉)	68.20%
台儀(附註5)	實益權益	111,300,000股 (長倉)	11.13%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570,750,000股 (長倉)	57.07%
		682,050,000股 (長倉)	68.20%
陳源基(附註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82,050,000股 (長倉)(附註6)	68.20%

主要股東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9)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9)
林先生	實益權益	1,200,000股(長倉)	0.12%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680,850,000股 (長倉)	68.08%
		682,050,000股 (長倉)	68.20%
Double Solutions (附註7)	實益權益	67,950,000股 (長倉)	6.80%
Chan Suk Sheung Rembi 女士(附註8)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7,950,000股 (長倉)(附註9)	6.80%

附註：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45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獨立第三方靖洋科技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其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九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包括獨立第三方靖洋科技的員工，其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3. 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5%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3%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17.8%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獨立第三方靖洋科技的員工，其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其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內之條款及細則之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於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及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六位個別股東持有。台儀為一致行動方協議內的一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方協議概要」一節。
6. 陳源基先生擁有台儀的股權約33.33%，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主要股東

8. Chan Suk Sheung Rembi女士擁有90.0%Double Solutions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股份數目及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並無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沒有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該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其後日期的任何安排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僅其將不會(i)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當日止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及其(個別或與其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地)於我們的控股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統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首12個月期間屆滿開始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擁有相關證券逾50%)。

主要股東

我們的主要員工作出的承諾

以下人士為我們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員工，亦為佳建、Ever Wealth及Planeta的股東。

姓名	職位
楊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魏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林先生	半導體業務部主任
周宏道	半導體業務部業務經理
蔡協展	工程部工程經理
陳世賢	半導體業務部業務經理
曾煥章	工程部經理
林進發	工程部高級經理
范尚聖	新產品部高級行政總管

為展示彼等對本集團的承諾，各上述人士(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外)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僅其將不會(i)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期間後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擁有相關證券逾50%)。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載於下表：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00
<u>2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37,500,000 股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00
<u>1,037,500,000</u> 股股份	<u>10,375,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日期起的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的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除根據此項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上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我們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6.本公司股份回購」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上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我們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名翔先生	46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策略及發展	2009年12月1日	2016年6月6日	無
范強生先生 (又名為 Johnson Fan)	47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本集團銷售及工程	2009年12月1日	2016年7月28日	無
魏弘麗女士	41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規主任	本集團財務管理	2011年3月1日	2016年7月28日	無
甘亮明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6月20日	無
鄭鎮昇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6月20日	無
何百全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6月20日	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責包括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亦已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與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執行董事

楊名翔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

楊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於台灣大葉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於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從事製造非處方藥物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楊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擔任工程師。彼於2002年12月加入Ubiquity Equipment Co., Ltd(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並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銷售經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由於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以內一貫的領導，並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力及效率。

范強生先生(又名為Johnson Fan)，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范先生主要負責銷售及工程。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於2015年4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

范先生於1992年6月自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取得工業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9月至1998年2月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保險公司)擔保市場發展專員。自1998年5月至2000年2月，彼於統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保險公司)擔任市場規劃專員。自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范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擔任工程師。於2003年2月，彼加入Ubiquity Equipment Co., Ltd(一間從事統包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並自2004年7月起擔任銷售工程師。彼於2009年12月離開Ubiquity Equipment Co., Ltd，當時為銷售副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弘麗女士，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規主任。魏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魏女士於2000年6月自台灣大華科技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在Ubiquity Equipment Co., Ltd (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整體行政管理。彼自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在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製造電子零件的公司)擔任控制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先生，42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2010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甘先生於擁有20年核數、專業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甘先生於2011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7日期間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4)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9月24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間擔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69)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部門管理以及擔任公司秘書。甘先生於2006年4月25日至2007年5月10日期間在和記港陸實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5)的成員公司)擔任中國財務經理及於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間在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9)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控制員。彼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26日期間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2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1日獲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 (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甘先生自2016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上海市寶山區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

鄭鎮昇先生，42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月獲錄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4年10月獲錄取為資深會員。彼亦於2008年1月分別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豐富經驗。彼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2年審計經驗。鄭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27日擔任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鄭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鄭先生亦分別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及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森林種植樹木的所有權及管理、銷售木材原木以及製造工程木材產品。

何百全先生，43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95年4月及於1997年3月分別取得由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的商務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取得由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於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擔任一名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及於2000年於香港高等法院擔任一名事務律師。彼於2004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何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法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的合伙人。何先生於2007年6月2日至2009年2月4日任職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企業融資，其後任職董事，該公司已獲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其後彼任職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企業融資部副主任。於2007年前，他曾於香港多間國際及本地律師行的企業部門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並無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述任何事件。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職 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林衍伯先生	44	半導體業務部主任	監督我們的工程部	2009年12月1日	無
范尚聖先生 (又名為William Shang-Shan Fan)	52	新產品業務部高級 行政總管	新業務發展	2012年10月1日	無

林衍伯先生，44歲，為我們的半導體業務部主任，負責監督我們的工程部。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1998年6月自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在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管道廠房建設的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林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擔任設備及工藝工程師。彼於2003年2月加入佑鳴科技(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工藝設備工程師及銷售工程師，自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設備工程經理。

范尚聖先生(又名為William Shang-Shan Fan)，52歲，為我們的新產品業務部高級行政總管，負責新業務發展。彼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

范先生於1988年9月自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獲授美國哈佛大學擴展學院的高級行政管理五級專業研究院級課程證書。

范先生於1989年1月在A&A Industries, Inc. (一間美國加工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並於1997年7月離開A&A Industries, Inc.，當時為高級經理。自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范先生於寶島發展公司(一間於台灣從事建築業務發展商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執行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負責於公司發展上協助總裁。彼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於Opnetics Corporation (一間於美國從事光纖設計設備的公司) 擔任生產總監。自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彼於SEMIgear, Inc. (一間設於美國的半導體晶片加工及包裝設備製造商) 擔任亞太銷售總監。

范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於AST Products, Inc. (一間美國眼科手術產品製造商) 擔任董事總經理。彼加入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用奈米科技」) (一間於2009年3月在台灣從事真空及納米科技應用組件製造及技術研究及開發公司) 擔任副主席，並於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擔任應用奈米科技的主席。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高級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34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為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 (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 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處處長，而其主要職責為向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的工作。於加入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前，彼由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於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而彼負責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文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於2010年3月獲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11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文先生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鎮昇先生(主席)、甘亮明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而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何百全先生、楊先生及魏女士。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甘亮明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場狀況。除上述靖洋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外，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付款均與本集團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有關。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楊先生、鄭鎮昇先生、甘亮明先生、何百全先生及魏女士。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楊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我們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以及就上述方面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先生、范先生及魏女士，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僱員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新台幣94.2百萬元、新台幣202.2百萬元及新台幣14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收益的13.7%、19.7%及1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靖洋科技的組織章程規定靖洋科技須於有關年度期間分別向其僱員派發不少於稅前溢利的10%及向其董事派發不多於稅前溢利的2%的酬勞，然而倘有累積虧損，靖洋須先填補虧損。我們亦參與多項勞工相關計劃，包括退休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根據台灣法律，我們須根據有關的法令規定，按照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若干百分比為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新台幣7.9百萬元、新台幣16.3百萬元及新台幣12.9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新台幣12.9百萬元、新台幣25.6百萬元及新台幣19.0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現行的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估計約為新台幣16.4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於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用途時，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台灣提供經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地位，以實現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創造股東長遠價值。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股份發售理由

我們旨在維持及／或提升我們作為台灣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出口商的地位，並通過於台灣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加強我們的地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股息約為新台幣28.8百萬元、新台幣30.0百萬元及新台幣48.3百萬元。倘其於業績記錄期間選擇不宣派巨額現金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內部資源為我們未來計劃撥付一大部份資金，而不依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包括執行董事)派付股息的重大款項主要用於透過分派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作為私人公司的累積盈餘及儲備，獎勵及回應我們當時股東於本集團持續資本權益的期望，預期將激勵彼等在未來繼續貢獻及投資本集團。

經計及最近期財政期間內我們存貨的採購成本約新台幣614.1百萬元及本集團日常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約新台幣536.4百萬元(主要包括工程師薪金及福利約新台幣147.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新台幣15.0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新台幣44.2百萬元、財務成本及償還本金合共約新台幣310.8百萬元以及所得稅開支新台幣18.5百萬元)，我們所須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水平的每月營運資金估計約為新台幣95.8百萬元。該金額顯示維持本集團持續穩定財務表現所須最低營運資金，當中假設其他事項保持不變。另一方面，經計及我們於最近財政年度收益約新台幣1,223.3百萬元，我們每月營運活動所得收入約新台幣101.9百萬元，顯示本集團日常營運活動所得估計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每月淨收入約新台幣6.1百萬元。然而，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面對因以下各項所致營運現金流量不相符：(i)存貨前期付款大於預先收款；(ii)貿易應收款項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天數潛在不相符，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天數潛在不相符」一節所詳述。儘管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僅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新台幣79.1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銷售活動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入，加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詳述無限制未動用銀行融資(倘有任何預期以外或然財務需要及/或延遲收取應收款項)，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尋事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營運，同時維持平衡以達至當時股東的預期資本權益回報，導致債務與權益比率相對高，有關詳情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主要財務比率—債務與權益比率」一節。

儘管我們預期根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未來計劃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定期募集資金提供平台，不僅是初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包括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的機會。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優勢：

提供取得額外融資來源

- **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上市讓本集團可透過增發新股份(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以應付日後項目數量及規模可能增加所帶來的發展需要。上市增加公司透明度以取得機構資金及投資公眾人士的認可。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可行的集資方法，因為金融機構一般上會要求大筆按金、抵押品及物業作抵押，作為獲得融資的條件。鑒於將來利率變動不明確，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乃由於(i)本集團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可能增加；及(ii)倘本集團進行債務融資以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撥付資金，本集團可能面臨借款成本增加。由於我們已抵押我們的自有土地及樓宇作融資，倘我們取得額外融資金額以預備對我們需求的持續增長，有關成本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限制我們執行未來計劃的靈活性，故債務融資為次選方法。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非債務融資籌集資金，可將我們面臨的利息及財務成本風險降至最低，以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

增加公眾對本集團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的意識及興趣

- **把握行業增長機遇。**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2015年起，預期可穿戴設備(例如智能手錶及健身追蹤器市場，於200毫米及300毫米硅片上製造)近年凌厲增長(特別是消費者保健可穿戴設備)，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估計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7.8%。在未來十年，在智能手機高度滲透與技術成本持續下降所產生的「完美風暴」下，半導體將會在實現物聯網方面擔綱重要角色。近年，最新可穿戴設備及運動相機的出現也帶動了集成電路的用途和全球半導體製造商(特別是中國及台灣的半導體製造商)可能需要翻新、修改及升級其半導體製造設備，以應付適用於上述電子設備的集成電路的不同要求和規格，繼而帶動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台灣供應商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潛在增長。為把握增長機遇，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增加本集團的接單能力及營運效率屬必須，這包括聘請更多專業人士以及透過投資研發改善我們的能力。將要增聘的專業人士的職能(為協助本集團提高接單能力)載於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提升我們作為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企業形象

- **吸納潛在客戶、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全球領先半導體代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規模及工作設施為領先半導體製造商篩選供應商時考慮的關鍵因素。(即設置若干數量的潔淨室)我們相信，僱員增加有助提高我們的產能、加強營運效率及提升形象。董事認為，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並非大眾所普遍認識，故上市是讓大眾了解我們的價值、能力及服務的有效途徑，有助本集團進軍業內潛在市場(其他全球領先半導體代工廠)。上市地位亦有助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磋商較有利條款。
- **吸引及挽留員工以及加強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市場上可得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數目有限及因此對特定半導體製造設備型號的需求高，市場參與者通常就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競爭，以適時向其客戶提供定制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與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商關係良好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例如本集團)在維持原材料供應渠道上較具優勢。儘管我們大部分供應商(亦為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規模在經營規模及收益上較本集團小，隨著我們擴充，彼等將更加依賴本集團以得益於來自我們主要客戶(包括台灣及中國若干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的需求上漲。有關屬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貿易公司的主要供應商而言，其部份規模相對本集團較大。上市為改善我們議價能力的有效方式。上市亦將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影像以及吸引及挽留更多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加入本集團，以預備市場需求增長。

此外，本集團在香港而非台灣上市的因素如下：

(i) 市場規模龐大

香港股市在規模，市值及營業額方面均超過台灣，如下：

- 於2016年，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共有1,973家，比台灣交易所的892家上市公司多出一倍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2016年，聯交所的總市值為約新台幣990,450億元，約為台灣交易所新台幣272,480億元的逾3倍
- 於2016年，聯交所之營業額為新台幣655,860億元，為台灣交易所新台幣167,710億元的逾3倍

(ii) 進入內地市場的途徑

根據現行規定，台灣上市的公司不得將其淨資產的60%以上投資於內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台灣法律及法規—10. 於中國大陸的投資」一節。鑑於香港與內地的地理位置鄰近和對其的認識，香港是面向內地市場或擁有內地經營的公司的理想場所。本集團可以在香港籌集資金，以資助內地業務的擴展。

(iii) 成熟的市場基礎設施

香港採用國際市場法則及規例、披露規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會計準則。香港規例為不論是台灣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上市公司提供清楚規定。亦具有許多知名的國際投資銀行、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相關專業機構，從而使香港成為本集團有吸引力的服務平台。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在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組合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不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已獲悉數行使
發售價定為每股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每股0.22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	約新台幣 174.7百萬元	約新台幣 213.8百萬元

我們擬採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22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約新台幣174.7百萬元作以下用途：

- 約新台幣46.5百萬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6%)用於為我們現時位於台灣自家的總部額外加建一層；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新台幣78.4百萬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9%)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約新台幣10.8百萬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用於聯同ITRI之研發項目及我們的內部研發；
- 約新台幣23.0百萬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2%)用於聘請新員工處理未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
- 約新台幣16.0百萬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1%)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約新台幣39.1百萬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22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自行使發售量配整權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按照上述用途應用。

倘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實施計劃

為實現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務須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基礎及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擬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涉及多項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新台幣百萬元)	實施計劃
對於研發不懈的努力	4.6	清算與ITRI合作研發的款項
聘請新員工	1.0	我們將動用(i)約新台幣0.7百萬元聘用三名高級工程師以處理領先日本品牌以外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ii)新台幣0.3百萬元聘用一名具備MOCVD技術知識的高級工程師
償還銀行貸款	10.8	以約2.1%年利率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 (按2017年4月30日的利率及2019年12月30日的屆滿日期)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新台幣百萬元)	實施計劃
於我們現時的總部 額外加建一層	46.5	清算建築事務所及承建商第一階段的款項
償還銀行貸款	13.6	以約2.1%年利率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按2017年 4月30日的利率及2019年12月30日的屆滿日期)
對於研發不懈的努力	2.7	清算The Research to ITRI的款項及用作我們 內部研發
聘請新員工	2.4	我們將動用(i)約新台幣1.0百萬元聘用一名 高級工程師及兩名工程師以處理領先日本 品牌以外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ii)約 新台幣1.4百萬元作為上述增聘員工的 薪金開支
營運資金	12.0	調動資金以應對我們營運資金的需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新台幣百萬元)	實施計劃
對於研發不懈的努力	1.2	用作我們內部研發
聘請新員工	2.7	我們將動用(i)約新台幣0.3百萬元聘用一名 具備MOCVD技術知識的高級工程師；及(ii) 約新台幣2.4百萬元作為上述增聘員工的 薪金開支
營運資金	1.0	調動資金以應對我們營運資金的需求
償還銀行借款	13.6	以約2.1%年利率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根據 2016年4月30日的利率及到期日為2019年 12月30日)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新台幣百萬元)	實施計劃
對於研發不懈的努力	1.2	用作我們的內部研發
聘請新員工	4.5	我們將動用(i)新台幣1.4百萬元聘用四名高級工程師以處理領先日本品牌的半導體製造設備；(ii)新台幣0.3百萬元聘用兩名業務發展員工；及(iii)約新台幣2.8百萬元作為上述增聘員工的薪金開支
償還銀行借款	13.6	以約2.1%年利率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根據2017年4月30日的利率及到期日為2019年12月30日)
營運資金	1.0	調動資金以應對我們營運資金的需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新台幣百萬元)	實施計劃
對於研發不懈的努力	1.1	用作我們的內部研發
聘請新員工	6.2	我們將動用約新台幣6.2百萬元作為上述增聘員工的薪金開支
營運資金	1.0	調動資金以應對我們營運資金的需求
償還銀行借款	13.6	以約2.1%年利率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根據2017年4月30日的利率及到期日為2019年12月30日)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新台幣百萬元)	實施計劃
聘請新員工	6.2	我們將動用約新台幣6.2百萬元作為上述增聘員工的薪金開支
償還銀行借款	13.2	以約1.8%年利率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 (根據2017年4月30日的利率及到期日為2031年12月22日)
營運資金	1.0	調動資金以應對我們營運資金的需求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本集團未來計劃提供資金十分重要。董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但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新台幣174.7百萬元。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由上市日期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合計	相等於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至2017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於現有總部 增建樓層	—	46.5	—	—	—	—	46.5	11.6	26.6
償還銀行貸款	10.8	13.6	13.6	13.6	13.6	13.2	78.4	19.6	44.9
研發	4.6	2.7	1.2	1.2	1.1	—	10.8	2.7	6.2
聘請新員工	1.0	2.4	2.7	4.5	6.2	6.2	23.0	5.8	13.2
營運資金	—	12.0	1.0	1.0	1.0	1.0	16.0	4.0	9.1
合計	16.4	77.2	18.5	20.3	21.9	20.4	174.7	43.7	100

基礎及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下列一般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i)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即發售價所示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新台幣174.7百萬元；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香港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iii)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iv)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近期業務目標各自的融資要求不會出現任何不同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vi)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vii) 本集團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viii)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x)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x) 本集團能夠保留其客戶；
- (xi)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xii)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營運，而其模式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模式大致相同，且本集團亦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形式的干擾；及
- (xiii)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出現以下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台灣、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i)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h)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j)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k)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
- (l)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包 銷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o)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 (p)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q)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r)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聲明或承諾遭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嚴重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嚴重違反；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保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除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作出的有關資料及聲明及意見)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除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作出的預測、意見、意向或表達)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期間，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是否將與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者外，彼等不會且會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將會：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直接或間接地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彼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權益的股份，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則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 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12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以個人或連同其聯營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身份)擁有實益的任何我們控股公司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12個月期間結束後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以個人或連同其聯營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身份)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該等出售後，彼不再以其個人名義持有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控股公司的股份少於50%的權益。

- (b)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契諾，而我們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被不合理地保留或延遲)，或除根據股份發售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作出的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承諾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一節。

自願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僅其將不會(i)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當日止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首12個月期間屆滿開始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擁有相關證券逾50%)。

包 銷

我們的主要員工作出的承諾

以下人士為我們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員工，亦為佳建、Ever Wealth及Planeta的股東。

姓名	職位
楊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魏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林先生	半導體業務部主任
周宏道	半導體業務部業務經理
蔡協展	工程部工程經理
陳世賢	半導體業務部業務經理
曾煥章	工程部經理
林進發	工程部高級經理
范尚聖	新產品部高級行政總管

為展示彼等對本集團的承諾，各上述人士(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外)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僅其將不會(i)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期間屆滿開始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擁有相關證券逾50%)。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並將加入下述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各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上文「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基準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預期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支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分包銷或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預期根據配售按初步發售的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而收取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一併收取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並可報銷其費用。基於發售價為每股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22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約為新台幣95.3百萬元（相等於23.3百萬港元）。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包銷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就上市應付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費，以及就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或如未按規定,則於上市日期或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上午八點正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定價協議乃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執行,並於定價日開始生效;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倘該等條件未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告知聯交所。於失效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申請款項將退回申請人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佔初步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在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協議釐訂的發售價規限下，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選定的香港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供經選取的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使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任何人士概不會於分配配售股份中獲得任何優先處理。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有意認購。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間的分配基準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2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其將於緊接有關股份發售踴躍程度公佈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15%。本公司或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中的超額需求，及倘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何人及按何比例發售額外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獨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將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慮，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令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時可靈活處理。發售量調整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第二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發售價

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時支付的總價。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新台幣174.7百萬元(相等於43.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認購人於認購股份時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或0.22港元(分別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支付3,232.25港元或2,222.17港元。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前未能協定發售價或未有簽訂定價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發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減少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削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enestech.com。

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enestech.com 公佈。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該等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不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就股份上市提出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並可自由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57。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有關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以下的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2室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9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 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 第5期地下4A舖及1樓1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一樓及二樓 B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 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靖洋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具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香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見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保薦人、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genestech.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enes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或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

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就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自2017年6月20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權益					
佳峰有限公司(「佳峰」)	於2016年4月28日在安圭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100%	在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從事投資控股	不適用 [#]
間接持有權益					
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	於1998年12月23日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新台幣」)10元的普通股	100%	在中華民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由於佳峰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結日。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由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根據與貴公司的委聘獨立條款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未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招股章程的內容，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查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就業績記錄期間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我們已審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收益	6	685,966	1,025,919	1,223,294
銷售成本		(528,814)	(810,923)	(988,312)
毛利		157,152	214,996	234,9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7,034	17,352	(10,5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814)	(39,749)	(37,7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839)	(107,685)	(139,122)
財務成本	7	(7,604)	(8,076)	(9,0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66,929	76,838	38,465
所得稅開支	9	(11,688)	(15,268)	(26,354)
年度溢利		55,241	61,570	12,111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241	61,570	11,93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7,300	241,954	259,054
無形資產	14	2,880	2,611	2,206
遞延稅項資產	23	10,991	8,849	12,615
		<u>251,171</u>	<u>253,414</u>	<u>273,8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43,784	863,235	641,6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234,607	201,779	182,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1,588	66,913	41,586
應收股東款項	18	2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8,438	162,651	79,092
		<u>818,629</u>	<u>1,294,578</u>	<u>944,3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49,008	109,744	178,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71,017	781,520	304,507
銀行借款	22	286,729	267,979	301,773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8	82	6,346	—
應付稅項		10,674	5,160	12,975
		<u>717,510</u>	<u>1,170,749</u>	<u>798,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119</u>	<u>123,829</u>	<u>146,2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2,290</u>	<u>377,243</u>	<u>420,0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	130,948	124,331	171,333
資產淨值		<u>221,342</u>	<u>252,912</u>	<u>248,742</u>
權益				
股本	24	120,000	150,000	32,499
儲備	25	101,342	102,912	216,243
權益總額		<u>221,342</u>	<u>252,912</u>	<u>248,742</u>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資產淨額	*
	=====
權益	
股本	*

總權益	*
	=====

* 金額少於新台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新台幣千元 (附註24)	新台幣千元 (附註25)	新台幣千元 (附註25)	新台幣千元 (附註25)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0,000	10,891	30,000	—	34,010	194,901
年度溢利	—	—	—	—	55,241	55,2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241	55,241
股息	—	—	—	—	(28,800)	(28,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599	—	—	(2,599)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2,599	—	—	(31,399)	(28,8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20,000	13,490	30,000	—	57,852	221,342
年度溢利	—	—	—	—	61,570	61,5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570	61,570
資本化發行	30,000	—	—	—	(30,000)	—
股息	—	—	(30,000)	—	—	(30,000)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5,613	—	—	(5,613)	—
與擁有人的交易	30,000	5,613	(30,000)	—	(35,613)	(3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150,000	19,103	—	—	83,809	252,912
年度溢利	—	—	—	—	12,111	12,1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5)	—	(1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5)	12,111	11,936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新台幣千元 (附註24)	新台幣千元 (附註25)	新台幣千元 (附註25)	新台幣千元 (附註25)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來自集團重組	(149,727)	—	149,727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1(5))	80,565	—	—	—	—	80,565
購回股份(附註2.1(6))	(48,339)	—	—	—	—	(48,339)
股息	—	—	—	—	(48,332)	(48,3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789	—	—	(5,789)	—
與擁有人的交易	(117,501)	5,789	149,727	—	(54,121)	(16,106)
於2016年12月31日	<u>32,499</u>	<u>24,892</u>	<u>149,727</u>	<u>(175)</u>	<u>41,799</u>	<u>248,742</u>

* 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929	76,838	38,4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7	7,604	8,076	9,0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	—	(6,719)	(82)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11,703	20,182	—
銀行利息收入	6	(112)	(140)	(87)
壞賬撇銷	8	889	—	—
保養撥備	8	5,563	34,213	18,452
攤銷無形資產	8	413	669	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444	7,249	12,7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9,433	140,368	79,438
存貨(增加)/減少		(163,026)	(539,633)	221,6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47,586)	39,547	19,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9,501)	54,675	25,327
股東(墊款)/還款		(212)	212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949	(39,264)	69,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64,347	476,290	(495,46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6,404	132,195	(80,125)
已付所得稅		(11,844)	(18,640)	(22,3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4,560</u>	<u>113,555</u>	<u>(102,430)</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		(3,293)	(400)	(503)
利息收入		112	140	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4)	(11,903)	(29,8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25)	(12,163)	(30,2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604)	(8,076)	(9,03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80,252	267,709	722,624
償還銀行借款		(230,644)	(293,076)	(641,828)
股東墊款／(還款)		82	6,264	(6,346)
發行新股份	2.1(5)	—	—	80,565
購回股份	2.1(6)	—	—	(48,339)
已付股息		(28,800)	(30,000)	(48,3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86	(57,179)	49,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621	44,213	(83,3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17	118,438	162,65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	(1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38	162,651	79,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8,438	162,651	79,09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台灣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號,郵編:302444。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半導體建造設備及部件。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佳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整頓 貴集團架構及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根據以下所述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2017年6月20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概述如下:

- (1) 於2016年6月6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同日, 一股股份已以現金按面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以而認購人已轉讓一股股份予楊名翔先生(「楊先生」)。
- (2) 佳峰有限公司(「佳峰」)為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在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 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5月17日, 一股股份已按面值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
- (3) 於2016年6月27日, 佳峰按每股代價1美元向佳建、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Ever Wealth」)、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Planeta」)、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台儀」)、楊先生、魏弘麗女士(「魏女士」)、范強生先生(「范先生」)及林衍伯先生(「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247股、920股、723股、1,262股、316股、217股、33股及14股股份。
- (4) 於2016年5月24日, 佳建、Ever Wealth、Planeta、台儀、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簽訂股份轉讓同意書及聲明書, 以轉讓所有彼等各自於靖洋科技合計15,000,000股股份的股權予佳峰, 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5元。於2016年6月8日, 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MOEAIC」)已批准上述轉讓。
- (5) 於2016年7月4日, 佳峰向Double Solutions Limited(「Double Solutions」)配發及發行佳峰的2,26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2.67%), 代價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80,565,000元)。
- (6) 於2016年8月22日, 佳峰向Double Solutions以代價12,000,000港元(相當於新台幣48,339,000元)購回1,497股股份。因此, Double Solutions於佳峰的股權減至7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06%)。

- (7) 於2017年6月20日，佳峰各股東將所有彼等各自於佳峰的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考慮到該等轉讓，貴公司向佳建、Ever Wealth、Planeta、台儀、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林先生及Double Solutions分別配發及發行4,995股、1,082股、850股、1,484股、372股、255股、39股、16股及906股股份，其股權分別約為49.95%、10.82%、8.50%、14.84%、3.73%、2.55%、0.39%、0.16%及9.06%。

2.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乃由於在靖洋科技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非商業性質，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初進行以及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如適用)已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所有重大集團間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資產及負債乃按現有賬面值綜合所得。並無款項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過合併時成本的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與 貴集團有關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業績記錄期間生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的年度報告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7年1月1日或 2018年1月1日， 如適用

* 於2016年1月6日，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7日頒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貴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

董事預計，貴集團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體，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計劃在強制生效日採用該準則。在2016年，貴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三個階段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初步評估建立在目前可獲取的資料之上，並將受未來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貴集團新獲取的合理證據影響。除採用減值要求的影響之外，貴集團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將在未來對該準則影響程度進行詳細評估。

(a) 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不會對綜合財務狀況或權益產生重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資產，預計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貴集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該

等金融工具將繼續採用攤銷成本計量。在斷定該等工具是否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攤銷成本計量的要求之前，貴集團將對該等工具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貴集團基於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記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預計採用簡化方法，記錄存續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初步評估，銷售相關保證不可分開購買，作為所出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之用。因此，貴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證入賬，與其目前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董事已大致完成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全部影響的評估。董事初步認為，採用此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並無重大影響。董事並不打算提早採用此準則，並計劃於採用後使用全面追溯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對承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對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

租人會計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體可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提早應用。

於2016年12月31日，如附註27所載，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新台幣3,847,000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要求就該等租賃的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反之，若干資料於附註27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故貴集團將確認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作別論。確認使用權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要求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而董事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於董事完成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現仍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董事相信，直至貴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該等綜合財務表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財務資料以新台幣呈列，乃與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2所解釋，重組乃列賬為採用合併會計原則。

公司間內部交易、結餘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間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同樣進行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的減值證據，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元素全部存在時，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不予折舊。

其後成本僅在 貴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如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成本在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對銷其成本減其預期剩餘值，乃按以下年率計算：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該資產將隨即撤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3.5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至少一次。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自其投產日期起計)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項目開發新產品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公司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於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資產及其有責任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充裕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有責任可靠計算開發支出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3.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作過程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計算。

3.8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其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貴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撤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中確認。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10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均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按照貴集團對借款成本(附註3.16)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的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3.11 權益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3.12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相關租期內於損益按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以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3.13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就僱員截至各報告日期提供服務產生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積的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在中華民國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3.14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a) 銷售貨品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業權已轉移而當時已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方會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收益，須於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後方予確認：

- 交付產品予客戶及完成安裝和現場調試(倘銷售合約有此規定)；及
- 客戶已接納設備且並無進一步未履行責任；

(b)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累計；

及

(c) 於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的租金收入。

3.15 外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乃按最佳反映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台幣(「呈列貨幣」)呈列，而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日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貴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匯兌儲備累計。

3.16 借款成本

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用於該等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1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眼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眼面值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將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於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客戶有權根據保養條款在一年內退回貨品。貴集團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安排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扣減客戶支付的價格或退回產品的費用並付運更換產品予客戶。貴集團根據退貨與保養期內更換產品相對於銷售額比例的過往趨勢，並且考慮於客戶時個別產品缺陷可能超逾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責任(須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貴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3.19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貴集團的業務分類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20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與貴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詳情載於附註13。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釐定該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不再適合消耗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貴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進行若干銷售，其中相關稅務條例規管由非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居民企業提供銷售機器或設備的附帶服務。然而，貴集團毋須遵守向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報稅的任何規定。此外，貴集團已向位於美國、南韓及新加坡的客戶進行若干銷售。然而，貴集團於該三個國家並無任何分行、實體辦事處或企業實體，及／或貴集團並無安裝及修改工程將觸發任何銷售成為應課稅的風險。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行使一定判斷以釐定毋須就涉及向位於中國、美國、南韓及新加坡的客戶進行銷售的相關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目前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過往事件所引致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保養撥備

保養撥備乃根據確認收益時估計的產品保養費用計算。影響貴集團保養責任的因素包括已銷售且仍處於保養期內的產品數量、對該等產品的歷史及預期保養索償，以及為履行我們的保養責任而針對每一項索償所支付的費用。估計基準乃持續檢討及於適當時候進行修訂。若干該等費用可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安排的條款向供應商追討。該等款項於大致上可確定貴集團償付責任時另行確認為資產(以所作撥備款額為限)。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或從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時。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另外收購的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貴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貴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於業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審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所產生的總計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貴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華民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註冊地)	325,440	379,469	555,293
中國	209,078	512,577	553,254
美國	56,218	27,013	17,458
南韓	21,713	57,688	34,968
新加坡	73,368	48,603	32,546
其他國家	149	569	29,775
	<u>685,966</u>	<u>1,025,919</u>	<u>1,223,29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E	100,11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A	102,657	503,174	325,555
B	<u>176,888</u>	<u>146,902</u>	<u>494,913</u>

¹ 相應收益並無於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6.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收益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629,164	881,099	1,094,222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	<u>56,802</u>	<u>144,820</u>	<u>129,072</u>
	<u>685,966</u>	<u>1,025,919</u>	<u>1,223,294</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12	140	87
租金收入	483	—	—
匯兌收益/(虧損)	10,816	5,730	(15,04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6,719	82
雜項收入	<u>5,623</u>	<u>4,763</u>	<u>4,306</u>
	<u>17,034</u>	<u>17,352</u>	<u>(10,570)</u>
	<u>703,000</u>	<u>1,043,271</u>	<u>1,212,724</u>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604	8,076	9,037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附註(a))	160	160	3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1,548	756,527	969,85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413	669	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c))	6,444	7,249	12,745
上市開支	—	3,038	38,976
研究開支	5,078	3,652	4,514
壞賬撇銷	889	—	—
撤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703	20,182	—
保養撥備	5,563	34,213	18,4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1,011	198,755	143,04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附註(d))	3,148	3,441	4,758
	94,159	202,196	147,804
以下各項的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	3,970	6,346	5,222
— 辦公室設備	3,969	2,772	2,848

附註：

- (a) 薪酬指於業績記錄期間就刊發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核數師薪酬。
- (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d) 就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供款可減少 貴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華民國			
— 年度支出	15,936	13,134	18,515
— 預扣稅	—	—	11,6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	(8)	—
	<u>15,958</u>	<u>13,126</u>	<u>30,120</u>
遞延稅項			
— (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附註23)	(4,270)	2,142	(3,766)
	<u>11,688</u>	<u>15,268</u>	<u>26,354</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中華民國所得稅按業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7%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安圭拉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毋須繳付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民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頒有的所得稅法第66-9條，須就過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徵收10%的額外所得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6,929</u>	<u>76,838</u>	<u>38,465</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1,378	13,062	6,5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8	1,304	8,377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142)	(1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	(8)	—
預扣稅	—	—	11,605
過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的額外所得稅	—	2,052	—
所得稅開支	<u>11,688</u>	<u>15,268</u>	<u>26,354</u>

10.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楊先生、范先生及魏女士自2016年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或其他酬金。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收取該附屬公司的薪酬。各董事的薪酬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如下：

(a) 董事薪酬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先生	100	3,077	—	3,177
范先生	100	2,347	—	2,447
魏女士	100	2,180	—	2,280
	<u>300</u>	<u>7,604</u>	<u>—</u>	<u>7,90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先生	400	5,798	—	6,198
范先生	400	4,730	—	5,130
魏女士	400	4,577	—	4,977
	<u>1,200</u>	<u>15,105</u>	<u>—</u>	<u>16,30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先生	400	4,395	—	4,795
范先生	400	3,773	—	4,173
魏女士	400	3,576	—	3,976
	<u>1,200</u>	<u>11,744</u>	<u>—</u>	<u>12,944</u>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所列的分析中列示。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10	9,094	5,845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11	215	216
總計	5,021	9,309	6,061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中期股息，形式為：			
— 現金	28,800	30,000	48,332
— 紅股	—	30,000	—
	28,800	60,000	48,332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別約新台幣28,800,000、新台幣60,000,000元及新台幣48,332,000元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全數以現金償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新台幣30,000,000元以現金償付，而另一股息新台幣30,000,000元以發行紅股償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全數以現金償付。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財務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每股盈利

鑑於進行重組以及按上文附註2.2所披露以綜合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68,983	156,907	19,414	3,463	248,767
累計折舊	—	(3,333)	(2,220)	(1,514)	(7,067)
賬面淨值	<u>68,983</u>	<u>153,574</u>	<u>17,194</u>	<u>1,949</u>	<u>241,70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983	153,574	17,194	1,949	241,700
添置	—	1,010	125	909	2,044
折舊	—	(3,089)	(2,545)	(810)	(6,444)
期末賬面淨值	<u>68,983</u>	<u>151,495</u>	<u>14,774</u>	<u>2,048</u>	<u>237,30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68,983	157,917	19,539	4,372	250,811
累計折舊	—	(6,422)	(4,765)	(2,324)	(13,511)
賬面淨值	<u>68,983</u>	<u>151,495</u>	<u>14,774</u>	<u>2,048</u>	<u>237,3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983	151,495	14,774	2,048	237,300
添置	—	—	2,170	9,733	11,903
折舊	—	(3,098)	(2,221)	(1,930)	(7,249)
期末賬面淨值	<u>68,983</u>	<u>148,397</u>	<u>14,723</u>	<u>9,851</u>	<u>241,95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68,983	157,917	21,709	14,105	262,714
累計折舊	—	(9,520)	(6,986)	(4,254)	(20,760)
賬面淨值	<u>68,983</u>	<u>148,397</u>	<u>14,723</u>	<u>9,851</u>	<u>241,95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983	148,397	14,723	9,851	241,954
添置	—	138	1,376	28,331	29,845
折舊	—	(3,101)	(2,764)	(6,880)	(12,745)
期末賬面淨值	<u>68,983</u>	<u>145,434</u>	<u>13,335</u>	<u>31,302</u>	<u>259,05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8,983	158,055	23,085	42,436	292,559
累計折舊	—	(12,621)	(9,750)	(11,134)	(33,505)
賬面淨值	<u>68,983</u>	<u>145,434</u>	<u>13,335</u>	<u>31,302</u>	<u>259,054</u>

* 貴集團的土地位於中華民國及為永久業權土地。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土地及樓宇總賬面值分別約新台幣220,478,000元、新台幣217,380,000元及新台幣214,417,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2)。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新台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添置	3,29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293
添置	4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693
添置	503
於2016年12月31日	4,196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
年內攤銷撥備	41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13
年內攤銷撥備	66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82
年內攤銷撥備	908
於2016年12月31日	1,990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880
於2015年12月31日	2,611
於2016年12月31日	2,206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原材料	166,620	332,137	412,085
在製品	45,352	196,766	214,056
製成品	131,812	334,332	15,485
	343,784	863,235	641,626

存貨撥備約新台幣11,703,000元、新台幣20,182,000元及零乃就分別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的製成品及原材料所作出。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627	186,014	177,828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6,801)	(82)	—
	<u>131,826</u>	<u>185,932</u>	<u>177,828</u>
應收票據	<u>102,781</u>	<u>15,847</u>	<u>4,220</u>
	<u>234,607</u>	<u>201,779</u>	<u>182,048</u>

貴集團通常向其主要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以觀察是否已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1至30天	192,645	146,483	145,126
31至90天	15,998	25,294	14,616
91至180天	17,359	7,252	13,583
181至365天	3,746	4,601	4,504
超過1年	4,859	18,149	4,219
	<u>234,607</u>	<u>201,779</u>	<u>182,048</u>

部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逾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93,359	171,214	160,605
逾期1至60天	19,457	4,396	9,689
逾期61至180天	9,621	3,528	4,962
逾期181至365天	10,440	5,320	2,573
逾期超過1年	1,730	17,321	4,219
	<u>234,607</u>	<u>201,779</u>	<u>182,048</u>

既未逾期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 貴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初	6,801	6,801	82
收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6,719)	(82)
於報告期間末	<u>6,801</u>	<u>82</u>	<u>—</u>

於各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分別識別新台幣6,801,000元、新台幣82,000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需要減值，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與 貴集團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款項賬齡後認為有關款項不可收回。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5,397	61,719	28,857
按金	1,658	2,212	3,650
其他應收款項	4,533	2,982	9,079
	<u>121,588</u>	<u>66,913</u>	<u>41,586</u>

18.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楊先生	10	—	—
魏女士	75	—	—
林先生	127	—	—
應收股東款項	<u>212</u>	<u>—</u>	<u>—</u>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未結清應收股東(亦為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楊先生	10	—	1,982
范先生	—	—	1,063
魏女士	75	—	6,362
林先生	127	—	—
	<u>127</u>	<u>—</u>	<u>—</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每日息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70,356	43,280	177,177
1至3個月	65,381	51,355	1,720
超過3個月至1年	11,533	12,569	—
超過1年	1,738	2,540	—
	<u>149,008</u>	<u>109,744</u>	<u>178,897</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659	11,325	1,855
應計費用	51,015	121,509	85,243
保養撥備	9,118	16,418	16,922
預收款項	208,225	632,268	200,487
	<u>271,017</u>	<u>781,520</u>	<u>304,507</u>

22.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附註(a))	280,252	261,362	91,106
銀行借款—已抵押(附註(e))	—	—	175,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附註(d))	—	—	27,334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附註(b)及(c))	6,477	6,617	8,333
	<u>286,729</u>	<u>267,979</u>	<u>301,773</u>
非即期			
長期借款—無抵押(附註(d))	—	—	54,666
長期借款—已抵押(附註(b)及(c))	130,948	124,331	116,667
	<u>130,948</u>	<u>124,331</u>	<u>171,333</u>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介乎0.88%至2.31%、介乎1.00%至2.53%及介乎1.85%至2.30%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新台幣15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以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抵押(附註13)。已抵押銀行借款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每年加1.90%計息，並須於240個月內分期償還。該借款已於2016年12月31日前提早全數償還。
- (c) 於2016年12月31日，有兩項本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8,000,000元及新台幣17,000,000元的貸款，按銀行的新台幣優惠年利率0.74%計息，並須於180個月內分期償還。該等借款由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抵押(附註13)。
- (d)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新台幣82,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按銀行的新台幣優惠年利率1.04%計息，並須於36個月內分期償還。
- (e)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新台幣175,000,000元的短期借款以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抵押(附註13)。其按銀行的新台幣優惠年利率0.84%計息，並須於12個月內分期償還。
- (f)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銀行借款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短期無抵押銀行借款約新台幣25,155,000元由楊先生擔保(附註26)。

於各報告期，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即期			
按要求或1年內	286,729	267,979	301,773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6,617	6,741	35,667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0,601	20,985	52,333
5年後	103,730	96,605	83,333
	<u>417,677</u>	<u>392,310</u>	<u>473,106</u>

23. 遞延稅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未變現	壞賬撥備	退貨及 折扣撥備	陳舊存貨	保養撥備	遞延毛利	其他	總計
	匯兌差額			撥備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68)	824	185	670	1,272	5,138	—	6,721
計入損益/ (於損益中扣除)	31	(1)	(185)	1,989	278	2,158	—	4,27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337)	823	—	2,659	1,550	7,296	—	10,991
(於損益中扣除)/ 計入損益	(3,032)	—	—	3,431	1,241	(4,141)	359	(2,14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369)	823	—	6,090	2,791	3,155	359	8,849
計入損益/ (於損益中扣除)	4,163	(823)	—	—	86	(2,360)	2,700	3,766
於2016年12月31日	(206)	—	—	6,090	2,877	795	3,059	12,615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328	13,218	12,821
遞延稅項負債	(1,337)	(4,369)	(20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0,991</u>	<u>8,849</u>	<u>12,615</u>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6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楊先生。由於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普通股，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股本結餘指靖洋科技的已繳足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股本結餘指貴集團及佳峰的已繳足資本總額。

25. 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台灣公司法，貴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須按照台灣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將每年法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往法定儲備內，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至實體註冊資本金額。法定儲備應計提撥備，直至儲備相等於實體的實繳資本。儲備可用於抵銷赤字，或倘實體並無產生虧損，可將超過實繳資本25%部份以現金或股份分派股息。

其他儲備

此涉及經重組集團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面值與重組項下購買代價之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貴集團外資附屬公司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至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新台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26.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銀行借款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短期無抵押銀行借款約新台幣25,155,000元由楊先生擔保。銀行借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詳載於附註22。

楊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已於2017年2月全數償還。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999	20,572	18,083
離職後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90	111	216
	<u>10,089</u>	<u>20,683</u>	<u>18,299</u>

27.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租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介乎0.5至5年。該等協議不包括續約權。

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一年內	10,100	6,834	3,1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6,002	1,613	678
	<u>16,102</u>	<u>8,447</u>	<u>3,847</u>

28.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層按照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貴集團採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8及附註3.10)：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607	201,779	182,048
應收股東款項	212	—	—
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1	5,194	12,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38	162,651	79,092
	<u>359,448</u>	<u>369,624</u>	<u>273,8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9,008	109,744	178,897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82	6,3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674	132,834	87,098
銀行借款	417,677	392,310	473,106
	<u>620,441</u>	<u>641,234</u>	<u>739,101</u>

外匯風險

貴集團業務主要於中華民國進行，貴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值。

- (i)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貴集團面對主要與中華民國附屬公司經營有關的外匯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貴集團面對來自其他貨幣匯率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			
美元	6,670	72,783	10,364

- (ii) 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貴集團下一個會計期間除所得稅後業績概約影響。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功能貨幣升值5%			
美元	(268)	(3,020)	(430)

貴集團及相應集團公司功能貨幣兌相應外幣貶值5%將對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構成相同程度的相反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是盡量降低利率風險。為達此目的，貴集團經參考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督其現金需要。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主要以新台幣計值。利率及/或貴集團償還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的條款分別於附註19及22披露。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下表列明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以及於此等日期權益項下其他組成部份因浮息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可能變動，而於各報告期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新台幣千元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減少)/增加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1,242)	(953)	(1,635)
-50個基點	1,242	953	1,63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一直存在而編製。

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於上文附註概述。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61%、47%及64%分別來自3名、2名及2名客戶。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減低過分依賴該等客戶的風險。

貴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貴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一直有效地將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由於對手方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融資額度，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獲償還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一年以上但少 於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總金額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270	1,738	—	149,008	149,0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53,674	—	—	53,674	53,674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82	—	—	82	82
銀行借款	289,874	36,067	117,215	443,156	417,677
	<u>490,900</u>	<u>37,805</u>	<u>117,215</u>	<u>645,920</u>	<u>620,441</u>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一年以上但少 於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總金額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204	2,540	—	109,744	109,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132,834	—	—	132,834	132,834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6,346	—	—	6,346	6,346
銀行借款	271,722	35,934	107,800	415,456	392,310
	<u>518,106</u>	<u>38,474</u>	<u>107,800</u>	<u>664,380</u>	<u>641,234</u>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一年以上但少 於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總金額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8,897	—	—	178,897	178,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87,098	—	—	87,098	87,098
銀行借款	308,803	96,559	91,041	496,403	473,106
	<u>574,798</u>	<u>96,559</u>	<u>91,041</u>	<u>762,398</u>	<u>739,101</u>

29. 公平值計量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借款	417,677	392,310	473,106
權益	221,342	252,912	248,742
資產負債比率	189%	155%	190%

董事認為，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最佳水平。

31.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結算日後事項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

根據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及受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相同條件所規限，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分節中的「1.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16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蕭俊武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謹啟

香港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謹啟

香港

2017年6月3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行會計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行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述調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¹⁾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估計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元 ⁽³⁾	港元 ⁽⁴⁾
按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 的發售價	246,536	168,890	415,426	0.42	0.10
按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的 發售價	246,536	265,390	511,926	0.51	0.13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新台幣248,742,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新台幣2,206,000元)。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估計發售價發售股份每股0.22港元及每股0.32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分別約新台幣51,110,000元及新台幣54,610,000元，並已按新台幣4.0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在其他情況下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新台幣4.0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已於、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新台幣金額兌換為港元。
- (5) 在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行會計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行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聯合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以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載列。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於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股份發售於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以供說明。故此，我們概不就股份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蕭俊武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謹啟

香港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謹啟

香港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價值於2017年4月30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於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在台灣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詳情載於估值證書）。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物業於2017年4月30日（「估值日」）的價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為其市值。市值的定義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按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採納的定義。「市值」的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而自願的情況下作出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透過公平交易將資產或債務轉手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

吾等的估值排除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不尋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與買賣有關的任何人士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的元素)引致升跌的任何估計價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持有人在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獲得遞延期限合同、回租、合營、管理協議或其他類似安排等會影響物業價值的利益。對於位於台灣的物業，其業權狀況及獲授的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均參考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載於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付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假設物業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在對 貴集團於台灣持有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該方法指以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值進行估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折舊重置成本法所報告的市值僅適用於以整項物業作為單一權益，且假設物業不會進行分拆交易。市值視乎整體使用物業的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就台灣物業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樓宇竣工日期、停車位數目、佔用詳情、租賃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台灣物業業權的文件摘錄，並已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故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實地視察

戴德梁行估值師April Hu女士已於2017年5月19日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April Hu女士為執業房地產估值師，並在台灣擁有約19年物業估值經驗。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指明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而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顯示的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的所有金額均以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新台幣」)列值。

吾等隨函附上估值證書。

此 致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大中華區)
地區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RICS, MHKIS
謹啟

2017年6月30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台灣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台灣新竹縣竹 北市保泰三路 80號一座工業 廠房	該物業於2012年竣工，由一幢工業綜合大樓組成及發展在一幅工業用地之上，總用地面積約為2,813.68平方米(約851.14坪)。 該物業包括幾幢1至3層高設有地庫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354.52平方米(約1,922.24坪)，詳情如下：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之用。	新台幣 325,5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新台幣 325,500,000元)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樓層	用途	
	1	車間及潔淨室	1,236.88
	2	車間及潔淨室	1,380.42
	3	辦公室及倉庫	1,138.72
	地庫	停車場(43個汽車 泊車位及18個 電單車泊車位)	1,745.42
	1至天台	配套設施	853.08
	總計		6,354.52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方式持有。該物業的用地乃劃作B類工業區，最大地盤覆蓋率達60%及容積率為2.1。		

附註：

- 根據經審批業權副本，於2016年3月8日從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獲得標的土地的契約文件(竹北謄字第003119號)及圖表、總用地面積為2,813.68平方米(約851.14坪)的標的土地(地段第1021號，東華段)的所有權及總建築面積約為6,354.52平方米(約1,922.24坪)的標的建築物的所有權，均以永久業權方式歸屬於台灣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台灣，量度樓面面積的單位被稱為坪。坪與平方米的單位換算率為1平方米等於0.3025坪。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的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釐定；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再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子至實際付款時間期間有關

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將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告退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其變得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發行(a)按董事可釐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條款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的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或其聯繫人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如有同票，會議之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作為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投一票，惟倘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該股東代表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及事務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的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

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股，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股，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

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割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含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對銷公司創辦費用；及(e)對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乃持有作庫存股份，公司將被納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上文有規定，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任何建議行使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既定時間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

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售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簿。

倘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簿。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匯兌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匯兌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7月12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

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必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通知。

(q)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5-06室，並於2016年9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文潤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身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

於2016年6月6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作為已繳足股份轉讓予楊先生。

於2017年6月20日，已考慮佳峰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8,503股股份，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轉讓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

轉讓人	佳峰轉讓予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配發 及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目
佳建	4,247	4,995
Ever Wealth	920	1,082
Planeta	723	850
台儀	1,262	1,484
楊先生	317	372
魏女士	217	255
范先生	33	39
林先生	14	16
Double Solutions	770	906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0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6月20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已採納其新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 (c) 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在(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項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發售量調整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並按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就實行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而言或屬必要及/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為數7,499,900港元擴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於2017年6月20日(或按該等股東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避免碎股)配發及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有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續期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續期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4. 企業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創業板購回全部證券，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替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 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倘本公司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通過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後，購回亦可以資金撥付。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過往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由佳峰及Double Solutions於2016年6月23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協議乃根據佳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Double Solutions同意認購佳峰2,267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b) 由佳峰及Double Solutions於2016年7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對上述(a)段所述的股份認購協議作出更改及補充若干條款;
- (c) 由佳建及楊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或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繳納的所得稅按共同或個別基準提供彌償;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台灣	靖洋科技	01627047	2014年2月16日	2024年2月15日
	7	台灣	靖洋科技	01627048	2014年2月16日	2024年2月15日
	11	台灣	靖洋科技	01627377	2014年2月16日	2024年2月15日
	7	中國	靖洋科技	12721561	201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3日
	7	中國	靖洋科技	12721562	201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11	美國	靖洋科技	4610839	2014年9月23日	由2024年9月22日 (附註)
	7	美國	靖洋科技	4782467	2015年7月28日	由2025年7月27日 (附註)
	7	美國	靖洋科技	4809029	2015年9月8日	由2025年9月7日 (附註)

附註：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10年。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enestech.com	靖洋科技	2009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15日

C.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75,000 (長倉)	2.80%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54,075,000股(長倉)	65.40%
		682,050,000股(長倉)	68.20%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股(長倉)	1.91%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62,925,000股(長倉)	66.29%
		682,050,000股(長倉)	68.20%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股(長倉)	0.2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79,125,000股(長倉)	67.91%
		682,050,000股(長倉)	68.20%

附註：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其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內之條款及細則之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於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及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該等合約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款。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12個月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不多於相關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本年度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	概約年度董事 袍金及薪酬 (千港元)
楊先生	1,462
魏女士	1,174
范先生	1,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估計約4.1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等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374,625,000股(長倉)	37.46%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股(長倉)	8.11%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股(長倉)	6.38%
台儀(附註4)	實益權益	111,300,000股(長倉)	11.13%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5)	570,750,000股(長倉)	57.07%
		682,050,000股(長倉)	68.21%
陳源基(附註6)	控股公司的權益	682,050,000股(長倉) (附註5)	68.20%
林先生	實益權益	1,200,000股(長倉)	0.12%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5)	680,850,000股(長倉)	68.09%
		682,050,000股(長倉)	68.20%
Double Solutions (附註7)	實益權益	67,950,000股(長倉)	6.80%
Chan Suk Sheung Rembi 女士(附註8)	控股公司的權益	67,950,000股(長倉) (附註7)	6.80%

附註：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45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為靖洋科技的僱員及前僱員，屬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九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由靖洋科技的僱員，屬獨立第三方組成)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3. 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5%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3%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17.8%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為靖洋科技的僱員，屬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4.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六位個別股東持有。
5. 台儀及林先生各為一致行動方協議內的一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方協議概要」一節。於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及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制公司的權益。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6. 陳基源先生擁有台儀的股權約33.33%，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8. Chan Suk Sheung女士擁有90.0%Double Solutions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在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顧問、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可接受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股份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就此本可以獲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該人士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此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前，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個以上會議，則以第一個會議的日期為準)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轉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整體上的安排或組合，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h)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佳建及楊先生已各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c)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

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佳建及楊先生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	物業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第6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
- (c)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保薦人

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就上市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約為5.0百萬港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各一份。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703-07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稅務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在台灣的业务經營及物業權益所發出日期為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j)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交易活動，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於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o)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